

清州帝国概览

一 外 交 概 說 ..... 五〇

二 外 交 機 關 ..... 五三

三 對 日 本 關 係 ..... 五五

## 第七章 司 法

一 司 法 概 說 ..... 六〇

二 司 法 制 度 ..... 六四

三 治 外 法 權 之 撤 廢 ..... 七一

## 第八章 警 察 · 衛 生

一 警 察 概 說 ..... 七三

二 警 察 機 關 ..... 七四

三 衛 生 概 說 ..... 七六

四 衛 生 施 設 ..... 七七

五 戒 煙 制 度 ..... 七九

## 第九章 財政

八一

### 一 財政概說

八一

### 二 歲計

八四

### 三 稟稅

九三

### 四 公債

一〇四

### 五 地方財政

一〇六

## 第十章 文教・宗教

一〇九

### 一 文教概說

一一六

### 二 學校教育

一一八

### 三 蒙古人教育

一三二

### 四 社會・文化施設

一三三

### 五 宗教

一三八

## 第十一章 產業

### 業

一四三

一 產業概說

一四三

二 農業

一五七

三 畜產

一六六

四 林業

一六九

五 水產

一七七

六 鑛業

一八四

七 工業

一九一

## 第十二章 商業·貿易

### 業

二〇一

一 商業

二〇一

二 貿易

二〇七

## 第十三章 通貨·金融

### 融

二六

一 通貨

二三三

二 金融

二三三

## 第十四章 交通・通信……

二四〇

### 一 交 通

二四〇

### 二 通 信

二五六

## 第十五章 都市……………

二六九

### 一 都市計畫

二六九

### 二 國都建設

二七一

### 三 主要都市

二七二

## 第十六章 滿洲帝國協和會

二七七

### 一 概 說

二七七

### 二 協和會之本質

二七八

### 三 組織與工作

二七九

### 四 聯合協議會

二八一

## 附

## 圖

# 滿洲帝國概覽

## 第一章 總說

### (一) 建國與建國精神

大同元年(昭和七年)三月一日、滿蒙三千萬民衆、依天賦之機緣、脫離多年來軍閥之秕政、創造王道具現之國家、以順天安民、民族協和、共存共榮爲理想、依官民一致之努力與始終不渝之盟邦日本之協力、克服突破蟠結於內外之一切艱難、於世界瞠目之下、造成光輝之滿洲帝國。其事象爲世界史上劃期的事實、於政治及其他一切問題上劃一新紀元、以與示教於世界列國、將使建設恒久永遠和平之天意、即滿洲國被賦與之大使命、於政治上飾以炬火者也。即依建國而實現。

- 1 打破東洋之巴爾幹、及東亞之火藥庫之險惡稱呼之滿洲、而變爲東亞和平之礎石。
- 2 救濟久以「化外之民」或「塞外之棄民」、不蒙何等國家的施設與恩惠、雖依千辛萬苦之勞勵、博得美果、然被蟠據於此地、支配此地之舊軍閥所誅求搾取之三千萬民衆、使之脫離塗炭、登諸衽席。

### 3 實踐王道政治、樹立民族協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等新政治形態、具現世界之樂土。

此實於世界史上所未嘗聞有之把握此種理想且實踐之國家。而新國家之建設、選定「自開闢以來即定以此天業爲萬世一系之皇業、天壤無窮之國是、依萬古之皇統、傳其神聖之精神於萬世之日本」爲最大之扶助者、依日滿合作而齎得美果者、誠有深長之意義者也。

我國之建國精神、爲遠胚其胎於自治指導部時代者。自治指導部於建國之前年十一月十日、設立於奉天、以部長于沖漢之名義、發表佈告第一號、而指示其趨向。其自治指導部之真精神爲：「恢復光天化日之域、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解、異想、糾紛等事、竭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不問爲何籍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意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完成今日時代的大業……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之精粹光明使其普被於世界、人類真誠之調和、庶可以完全矣。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力、創設歷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土、換言之、爲完成興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爲造物之赤子、何來人種之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爲目標……」其大理想如此。又明示新國家之施政方針曰：「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蠲免之、賄賂之惡習則絕滅之、以如比之物產豐富、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宗教、教育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之中而進行之、決無偏曲之事也」。

彼此有力之呼聲所喚醒之三千萬民衆、互相團結而躍起。各地自動發生之獨立運動、如雨後春筍、一齊指向無搾取的新國家之建設、造成王道國家之目標而進行、此種運動終而合流歸一、遂有結舊東北四省爲一丸之創建獨立之滿洲國。即由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日之間、張景惠、臧式毅、熙洽等諸代表相會於奉天、開催建國會議、決定建國大綱、組織東北行政委員會、同月二十五日發表新國家之組織、三月一日以滿洲國政府之名義、公佈建國宣言、表明建國精神及新國家之施政大綱於中外。其宣言中之一節曰。

「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々皞皞、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云云。

卽建國之精神不單爲理論、國民體得之而卽實踐者、現在國家百般之施政中莫不含有此種精神者也。關於此點就實際上所述時、卽如現在我國所採用之中央集權制、根本除去從前軍閥割據之惡弊、爲建設現代國家上絕對必要之制度、康德四年所行之政治機構改革、乃對於建國精神實踐、更期進一層之實效者也。再如建國精神之根本的要素之民族協和、世上動輒有傳謂雜然、混然使之成爲一體者、其真意在承認各民族各自爲單一民族、並承認其某種程度之自治、以行適應於各民族之政治、

而使各民族各安其居者、在滿之各民族之爲構成滿洲國民之一單位者、例如日系官吏名實相符爲有責任之國家官吏之一員而參與國政、毫無抱有以雇傭關係而援助滿洲國政府之見解者、由此觀之亦可明瞭。再如以東洋和平爲建國精神之基調者、已表示於其施政及外交、更無須贅言。其他一切之事象、皆可證之於事實、總之我滿洲國之建國精神、雄大深遠、可堂々誇耀於世界者也。而此等理想、依友邦日本之援助與我國官民之一致協力着々實現、曾否認我國之存在之列國、今亦匡正其誤謬矣。

## (二) 日 滿 關 係

滿洲與日本之關係、考之歷史雖相當悠久、然其強力的結合、則在日俄戰爭以後。爲帝政俄羅斯遠東政策之一之滿洲經畧着々實現、滿洲不久即被哥薩克之劍光帽影所裝飾。日本爲滿洲之靜謐與東洋之保全、敢然躍起與強敵俄羅斯戰、而挫其野望焉。爾來代替帝政俄羅斯之日本、成爲開發滿洲之守護神、傾注全力拮据經營、盡力於滿洲之治安維持、經濟建設及文化向上。然舊軍閥毫不顧慮此種特殊關係、反覆重演排日侮日之行爲、其關係成爲對立抗爭。然依九一八事件之勃發、軍閥之牙城、一朝土崩瓦解、新滿洲出現、新天地開闢焉。如斯新興之滿洲國與日本保持密切不可分之關係、相依相共、邁進於王道樂土之建設。日滿兩國之關係、實屬唇齒之交、互相爲其生命線、且

非以利而結、以害而離之纖細脆弱關係、我

皇帝陛下曾有詔曰。「縱令有利害相反之事日滿亦相提携」、又御訪日回鑾後御煥發之詔書中亦有「朕與

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爾衆庶等更當仰體此意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則大局和平人類福祉必可致也」、可知日滿不可分一體之目的、在求人類之福祉、爲立脚於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於世界之大使命上者、非爲區々圖國家保全生存之提携合作也。此係眞純的一德一心、日滿合作之王道的意義在焉。

只限於此種見地、始克明瞭認識友邦日本援助我國之意義。是以友邦日本循此理想、脫退國聯、而冀求我國之健全發達。此種精神在脫退國際聯盟之際、日本天皇陛下之詔勅內曾明示如左。

「此次方滿洲新興其國、深念帝國之尊重其獨立、而促其發達之健全、是實所以除東亞之禍根、而保世界和平之基也」。

我 皇帝陛下基於順天安民之天旨而登極之際詔曰。「守國之遠圖、經邦之長策、當與日本帝國、協力同心、以期永固」、日滿兩國、永遠負相同之運命、持同行之定結者也。此不可分關係之強化擴大、所以爲齊人類之福祉者、依日本之撤廢治外法權、其實績乃顯現於政治、外交及其他各般之情

勢、東亞之和平建設、於日滿兩國堅固之團結中、重新勇往邁進。

### (三) 民族協和

元來滿洲被稱爲民族之坩堝、悠久三千年、幾多之民族、展來興亡替之畫卷。而現在占最大多數之漢民族、爲直至近世始由中國本部移植而來者、非滿洲之原住民族也。然漢民族從來屢次以似有絕對權之主人公自居而行動、此種通念在既往之過去實造成導滿洲之社會於混亂不安之最大原因也。故我國當建國之初於建國宣言內有言曰。

「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岐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

力主民族協和、又皇帝陛下即位詔書曰。

「凡統治綱要成立約章一如其舊、國中人民、種族各異、從此推心置腹、利害與共」。  
詔書之意亦不外是也。今者體此精神、打三千萬民衆爲一丸、互相置信於腹中、戮力協心、爲完  
成王道國家、營々孜々努力精進。

## 第二章 滿洲之歷史

### (一) 建國前史

**滿蒙民族** 滿洲於三千年前已由原住民族建設國家，爾來於原住民族間，曾數次反覆其興亡，更替。原住民族中以「清」為代表之滿洲族、與以「元」為代表之蒙古族，為其二大民族。

此等滿洲民族，育於滿洲之大自然，莫不傳統的帶有強悍勇猛之民族性，有史以來即常形成對中國本部對立之獨立的特殊地帶。即古來占據滿洲而建國之各民族之系統如左。

#### 滿洲族（通古斯族）

肅慎——挹婁——勿吉——靺鞨——渤海——女貞——清朝之系統  
穢貊——扶餘——高勾麗——室韋之系統

#### 蒙古族

東胡——鮮卑——契丹——蒙古之系統

而此蒙古系統屬於布利亞特種及其他混血種，滿洲族則與日本民族同屬於通古斯種，與漢人種完全相異之民族也。是以滿洲之地遠自肅慎時代依滿洲土着民族建設高勾麗、渤海、遼、金等獨立國

家、經元明二代之雖伏時代迄至清朝之勃興、滿洲與中國本部之關係、始終爲對等的、未嘗有一次被漢民族所占據或統治之事實也。況如契丹、女真、稱遼金之國號、占有中國本部之北半、亘滿洲、蒙古曾建設大國家焉。更至清朝征服中國本部之全土、形成古今未曾有之大帝國、易中國之俗使胡服辯髮。如是滿蒙民族以征服者之資格潛伏漢民族而支配之、於此滿洲之地我滿洲帝國建國、依三千萬民衆之總意而得

今上之出山者、由歷史的及實際的觀察時、即可闡明其妥當且公正也。

**肅慎** 最初肇國者爲肅慎、在距今三千年前、適當中國本部之周秦時代。呼爲肅慎、稱爲穢貊者與其謂爲地名勿寧稱爲民族之名、占有現在之吉林、濱江、龍江諸省方面之廣大地域、東爲肅慎西爲穢貊各自割據、君臨約計千年之間、肅慎及穢貊爲滿洲人之祖先、其後裔民族之挹婁、據北部滿洲之東北、扶餘則占有今日滿洲之大部分、其文化亦頗有可觀者。

**高勾麗** 在距今約二千年前、建設於滿洲之强大國家也、最盛時其版圖達朝鮮之北半及滿洲之大部分、凡易二十八主、稱霸達七百零五年之久。

**渤海國** 渤海國係由西紀七一三年至九二六年之二百五十年之間、以現在之奉天、吉林、濱江、間島、三江等諸省之地域爲中心、領有亘沿海州及朝鮮北部地域之一大王國也。吸收唐之文化、

極其隆盛。數次與日本修交、派遣使節等開最初之日滿國交者也。

**遼**（契丹）代渤海建國於東北而雄飛者遼帝國也。遼爲唐代之契丹東胡之後裔即通古斯族、當唐末時起兵、北降室韋、併吞黑龍江流域、西則征服由天山之東至青海地方、南則侵入中國本部、稱契丹國後、滅渤海。至太宗時深入中國本部、其領域東由日本海西及天山附近、南則河北、山西、北達蒙古之中部、朝貢者達六十餘國、凡九帝亘二百年、壓伏全國聲威大振、一一三年爲勃興於北滿之金所滅亡。

**金**次於遼而稱霸於滿洲者爲女真民族、興起於黑龍江附近、叛遼舉兵、僅十餘年、覆遼之天下而建金國、其後國勢日振、壓迫宋朝於江南、其領土亘黃河南北、併滿洲蒙古形成空前之大版圖焉。迄至元太宗六年爲蒙古所滅亡之時、雖不過傳十主、維持百二十年之社稷、實滿洲民族占據中原之先驅者也。

**元** 埼起於湖北、跨歐亞兩大陸、建設大帝國之蒙古民族、乃漢人所謂之東胡、鮮卑、契丹之異民族也。以成吉思汗爲盟主之鐵騎十萬、滅金征服南宋、經略中亞細亞、又破波斯侵入俄羅斯地方、竝使歐洲諸國震駭、被滅者達四十國、然此大帝國亦只傳十一代九十八年、而亡於明。

**明** 明於一三六七年覆滅百年來威服歐亞之元朝而支配中國本土、由中國本部、退歸蒙古之元朝

遺臣、據有滿蒙依然繼續其獨立狀態、明之威令僅不過限定於遼河下流之小部分、其邊境地方反屢被蒙古民族所威脅、滿洲在事實上已由中國本土分離形成獨立之狀態矣。

清 金之滅亡後因缺少中心人物而長年分立割據滿蒙各地之女真民族、依太祖努兒哈赤之出現、勃然興隆、即由興京附近崛起、次第合併舊有勢力、一六一六年遂統一滿蒙之地、建設新國家、稱金國汗。後遷都於奉天、改國號爲大清代舊稱金國而用滿洲之名稱。此我國被稱爲滿洲之嚆矢也。而滿洲一語、據謂係出於佛教之曼殊師利者也云。

其後三傳至世祖、遷都於北京、支配君臨中國、滿洲乃以封禁之地、永年禁止漢人之移民。蓋清朝以滿洲爲祖宗發祥之故地而尊崇之、且爲統治中原失敗時之根據地而保存之、故嚴禁漢人種之移住滿洲、而造成柳條邊牆。然滿洲人以八旗兵駐屯於中國各地、與遷都北京同時旗人多移住於漢土、且因築有邊牆禁止漢蒙人移住之故、滿洲乃漸示荒廢、是以於順治年間出開拓令、獎勵漢人之移住、於是山東、河北之農民、山西之商賈等移住者逐日激增、數年之間增至十數倍焉。俄羅斯當時依其傳統的南下政策、逞其欲得海洋之野望、依璦琿條約、北京條約等於滿洲把握特殊之權益、其帝國主義擾亂東洋之和平、危害日本存在之事實、漸已明瞭、是以日本斷然對俄羅斯宣戰、拂十萬之生靈與數十億萬金之犧牲、救出滿洲於暴俄之毒手、依卜茲茅斯條約、繼承在南滿洲俄國之權利、而

努力滿洲之開發焉。

**民國時代** 清朝治世約三百年一九一二年爲中華民國所代。當時滿洲漸見張軍閥之擡頭。即一九一六年綠林出身之張作霖、被任爲奉天督軍、同時且爲奉天省長、更任爲東三省宣撫使、如是張軍閥以滿洲事實上之主權者、而大發其威風焉。

爾來張作霖決行亘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四年二次之奉直戰爭、一次進入關內、大破直隸軍、顛覆中央政府、然二次奉直戰時、因遇郭松齡之倒戈、一時瀕於危機、張於新民屯附近之戰鬪竭其全力始將叛軍擊破、再於東北振其威勢。其後三次進兵於關內、入北京稱大元帥、敗於國民軍之北伐、一九二八年六月、於放棄北京歸還奉天之途次被炸而死。

作霖死後、學良繼其父之遺業、雖成爲滿洲之支配者、然竟棄其傳統的保境安民之政策、與國民黨及南京政權結合斷行易幟、自率大兵進出於北平任陸海空軍副司令、作霖以來、數次之關內進出、破壞滿洲之政治經濟、軍費之濫出成爲國民過重之負擔、依其爲捻出軍費而行之苛斂誅求、張政權遂成爲人民之怨府。加之激成極端之排外運動、而使其尖銳化之故、遂惹起九一八事件而一朝土崩瓦解焉。

## (二) 建國之過程

### 各省之獨立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半、發端於張學良正規軍之滿鐵線爆破、而成為所謂滿洲事變之勃發、依日本軍之神速行動、張軍閥與其周圍搆取民衆之政商盡被掃除於滿洲之外、多年來吟呻於張家父子軍閥壓迫下之東北民衆乘此機會與舊軍閥絕緣、組織以民衆為基礎之新政府、行王道政治使滿洲成為理想的樂土之希望、勃然而興、漸次昂揚。

即遼寧省(奉天省)商民與文治派提携於九月二十四日結成以袁金鑑為委員長之地方自治委員會。此委員會最初雖專以金融與維持治安為目的、但不久即改變其目標為實行自治自衛之民衆政治而樹立政府、至九月二十七日改組為奉天省地方維持委員會、決定大綱及具體的對策、與遼寧四民維持會合體、而表明樹立奉天獨立政府之決意焉。

九月二十八日、熙洽於吉林宣言該省之獨立、三十日發表宣言布告及組織大綱、置吉林省臨時政府於吉林省城、熙洽就任其長官、揭(一)尊重民意、(二)肅正綱紀、(三)言論自由、(四)施行善政等四大綱領、而收拾混亂之時局。

又在以張景惠為長官之東省特別區(北滿特別區)、亦招開哈埠全體會議、組織東省特別區治安維

持會、擔任事變後之治安維持、張景惠充任會長焉。

十一月七日、奉天地方維持會、進而代行省政府之職權、同月十六日改正稅制——廢止者六項半減者四項、委讓於縣方者八項、其他中止不當課稅等、事實上採取獨立政府之形態、十一月二十四日改舊政權時代之遼寧省爲奉天省、以奉天爲中心之獨立運動、漸次深刻擴大、而同時在地方方面、以自衛自治爲目的之地方維持自治委員會、亦漸次成立。爲指導此等地方自治團體、而使其作有機的綜合於奉天設自治指導部、十一月十日于沖漢出廬就任部長。

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天省地方維持委員會、決定依聯省自治創立新國家之原則、爲此乃發表招開四省(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代表會議。

十二月十五日、於奉天城內、招開奉天省民衆代表會議、解散地方維持會、組織奉天省政府、推臧式毅爲省長、翌十六日、臧式毅就任省長、趙欣伯就任奉天市長。

黑龍江省、熱河省亦相繼宣言獨立、張海鵬於洮南、于芷山於山城子亦各宣言獨立、於是滿洲完全脫離國民政府之羈絆。

**建國運動之進展** 依奉天省政府之施行善政、與自治指導部各員之獻身的活動、新國家建設運動着々進步、民衆要望樹立新國家之聲浪、澎湃而瀰漫於全滿。

二月十六日於奉天之張景惠公館、臧式毅、熙洽、馬占山、趙欣伯等民衆代表相會、開新國家建國會議、熟議之結果、決定左列各項。

(二) 建設新國家。

(三) 首先組織東北四省總括爲一單位之新政權即最高政務委員會。

(三) 最高政務委員會必須急速整備關於建國之準備。

更由午後六時、於趙欣伯公館、續開建國會議、關於國體、國號、國旗等國家建設、遂具體的協議、得全員之一致贊成、於翌日午前四時散會。

二月十七日、基於前日會議之決定、重新結成東北行政委員會、推張景惠爲委員長、臧式毅、熙洽、馬占山、湯玉麟、齊王、凌陞等爲委員、可決關於國體、政體、元首等問題及宣言文諸件、十八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以委員長及委員之連署發表獨立宣言、即「獨立之目的在依王道政治施行善政以完成三大使命也」。宣布如左之三大使命於中外。

一、軍閥苛政、肆意誅求、火熱水深、民不堪命、閭閻之痛淚未乾、爪牙之餘毒尚在、所當徹底剷除、勿令再生枝蔓。撫民者爲之后、保民者謂之王、四民蘇息郅治乃成、此本會之第一使命也。

二、晚今暴民專政、放利叢怨、社會道德日漸消亡、社會乃國家之基礎、道德係政治之本源。忠信

篤敬、蠻貊可行、不持排外之政策斯泯國際之戰爭、更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以與世界民族、共存共榮、此本會之第二使命也。

三、安內輯外、政治之本、既謀根本之鞏固、宜講枝幹之繁榮、從而獎進職業、發展農商、使生利者日多、失業者日少、社會之利用既均、階級之戰爭自泯、赤化不行、民生可期、此本會之第三使命也。

如斯翌十九日、行政委員會、定統治之大綱、至二十四日得圓滿解決、二月二十五日發表關於組織大綱及建設新國家之通電於中外。

先是關於建設新國家之要望、不約而同、波及全國、各地皆招開民衆大會。

更於二月二十八日、奉天各縣代表及各民衆代表、集會於奉天、招開全省聯合大會、作要望建設新國家之宣言及決議、翌二十九日、更於奉天省城、招開全滿建國促進聯合大會、各省代表、奉天省各縣代表、蒙古代表竝各團體代表、滿蒙青年同盟會員、吉林省朝鮮人代表、哈爾濱特別區朝鮮人代表等約六百餘名參集、可決宣言及決議文、繼之滿場一致可決以緊急動議推戴溥儀氏爲元首之議案、至是創立滿洲國之全滿代表大會始告終了。

一、**滿洲國成立** 東北行政委員會、經數次協議之結果、於二月二十四日、決定國家之組織大綱、翌

二十五日發表之於中外、同時對奉天省政府、吉林省長官公署、黑龍江政府、哈爾濱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呼倫貝爾都統公署、哲里木盟令長公署、昭武達公署、卓索圖公署等發出同樣之通電。

其趣旨如左

一、新國家國號曰滿洲

二、滿洲國之元首稱執政

三、滿洲國之國旗稱新五色旗

四、建元大同

五、新國家之政治依民本主義

六、奠都長春

繼於二十九日決定政府組織法並人權保障條例、於是確立新國家之基礎。政府組織法規定執政、參議府、立法院、國務院、法院、監察院之組織並其機能權限、全文由六章三十六條而成、人權保障條例、保障滿洲國居住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規定業務、全文由十二條而成。

東北行政委員長、更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滿洲國政府之名義公布建國宣言、於是王道國家之滿

洲國、乃以民族協和、共存共榮爲理想而成立於東亞之一角矣。

### 執政就任

基於行政委員會並建國大會之決議、推戴溥儀氏（廢帝宣統）爲執政、二月二十九日各

界代表披瀝三千萬民衆之總意、懇請就執政之任未蒙允諾、三月四日第二回之推戴使更作再度之懇請、始漸得其受諾。如斯執政出旅順於八日入國都長春。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於長春市政公署（舊國務院廳舍）、舉行執政就任式、在新近成爲國都之長春、於市民歡呼中舉行盛大之慶祝大會、次於三月十日、政府任命國務總理鄭孝胥以下七總長、二院長、三省長及其他政府首腦部。

又新政府以三月九日附敎令公布應爲國家基礎之政府組織法、人權保障法、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參議府官制、國務院官制、國務院各部官制、監察院官制、統計處官制、興安局官制、於興安省分設三分省之件、省公署官制等。繼於十一日發敎書實行救恤貧民及大赦。

如此邁進建國第一步之我滿洲國、宣布其建國之主旨於中外、闡明對外方針、且爲求列國之承認、於三月十二日以外交部總長謝介石之名義對十七個國之外務大臣發出通電。

### （三二）帝制實施

依上天之加護、人民之精進與盟邦之肉親的協力建國後雖僅二年之間、而國基愈固、國運愈張、

治安之維持及於遠方、各般政治莫不向上、民生安息、各樂其業。

如此、自建國以來、得以驚異之進動速度、算清舊政權時代之殘滓、對於政治、經濟、文化作劃期的革新、布王道政治、生民能熙々皞々安居樂業者、完全由於執政之乾德所致、三千萬民衆、乃續出請願依照天意、請執政卽皇帝之位。

於是執政登極之機運已熟、政府於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國務總理鄭孝胥之名義、發表實施帝制之聲明、力言帝制之實施不外「滿洲國國運發展之歸結、亦卽所以使建國之理想與其使命益加發揚、國基益加鞏固、而藉以永保東亞和平之福」又同聲明書中更有左列辭句。

「……百姓安居樂業、謳歌王道樂土之實現、不可謂非天佑、顧天所以佑我國家者、實因我滿洲國之建國、尊由天命、而亦我

英明執政入膺建國大任、兩年以來、夙夜盡心國政之乾德所感致也、夫順天安民本爲我國建國之理想、今者皇天眷佑既如此其昭々、而謳歌王道之百姓、又復發其至情、竭誠請願我執政順天登極而不止、於是政府仰體執政順天安民之聖心、認爲恭請執政卽皇帝位、實所以上承天意……」於是英明文武之執政、仰承天命俯順輿情於大同三年三月一日於國都新京、以滿洲帝國第一代皇帝舉行卽位之式改元康德、對於國民賜優渥之詔書、而君臨於三千萬民衆之上焉。

儀式以簡素嚴肅爲旨、以左列之程序毫無遲滯順序舉行。

**郊祭之儀** 康德元年（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於設置於初春之國都新京郊外杏花村順天廣場之天壇舉行古典的郊祭之儀。

亘三日間齋戒沐浴之 新帝於午前八時於沿道官民之奉迎中御到署、受鄭國務總理以下文武百官及菱刈大使以下外賓之恭迎、著滿洲古式之禮裝、極其莊嚴於天壇上南面御著席、此時有燔柴迎神之儀、繼之 皇帝進出於神案之前薦玉復定位禮拜、更再進出於神案之前獻三爵、祝文、復定位再奉禮、獻祝文復定位再拜禮、繼之有承璽之儀、終而有送神之儀、於是郊祭式典順利終了 新帝御駕還宮。

**登極之儀** 由正午於宮內府勤民樓、莊嚴舉行登極之儀、最初 皇帝著陸軍樣式之大禮服、於諸員奉迎中駕臨式場、登正面之玉座、鈐御璽於詔書、玉音明朗宣誥詔書、終了後鄭國務總理進近玉座謹奏上賀詞、繼之與諸民一同三呼皇帝萬歲、最後拜受詔書復席、於是登極之儀終了。

繼之二三兩日有饗宴之儀、普遍全國行賜餐之儀。登極當日於全滿各地舉行盛大之登極慶祝大會、王化普遍天下、及於率土之濱、歡天喜地、生民熙々皞皞不祝福新帝國之前途也。越二日即三月五日、召軍政部張大臣於宮中、賜軍人勅語又賜優渥之勅書與建國殉職者。

登極大典觀兵式於青葉薰香之五月十日於新京飛行場舉行、皇帝陛下御親閱國軍之精銳、我國最初之有意義之大觀兵式、於未曾有之盛況裡終了、國軍之意氣軒昂殊堪慶幸者也。

### 第三章 國土·人日

#### (一) 國土

位

置 我滿洲帝國位於亞細亞大陸之東北、西部連察哈爾及外蒙古、北部及東部、隔黑龍江、烏蘇里江而對西伯利亞、東南部依圖們江、鴨綠江與朝鮮分界、南部臨黃海及渤海、西南以長城爲界與河北省接壤。

卽西由東經一一五度二〇分起、東至東經一三五度二〇分、南由北緯三九度四〇分起、北達北緯五三度五〇分、其周圍實達八、四三八糸。

地

勢 滿洲之地勢、分爲西部山地、東部山地及北部山地與中央低地。卽西方有延々一、五〇〇糸之大興安嶺南北行、其東側示急傾斜如一大連嶺、西側成高原狀遠接蒙古高原、熱河高原位於大興安嶺之南或與之並行或直交成爲重疊之山岳地帶。東方之長白山脈、由數條並行山脈而成、北部爲緩傾斜大森林地帶有吉林、敦化、寧安、間島等盆地、河谷平野介在、中部高峻幅廣伸向西方接黑遼分水嶺。松花江、豆滿江及鴨綠江等三大江皆發源於此高地。小興安嶺爲近於北部國境連

結大興安嶺、長白山脈之山脈、東半雖呈山脈狀而西半則概爲平原、成爲黑龍江、松花江之分水嶺。中央低地爲被此等山脈所環抱之一大低地、由洮南之南至公主嶺附近、以約二百杆之黑遼分水界分成南滿平野與北滿平野、北滿平野以嫩江、第二松花江之合流點爲中心形成南北六百杆、東西四百杆之菱形地域、南滿平野以遼河爲中心、惠於太子河、海城河、渾河、柴河等河流形成東西約三百杆、南北四百五十杆之一大平野。

**地質** 露出於北滿河川沿岸之部分、多第三紀層、其他多與朝鮮、華北同質之地方、其特徵爲海成層之新部分係上部石炭紀者、以後成爲陸成層。而由頁岩、石灰岩、砂岩、礫岩、炭層、黃土、粘土等岩石類而成之地層中包含有多量之金、砂金、銀、銅、鐵、滿俺、鉛、亞鉛、硫化鐵等之金屬礦物及石炭、菱苦土礦、粘土、石棉、曹達等非金屬礦物。

## (二) 面積·人口

我國之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如左表。

省別面積及人口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現在)



再依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新行政區劃推計人口（前表基準）如左。

興新  
安京  
北特  
別市  
省  
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人  
三五九四六八  
四五六

產業別推計人口省別表

(康德三年末現在)

省	別	面	積	人	口	
濱龍三	牡丹江	江江江	省省省	省	別	面
九〇〇五五	九六一	九九九	八八八	七七七	六六六	積
四八九四四	一二九六一	二二二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人
間吉北東	安安安	林林林	烏烏烏	安安安	北北北	口
省省省	省省省	省省省	省省省	省省省	省省省	省
一九九四四	一九九一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面
二九九五五	二九九一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積
三九一四〇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人
五三四、二四九	六九一、八九九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一	口

省	吉	黑	龍	江	河	江	林	別	
農	牧	林	漁	業	鐵	業	工	業	
牧	農	漁	業	鐵	業	工	業	商	
林	牧	漁	業	鐵	業	工	業	業	
漁	林	農	牧	漁	業	鐵	業	交	
業	漁	農	牧	業	鐵	業	工	通	
鐵	業	漁	農	牧	漁	業	業	業	
業	鐵	業	漁	農	牧	漁	業	公	
工	業	鐵	業	漁	農	牧	漁	由	
業	工	業	鐵	業	漁	農	牧	務	
商	業	工	業	漁	農	牧	漁	業	
業	商	業	工	漁	農	牧	漁	及	
交	通	業	工	漁	農	牧	漁	其	
通	業	工	業	漁	農	牧	漁	他	
業	交	通	業	漁	農	牧	漁	無	
公	由	務	業	漁	農	牧	漁	職	
由	務	業	業	漁	農	牧	漁		
務	業	業	業	漁	農	牧	漁		
業	業	業	業	漁	農	牧	漁		

主要都市人口表

(康德六年調)



市	市	街	街	街	街	德
順	連	安	化	安	順	旅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大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承

(三) 氣象

滿洲之緯度等於日本之東北、北海道地方、與歐洲之中部及南部之一部相應、然因海洋、平原、山地等之影響呈所謂大陸的氣候、其特徵如左。

- |             |           |              |                  |
|-------------|-----------|--------------|------------------|
| 4.          | 3.        | 2.           | 1.               |
| 空氣乾燥快晴之日頗多。 | 一般的降水量較少。 | 於冬季有三寒四溫之現象。 | 在夏與冬、晝與夜氣溫之較差甚大。 |

5. 風速較之海洋的氣候之地遲緩。

6. 溫和之春秋二季短而冬季長。

氣溫冬季之等溫線雖略沿緯度、然夏季則直交於緯度、無南北之差。所傳最高四十度最低五十度者乃最寒最熱地方之最高極氣溫除一部分之地方外滿洲之氣溫決非難耐者也。平均最高及平均最低氣溫如下。

平均最高氣溫

大連

二八・一(八月)

奉天

三〇・二(七月)

新京

二八・九(七月)

哈爾濱

二八・六

冬季之平均最低溫度(零下)

大連

八・九

奉天

一九・〇

新京

二三・八

哈爾濱

二五・九

滿洲

三〇・八

天

三四・二

牡丹江

二七・五

河

三一・四

滿洲氣象概況

都邑名	氣平均最高	溫平均最低	降水量(年)	降水日數(年)	快晴日數(年)
新哈齊黑富牡延譽奉承扎海	三五	二九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一
拉蘭	三三	二九	一七三	一七〇	一六八
丹	三三	二九	一七一	一六九	一六七
爾哈	三三	二九	一七一	一六九	一六七
京濱爾河江吉口天德屯爾	三三	二九	一七一	一六九	一六七
平均	三三	二九	一七一	一六九	一六七
最高	三三	二九	一七一	一六九	一六七
最低	三三	二九	一七一	一六九	一六七

## 第四章 行政

### (一) 行政概說

大同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依三千萬民衆之總意而建國、定國號爲滿洲國、稱年號爲大同。其所理想者爲王道政治、取民族協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新政治形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推戴溥儀氏爲執政、制定政府組織法由暫行的於執政之下置一府三院八部而成、形成滿洲國中央政府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基於順天安民之大旨、執政卽帝位而得實施帝制、改年號爲康德、同日重新發布六章三十七條之政府組織法(同年十二月及康德四年七月改正)於是得見由 皇帝、參議府、立法院、國務院、法院、監察院而成之統治組織之根本確立。

爾來政府著力努力於近代法治國家之體制準備、經數次之改革、而完成世無倫比之獨特政治組織、三千萬民衆至是乃得謳歌王道政治之惠澤焉。

#### 行政機構之改革

如以上所述、我國之中央行政機構、於建國當時執政治下確立強力中央統一政權意圖之下而創定、經過帝制之實施、地方行政機構之一部改革其他部分的改正。蓋以打破清算舊軍

閱之封建政治與新獨立統一國家之急速整備爲基調而組織運營者也。而國內之情勢、依治外法權之撤廢、及行政權之移讓、且備完全之獨立國家之體制而邁入第二期之建設期、國際情勢漸加緊迫、爲對處此內外之情勢完全遂行其政策、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實行政治行政機構之大改革。

其改革趣旨 在使國內種族互相協和、使日滿一德一心徹底不渝、以新興國家得遂其健全發達爲根本理念而出發者、置重點於左記各項。

一、通機構之全般徹底的簡明化之同時強化政府各部之企畫執行等之一元的統制使便於能率的國家運營。

二、爲期治安之迅速肅正一元的統合強化關係機關同時對於地方軍警與一般行政之調和加以考慮。

三、於遂行經濟開發就中五年計畫上整備便利之態勢、且對於重要產業強化統治機能。

四、圖民心之作興及民力之涵養爲使便於期待農村之振興合理的統合強化關係機構。

五、使中央、地方之連繫密接、且擴充強化地方行政機關之機能是正劃一主義之弊害。

六、育成整備地方自治、使充實行政、文化、經濟等之以有機的綜合組織體之內容。

其結果國務院九部之組織改爲外務、內務、興安三局及治安、民生、司法等行政三部、產業、經濟、交通等經濟三部之六部構成。依此等綜合的活動而國防治安之確保、民生之安定向上、資源利

用開發之促進、經濟交通之圓滑化等皆大可期待矣。

再關聯於以上各部之事項特別重要者，則依全體之協力處理之，為進而有所資益於積極的國策之樹立，另於國務院開企畫會議分經濟、民生及文教之三部門使為基本的方策之綜合的審議。

又地方行政在建國當初置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興安等五省，努力廢棄舊時代地方制度之殘滓，康德元年十月新省公署官制公布同時廢止舊四省而新設奉天、吉林、濱江、龍江、錦州、安東、熱河、三江、間島、黑河等十省，關於蒙旗行政同年十一月廢止從前之興安總署設蒙政部置興安、東、西、南、北四省於其監督之下。由是新行政區內之交通、通信、經濟之情勢顯著好轉於省行政上齋來劃期的良好效果焉。

更於康德五年七月伴隨前述行政機構之改革施行地方行政機關之統合整理，而新設通化、牡丹江二省。

## (二) 中央政府

滿洲國之政體為立憲君主制、採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制。

皇帝 滿洲帝國為皇帝所統治、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皇帝為國之元首依組織法之

規定總攬統治權行使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有發法律、命令、緊急勅令之權利、官制權、任官權、規定俸給之權利及宣戰、講和、締結條約之權利、有統率陸海軍、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權及恩赦權。

**參議府**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爲皇帝之最高諮詢機關、關於法律、帝室令、勅令、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皇帝名所行之對外宣言、其他重要國務等諸項承皇帝之諮詢上奏其意見。

**立法院** 立法院爲關於法律、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翼贊之機關、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受理人民之請願等在組織法上有十條之規定。

**國務院** 國務院爲掌理諸般行政之機關、最初於國務總理大臣之下置有九部（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文教、蒙政）一廳（總務廳）四局（恩賞局、國都建設局、國道局、營繕需品局）康德四年七月、使政治行政歸一於唯一之國務大臣之國務總理大臣、企圖行政之簡素強化而施行行政各部之廢合、爲圖國內治安之迅速確保、一元的統治軍警、緊密中央、地方之連繫且擴充強化地方機關之機能、是正劃一主義之弊害、而於圖謀遂行產業經濟計畫與達成民族協和目標之下、改國務院各部之組織、設外務、內務、興安三局、與治安、民生、司法等行政三部並產業、

經濟、交通等經濟三部、計六部、置之於國務總理大臣直裁之下而使行政制度簡明化、審計局及恩賞局亦使隸屬於國務院。國務總理大臣之輔弼，皇帝任其責固為條規所定、而為發國務院令令圖行政事務之連絡統一設有國務院會議。又總務廳為其直屬機關之中心者、直掌重要事項、掌理對各行政部局事務指導方針之決定及統合連絡。

又以資源之開發利用為目的之科學的研究機關、設有大陸科學院、為養成道義世界建設之先覺的指導人材設有建國大學、其他為地籍之設定、土地權利之審定及舊慣調查機關有地籍整理局、關於屬於國庫支辨建造物之營繕、需品資金特別會計之經理事項及政府公報、印紙、郵票、諸證券類等之印刷事項之掌理機關設有營繕需品局。

### 國務院所管各機關

**總務廳** 總務廳乃依國務院官制第一條乃至第五條而規定之為司掌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執行而設置之成為國家行政機構之中心者、於總務長官之下置官房及企畫、法制、人事、主計、統計、弘報地方等七處、並於其管理之下設有養成訓練官公吏或將來充官公吏之大同學院。

**治安部** 治安部為急速圖國內肅清之確保統一軍政與警察之命令統制之機能於康德四年七月依行政機構改革而新設者也。同部以官房及參謀司、軍政司並警務司構成、次長及警務司長以文官

充之。將來必將成爲專念於軍警本來之使命職能之態勢也。

**民 生 部** 爲國民教育、衛生、保健、社會福祉施設、宗教及其他直接奉仕於國民生活之社會政策的行政事務之執行機關、按舊制係分掌於民政、文教二部者也。附屬機關有文化研究院及衛生技術廠。

**司 法 部** 司法部監督法院及檢察廳、掌理關於民事、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司法行政。

**產 業 部** 掌理關於農、林、畜產、礦、工業其他一般實業事項，在舊機構時稱爲實業部。其附屬機關設有中央觀象臺、畜產局、林野局、特許發明局、水力電氣建設局。

**經 濟 部** 按舊制稱財政部，處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事項，關於專賣事項由專賣總局分掌之。

**交 通 部** 掌理關於鐵道、郵政、電信、電話、航空、水運及其他一般交通事項，郵政則由郵政總局分掌之。

**興 安 局** 興安局掌管舊制蒙政部所管事項中關於蒙政之基調事項、關於蒙政事務之連絡調整長官稱爲總裁。

**外 務 局** 按舊制稱外交部，置長官，掌管關於外交政策之基調事項、國際交涉事項、外國事

情之調查及外國情報之蒐集事項、外交使節、外交官及領事館事項、旅行或僑居於外國之人民之保護事項、外國人之出入國事項等。在外使節除駐劄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伊太利國、德意志國及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外、依條約或國際法派有領事及名譽領事、名譽副領事、駐在商務官等分駐海外、又爲分掌對蘇外交事務、及其他派有外務局特派員常駐於哈爾濱。

### (三) 地方行政機關

政府與確立中央行政機關同時、並期地方行政制度之確立、政治上之習慣充分尊重之、避免其急激之變革同時斟酌加味諸先進國地方制度之長所、確立省、北滿特別區、特別市、縣、市之制度、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參照地方制度調查會審議調查之結果、而實行第一次改革、更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實行第二次之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其改革方針之大綱如下。

- 一、地方行政機關使適應於地方之實情、統合整備之。
  - (1) 地方行政機關應地方之實情及事務之性質於可能範圍內統合之。
  - (2) 避地方行政機關之劃一使適應於地方之實情與國家之要求。
  - (3) 整理報告及請示事項並行適宜之權限或事務之委任。

(4) 於省之區劃上加所要之修正。

## 二、普及協同組合、整備地方自治制。

(1) 謀行政與經濟之融洽、置地方團體與產業組合於密切不可分之關係、爲此使兩者之自治機構爲人的連繫、且於可能範圍內使其地域一致。

(2) 地方自治應民族之能力整備之、而加以適度之統治。

1、地方團體之理事機關爲官吏或官選。

2、暫時於地方團體不設議決機關、雖設諮詢機關之場合亦不採民選制。

3、自治之範圍廣大下級團體、應程度與能力採取漸進的普及之方針。

4、隨伴保甲與街市之整備、漸次將保甲吸收之。

依此將從來之奉天、吉林、龍江、濱江、熱河、錦州、安東、三江、間島、黑河等十省、興安東、西、南、北四省與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改爲加以牡丹江、通化兩省爲十二省、興安四省、新京一特別市、同年十二月一日隨治外法權之撤廢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亦實現、同時制定市、街、市制、省制亦加一部之改正於是地方行政制度乃達確立之域矣。

## 省行政機構一覽表

(康德六年七月現在)

省名 (省公署位置)	市	縣	旗	區域	域名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	奉天市、撫順市、營口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遼陽、遼中、本溪、撫順、瀋陽、鐵嶺、開原、新民、法庫、康平、海城、蓋平、復興、京、清原、西豐、昌圖、梨樹、雙山、遼源、海龍、東豐、西安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額穆、敦化、樺甸、磐石、榆樹、懷德、郭爾羅斯前旗				
遼寧省 (齊冬哈爾市)	齊冬哈爾市、龍江、泰來、泰康、景星、甘南、富裕、林甸、訥河、大賚、醴泉、安廣、鎮東、開通、膽榆、洮南、白城、杜爾伯特旗、位克明安旗				
熱河省 (承德街)	承德、興隆、灤平、豐寧、隆化、建昌(喀喇沁左旗)、青龍、寧城(喀喇沁中旗)、赤峰(翁牛特右旗)、圍場、建平(喀喇沁右旗)、新惠(敖漢旗)、烏丹				

濱

江省  
(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阿城、賓、雙城、五常、珠江、葦河、延壽、呼蘭、巴彥、木蘭

(哈爾濱市)

錦

州  
(錦州市)

錦州市、錦、錦西、興城、綏中、義、北鎮、磐山、臺安、黑山、彰武、朝陽(吐默特右旗)、阜新(吐默特左旗)

安間

東省  
(安東市)

安東市、安東、鳳城、岫巖、莊河、寬甸、桓仁

(延吉街)

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安圖

三通

江省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方正、依蘭、勃利、撫遠、同江、富錦、樺川、通河、湯原、蘿北、綏濱、鶴立

牡丹

化省  
(通化街)

通化、臨江、長白、撫松、輝南、金川、柳河、濛江、輯安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寧安、東寧、穆稜、綏陽

東安

省  
(東安街)

虎林、饒河、寶清、林口、密山

(拜泉街)

拜泉、明水、通北、嫩江

黑河

省  
(黑河街)

漠河、鷗浦、呼瑪、璦琿、奇克、遜河、佛山、烏雲、孫吳

興 安

東省「巴彥旗、莫力達瓦旗、阿榮旗、布特哈旗、喜扎嘎爾旗  
（札爾屯）」

興 安

南省「（玉爺廟）扎賚特旗、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左翼中旗、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庫倫旗

興 安

西省「（大板上）扎魯特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林西縣、克什克騰旗  
（開魯縣、奈曼旗）」

興 安

北省「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陳巴爾虎旗、索倫旗、新巴爾虎右翼旗  
（海拉爾）新巴爾虎左翼旗」

省 公 署

省公署爲執行地方行政最高區劃之省行政機關、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之現行省公署官制、黑河省公署官制及康德二年九月公布之興安各省官制各自設置運營、現在區劃爲十六省。

省長爲省之最高行政長官、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則受該管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省長指揮監督所屬之官吏並省內之市長、縣長、旗長及警察廳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發省令自勿待論、爲保持省內之安寧秩序並有請求出兵之權。省之組織由官房及民生、警務、實業、土木等四廳而成、然依地方事情及事務之繁簡、可不置實業及土木二廳中之一或並二廳皆不置亦可、蓋特爲避免徒墮於形式也。現在龍江、熱河、錦州、

安東、間島、三江各省無土木廳之設置、而通化及牡丹江兩省則無實業廳及土木廳。又省次長、省參事官々制亦於康德四年十二月新設使隨時施行重要省務連絡會議。

**黑河省公署** 黑河省從前雖曾依一般的省官制施行、但因該省人口稀少且地域的有特殊之關係、故其後異於他省另定黑河省官制而施行。在省公署分科規程上與一般省不同之處、即不設官房及民生與其他各廳而置庶務科、民生科及警務科、縣爲省之直轄機關、異於其他一般縣制、不使爲法人等點是也。

**興安各省公署** 興安各省其情況與他省不同者不在少數、是以康德二年九月公布興安各省官制、其後經數次之改正、康德四年十二月制定公布如下。即省長在國務總理大臣指揮監督之下、對各部大臣所管之事務、則承各該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等與其他之官制相同、但不置次長而採用參與官制、努力蒙民之厚生、省設有官房及民生、警務二廳。

**特別市** 依大同二年七月特別市制之公布、實施於新京、哈爾濱兩市、但康德四年七月行政機構改革之際、特別市只有新京特別市一市、特別市爲法人掌管々內之一般行政、對於市民爲有課稅權之自治團體、市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

**市** 市亦爲法人、但其監督權在省長、現在施行市制之都市爲哈爾濱、奉天、吉林、齊々哈爾、

牡丹江、錦州、佳木斯、安東、撫順、營口、鞍山、四平街、遼陽及鐵嶺等十四都市。

縣 縣爲滿洲國地方行政區劃之基本單位、爲官治行政、同時爲自治行政。從前殆毫無自治之機能、政府自建國以來、即致力於其刷新與充實、大同元年七月縣官制公布以後、行數次之改正、康德四年十二月得全面的改正。康德五年十一月當時之縣數爲一百六十三縣、即滿洲事變勃發直後、依建國前年十一月自治指導部之組織以收拾治安、確立自治制度爲目標、派指導員於奉天省二十餘縣、於縣設委員會組織之行政機關、翌十二月奉天省政府確立、繼於翌年一月制定暫行縣公署條例、然因吉黑二省仍依舊制乃於大同元年七月以教令第五十四號公布縣官制、以教令第五十五號公布自治縣制力圖刷新、同二年八月以民政部訓令依各縣臨時改組辦法配置參事官、指導官、經理官同時令各縣公署改組從來縣公署與各局之分立而爲一元的統制、包括於縣公署使事務之運行合理化、一方面依預算制度、會計制度之確立、廢棄向來惡弊之根源的包辦制度、謀財務之公正等概達所期之目的、縣政於是一新其面目。

然縣之實情各地不同、應人民之程度與能力而加以適度之整理、不但爲事實上所必要、更因隨伴日本撤廢治外法權而情勢發生變化、故於康德四年六月、政府發表其改革大綱、同年十二月其整備殆已完成。改革之諸點如下。

(1) 縣之區域、應市之新設或區域之變更、及其他地方之特殊事情而廢止縣或調整其區域、新設縣

爲興隆縣(熱河省)孫吳縣(黑河省)廢止縣爲營口縣(奉天省)是以縣境及省境之一部有所變更。

(2) 縣之機能 縣以國家之行政區域行官治行政、同時原則上爲公法人。(黑河省內之各縣非法人)但不設諮詢機關。

(3) 縣公署之機構 應地方之實情、廢止劃一的組織、隨治外法權之撤廢及行政權之移讓、整備充實關係機構、改正從來之官制、改縣參事官爲副縣長、廢副參事官、警務指導官及經理官等職、應其官別而使分擔相當之事務。

旗 在蒙古唯一之政治單位爲旗。旗爲一種自治行政區域、其名稱始於清朝之建國、清朝當其建國時、對於蒙古臣從之功勞與以游牧地、仿照八旗軍政、使於各部落各自組織旗、以會長一名爲旗長(札薩克)以旗民充兵而謂之游牧旗、然其後依漢人之侵略及軍閥之壓迫搾取、漸次趨於沒落之過程、我滿洲國建國同時、鑑於蒙古民族之特殊性、設興安總署、更於康德元年十二月、隨地方制度之確立而成立蒙政部、其後數經改正、康德四年七月廢蒙政部以國務院之外局置興安局、旗之官制亦加以若干之改革。現在旗之總數爲二十九旗。

街・村 街及村爲下級地方團體、街以街制、村以村制爲基礎法、然兩者因機關之構成及文

化、程度於事務之廣狹上雖有差異此外大體上其基本構造相同。

街制、村制係由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者、從前不過於舊遼寧省區域之一部、基於暫行村制大綱、曾有村制之施行及康德三年於奉天等五省實施暫行街村制而成爲現行街村制運營之素地而已。新制度街村制、以民族協和爲根本基調、承認街、村之法人格採取大街、大村主義。

街爲準於市之都邑、迄至現在已施行者爲一百零三街、村爲結合團結農村的部落者、現在已施行村制者已達一千九百七十村矣。

# 第五章 軍事

## (一) 軍政

滿洲國軍之統帥權於組織法第十一條有「皇帝統率陸海空軍」明文之規定。而受統率權之委任者為治安部大臣、對於元首為幕僚長同時為總司令官、參謀司、軍政司為幕僚群也。國軍為陸軍及海軍、分之為直轄軍與警備軍。警備軍、以成為地方治安肅正之根幹為主、同時任國內警備直轄軍以當國防之任為主、同時應照必要協力國內治安之肅正、然依日本軍隊之援助、國內之治安今殆已完整、國防之準備亦逐日充實矣。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日本帝國關東軍司令官兼任特命全權大使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之間、關於「關於在滿洲國內駐屯之日本國軍之軍事關係法規適用等之件」交換公文、同年十二月一日以勅令公布關於右者之法令、即日實施、於是日滿兩國之共同防衛更進一層完備矣。治安部為於從前統軍最高機關之軍政部內統合會在民政部管下警務司中之治安警察並行政警察事務隨伴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之政治行政機構改革而改稱者也。本部置參謀、軍政、警務等三司與官房、別設軍事顧問部以當指導國軍之任。地方部隊有由第一至第六六個軍管區司令部及興安省警備司令部、海軍江防艦隊並憲兵隊司令部等、其他有警備宮廷及首都之禁衛隊、以討匪游動軍

而馳名之靖安軍及康德三年三月改編從來之警察隊保安隊而成之治安隊之各部隊、並設有軍用通信本處、憲兵訓練所、中央陸軍訓練所、興安軍官學校、陸軍軍醫學校、陸軍病院、陸軍軍需學校、江防艦隊辦事處、軍樂隊等各機關。

## (二) 陸軍

建國當初舊軍閥之殘敗兵、蠢動於各地、繼續擾亂治安無辜之民衆、呻吟於其強制壓迫之下、故治安之確保維持爲刻不容緩之急圖、是以與建國同時我國軍即行建立。即大同元年三月九日發布軍政部之官制同時、制定陸海軍條例、關於陸海軍之軍令於是乃定、軍政部爲中央統軍之機關、凡地方部隊一律使隸屬統合於中央機關、改編軍閥之私兵以國家之干城扶植國軍之精神。建國當時之編成於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設警備司令部、於洮遼地方設洮遼警備司令部、海軍則於哈爾濱設置江防艦隊司令部、於執政(今上陛下)統率之下、陸軍直隸於各警備司令官、海軍直隸於江防艦隊司令官、規定各部之警備擔任區域、於是各司令官皆以其掌握之軍隊、任警備區域之治安確保焉。國軍雖如是成立但當時爲軍閥之手兵素質極其惡劣、其後依日本軍事顧問之獻身的努力及國軍幹部之捨身精進、漸次整備組織、素質向上、今則面目一新矣。

國軍之發展過程、概要如下。

### 整備第一期時代

(自大同元年三月  
至大同二年四月)

此時代爲一方面專念於反滿兵匪之討伐、同時創設各種軍事機關之時代也。

在此期間中最注力者、爲給與之改善與軍心之安定。即爲防止對兵士不付兵餉之舊弊、而設經理官養成部、養成優秀之經理官配置於各軍、軍隊之經費完全由國庫經費支辦並使其徹底。又爲養成優秀之幹部、再教育幹部扶植建國精神、於奉天設中央訓練處焉。

### 整備第二期時代

(自大同二年五月  
至康德元年三月)

與熱河肅清告一段落同時終了其整備第一期時代之國軍、對外着眼於匪賊討伐之實力養成、同時對內則注力於適當之改編、軍事機關之新設及既設機關之充實爲完成整備第三期基礎之最重要時期也。在此期間所施行之主要事項爲熱河省警備軍之新設、警備擔任區域之變更、第一次各軍編成之改正、馬政局之設置、憲兵養成機關之開設、通信手養成機關之開設、興安西省警備軍之新設等是也。

又執政派遣侍從武官、使至各地慰問部隊、慰問使節親搞第一線軍隊之苦勞、一方面於大同二年九月一日新京及全國各省一齊執行慰靈祭、而祀建國以來殉於國難之幾多軍警將兵之英靈焉。

**整軍時代** 建國二年已完成諸般制度之整備、兵匪亦急激減少、王道之光及於邊境、大同三年三月、帝制實施、國軍振起於被 皇帝陛下親率之光榮、更自覺其擔負國防上之重大責任矣。即與帝制之實施同時制定或實施、宣誓式之制度、軍人誓文八個條之制定、軍人勅語之下賜、軍旗親授、功臣第一次敍勳、大典觀兵式舉行、第一次全軍改編、陸海軍條例改正、皇帝御親裁特別大演習實施、特命檢閱實施等。當時國軍之編成由奉天（第一）吉林（第二）齊々哈爾（第三）哈爾濱（第四）承德（第五）等五軍管區及合併興安東北二省警備軍而成之興安第一警備軍、合併興安西南二省警備軍而成之興安第二警備軍等二警備軍而成、然至康德三年六月興安兩警備軍又還元於省警備軍、興安四省之各騎兵團改組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騎兵旅、同年七月又新設第六軍管區司令部於牡丹江。

### （三）海軍

滿洲國之海軍於海防上雖尙未達有何等施設之域、然康德元年十一月依江防艦隊令之公布、決定擔任國內河川及國境河川警備之江防艦隊之編制及規定、得日本臨時海軍防備隊之協力、張江防之陣迄至今日、繼因江防艦隊之整備已竟完成、康德五年十一月、日本臨時駐滿海軍部遂廢止、爾來以獨立之立場期江防陣之完壁焉。

**江防艦隊之編成** 在建國當時、雖不過舊式軍艦利綏、利濟、江平、江清及江通等五隻、大同二年建大同、利民二砲艦及恩民、惠民普民三砲艇、康德元年建砲艇濟民、及順天、養民二砲艦、康德二年建砲艦定邊及親仁、更於康德五年加新銳砲艦永順、祥雲、定順、並江防艦慶雲等四精銳、總艦艇數共成十九隻、江防艦隊司令部置於哈爾濱、擔任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之警備。觀其業績、即大同二年確保黑龍江之航行權、同年及康德元年完全究明國境河川、國內河川之水域、於國防上、討匪上或交通、商業之助成上收光輝之功績焉。

其次於康德二年九月 皇帝陛下哈爾濱御巡狩之際、於松花江上舉行曠古之盛儀大典觀艦式、艦隊浴無上之光榮、爾來對於艦艇之增置自勿待論、即對於內容之整備亦與年俱進、今者江防之守護已達萬全之域矣。

## 第六章 外 交

### (一) 外 交 概 說

我國之對外交涉隨國內治安之確立及政治、經濟其他庶政之整備充實、乃愈加繁多。而在此間我國之對外方針、以維持國際和平、增進確保對外信用爲念、且爲始終以自主的立場、逐次且堅實實施以尊重國際信義爲基調之對外措置及施設以來、以嚴然東亞獨立國之立場、益加鞏固其基礎、對於東亞進而對於世界和平、於安定性之確立上、齋偉大之貢獻、國民之對外的地位亦加重矣。

是以列國識者之間對於我國之實狀、頗多痛感再認識之必要者、各國之政治家、經濟家、新聞記者等之來滿者數有顯著之增加、其他如有力之實業家等調查我國之經濟事情、進而希望投資者亦與年俱加。康德五年四月意大利親善視察團來滿、繼之有意大利經濟視察團之滿洲視察等、視察在戰時體制下之我國之實情、兩國之親善、更加深厚矣。關於對日本關係康德二年四月 皇帝陛下親自御訪問日本皇室、垂兩國親近之範、鑾駕歸國後特煥發大詔、御訓諭應與日本國一德一心基於東洋道德、協心戮力萬代不可或渝之旨。卽永劫不變之滿日兩國之緊密不可分關係、由此完全異體同心日滿議定書之相互倚存精神成爲永久不拔者矣。

其次在日本帝國方面、依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調印之日滿議定書之趣旨、促進我國之健全發達、爲使滿日兩國之緊密不可分關係、永遠鞏固進而有撤廢治外法權之意向、隨國內庶政之整備、於康德三年七月調印爲其階段之關於治外法權一部撤廢之條約、即「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民之居住及課稅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越一年即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調印「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條約」、日本之全面的治外法權之撤廢、以同年十二月一日已實施矣。此實可謂次於滿洲國建國之大事業、在我國統治上劃一新紀元者也。

關於對蘇聯關係、康德二年三月、依日本之斡旋、締結北鐵讓渡協定、得以完全接收向被視爲動轍成爲兩國間紛爭禍因之該鐵道者、於外交業績上、實值特筆大書之事象也。然與該國除上述問題之外、雖尚有起因於國境不明確之邊境紛爭問題、其他水路問題多數之懸案積堆急待解決、而蘇聯方面、竟增加多數之軍隊、於東部西伯利亞邊境方面或增設要塞、與我方以不斷的脅威行爲再三重覆。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又復於我國東部國境琿春南方約四十杆之滿領內張鼓峯、有屬於蘇聯極東軍之兵隊侵入開始構築陣地作業、由此發端彼我之狀況一時頓呈急迫。我方以寡兵與彼對峙、始終依不擴大主義隱忍自重、其間依外務當局數次之外交々涉、終使勝利歸於正義、同年八月十日遂成

立停戰協定。繼之我國以爲兩國々境線之不明確乃成爲惹起此種不祥事件之原因、於滿、日、蘇三國間有所設立國境設立委員。

關於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關係、我國對於該國之獨立、表示滿腔之贊意、而慶祝其健全之發展、在該國亦以政府布告等、率直表明滿洲國之爲獨立國家矣、不單此也、我國派有通商代表駐在中華民國、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亦派有代表駐在我國、今後我國與中國之友好關係必能順調進展也。

關於與其他諸國之關係、薩耳瓦多共和國於康德元年三月三日先於其他諸國來承認我國、兩國元首交換親書國交正式成立。德米尼亞共和國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寄來該國元首之親書、同年四月羅馬法王廳亦派遣特使、並通知以我國爲獨立教區任命滿洲布教代表之旨焉。

繼之於同年十月英國產業視察團來滿、詳細視察各方面、對於滿英間之經濟關係之改善並親善關係之增進、懇談頗洽、歸國後關於滿洲國之實狀發表報告書、對於李頓報告書頗多是正。

在德意志國、於康德二年十月派遣經濟視察團、關於滿德貿易之增進交換意見書頗爲融洽、翌三年四月於日本東京成立滿德貿易協定、實質的承認我滿洲國、更於同年十一月隨滿日德防共協定之成立滿德關係愈行緊密化、兩國間互相交換通商代表、康德五年八月互相交換特命全權公使、同年九月滿德通商協定成立。又意大利國於同年十一月與日本之間成立協定、繼於我國成立總領事館、

至康德四年十一月正式承認我國、關於公使之派遣致我通牒、於是我國亦派遣駐意公使赴任。繼於康德五年有意大利親善使節及經濟觀察團之來滿、我國亦派遣親善使節團赴意大利及防共國之德意志與西班牙、有所努力於滿洲國之介紹及兩國之親善。又康德四年十二月追隨日本承認福朗哥政權為西班牙政府、公表其旨於中外、康德五年八月決定派遣特命全權公使卽命駐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務。如斯於日德意三國之防共陣上得我國及西班牙之參加、對於一部分外國之逡巡不加介意、今者我國於外交界已獲得確固之地位矣。

## (二) 外 交 機 關

方當我國宣言建國創造新國家時、立即闡明我國之對外方針如左、以新國家為求列國之承認、於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以謝外交總長之名、對十七國之外務大臣發出通告。

- 一、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處之、以圖國際和平之維持與增進。
- 二、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及慣例。
- 三、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之中、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為繼承者自當卽行繼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 四、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當妥為保護。
- 五、外國人民有意來往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與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 六、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之經濟發展。
- 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尊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原則、即滿洲國建設之趣旨也。

滿洲事變勃發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於巴黎招開之國際聯盟、基於其總會之決議、使所謂李頓調查團來滿、基於其報告書、於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四十二對一採擇包含不承認我國之報告書、否認我國之存立、因此極力支持我國之盟邦日本帝國、於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遂發出脫退聯盟之通告。

我國不拘無道理之國聯加盟國一派之態度、基於既定外交方針、對於外國仍行樹立親善關係、依日本之撤廢治外法權、外交關係完全與列國立於同等之地位矣。如是我國對於無正式外交關係之諸國民、亦承認其旅行國內、在留經營事業、財產所有等權、又由建國以前駐在之未承認國之領事、亦許其繼續駐在、並掌管其關於出入國取締、旅券查證、不良外國人入國阻止及追放、飛行許可、生命財產保護、課稅、對於舊軍閥之債券整理、教會及牧師之辦理、對滿投資通商貿易等事項。

外務關係機關爲於中央置外務局、使掌管關於外交政策基調之事項以及外交上各種重要事項。駐在外國之機關、於日本國設大使館(東京)領事館(新義州)名譽領事館(京城、門司、大阪、新潟)、於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置通商代表部於北京、並置代表部辦事處於天津及濟南、於蒙疆置駐蒙疆滿洲帝國代表部於張家口、置同代表部辦事處於厚和豪特、近興維新政府亦將交換通商代表。又於意國、德國、西班牙國各派遣公使(駐意公使代理駐西班牙公使)、於漢堡設總領事館、於蘇聯國武市及赤塔設有領事館。在國內及大連市之外國機關、除日本之外有十九國即意、德二國之公使館以下哈爾濱(二)奉天(三)設有總領事館(蘇聯、英國、美國)、奉天(二)哈爾濱(二)營口(二)滿洲里(一)及大連(一〇)設有領事館(意國、德國、鞍聯邦、波蘭國、英國、美國、法國、捷克、荷蘭、丹麥、葡萄牙、比利時、利沙尼亞、拉特維亞、愛亞尼亞、諾威、瑞典、芬蘭)等、其他新京設有羅馬教皇廳代表部、蒙疆聯合委員會駐滿機關、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代表事務處、大連設有蘇聯邦通商代表部支部。

### (三) 對日本關係

日本之滿洲國承認 友邦日本國以確信尊重我國之獨立、促進其健全之發達、蓋所以爲掃除東亞

之禍根、而維持世界和平之信念、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依友邦輿論之絕對的支持、敢然立於列國之先承認我國、在新京於武藤全權與鄭國務總理之間簽定日滿議定書。

**日滿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關係條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為限、即應尊重之。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為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為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臣民、依據既存之中日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々益、應即確認尊重之。

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

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定、當防衛國家之任、為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日滿兩國之親善** 康德元年六月大日本帝國 聖上陛下、為慶祝我國實施帝政、以秩父宮殿下為御名代而御差遣、贈呈御親書及最高之勳章、交換兩國最高之儀禮焉。

**滿洲國皇帝陛下御訪日** 皇帝陛下於康德二年四月二日帶同宮內府大臣沈瑞麟以下隨員、就訪日

之途、四月六日舉行燦然輝耀於日滿兩國史上之兩國元首之御交驩、並具顯其他與朝野各方意義深

厚之幾多之交驩、於是達成兩國斷金之交誼。

**回鑾訓民詔書御煥發** 皇帝陛下御回鑾後五月二日、煥發可稱爲滿日關係之大憲章、永久不滅之御詔書、宣示則於東方道德之精神、以一德一心、奠定兩國々交之基礎之旨焉。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 我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依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調印之日滿議定書之趣旨、關於兩國相互間之重要經濟問題、充分且緊密擔共同之實、同時爲實現其依存關係之永遠鞏固與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融和、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在新京外交部於南特命全權大使與張外交大臣之間完了署名蓋章、關於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之協定。

**治外法權之撤廢** 日本之於我國所有治外法權之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調整移讓、於期待我國之健全發達上爲最緊要之事、在我國政府方面亦由建國當初以來即抱有至大之關心、爲實現此事之前提認爲圖謀改善充實國內之諸制度爲目前之急務、爲上述之目的、由康德元年度以降於預算上亦計上多額之經費、定基本的法典、關於稅關、產業、警察諸法令之整備及司法、警察、徵稅等諸機關之改革傾注全力撤、廢實現之諸情勢漸熟、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日本帝國全權大使與我國全權委員之間首先簽定其第一次階段之關於日本國民之居住及課稅等條約、由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四年十一月五日、日本帝國全權大使與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之間、簽訂關於全面的撤廢之「關於在滿洲

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由同年十二月一日實行、於是滿洲國以完全的法治國得以完成其五族協和之建國理想矣。

### 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決定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即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蓋印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前文趣旨且鑑於該條約實施之成績並滿洲國法令及諸制度之整備狀況將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且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全般的移讓。

又因滿洲帝國政府業以可得豫以對應上開日本國政府之決定遵照其建國之本旨將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之安住發展加層確保增進起見所要一切保障。

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為規律兩國間關係起見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撤廢。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移讓於滿洲國政府。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應在滿洲國領域內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該國法令。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日本國臣民應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受較次於滿洲國人民之待遇。

前二項規定對法人應得適用之處適用於日本國法人。

第四條 依照日本國法令成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本條約實施之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本店或主事務所者應與本條約實施同時認為依照滿洲國法令成立之同種會社其他法人或其最類似法人。

滿洲國政府承認依照日本國法令成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本條約實施之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支店或從事務所者之成立。

第五條 本條約規定不得影響於基於滿日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日本國臣民或其法人利權、時權、優例及豁免。

## 第七章 司 法

### (一) 司 法 概 說

建國前之司法制度、形式上雖模倣先進文明國之制度、對於司法官亦要求高度之資格、然實際上則蹂躪於軍閥專制桎梏之下、且因對於司法官任免之大權委之於爲政者之專斷、故賣官之弊風、濫用私人等事成爲半公然的施行、以司法收入充當司法經費之結果、以至釀成包辦制度的惡習。此等情勢阻碍法之嚴正自不待論、依黃白之多寡或依獻媚於權勢之醜吏、失却裁判之公正、無辜亦被罰辦、而擁護一般民衆權利之途亦閉塞矣。

是以我國自建國以來即銳意努力於司法制度之整備、第一先樹立爲保障司法之公正運用之制度改革、即依三權分立司法之尊嚴、隨此而實施物的施設之整備、人材之養成訓練、司法機關之改組、法典之整備等、亘五年有半之業績、在過去常以司法未整備之故而拒絕撤廢之治外法權、今則其撤廢之條件、即司法制度之整備已認爲完成、乃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得見歷史的治外法權之撤廢、司法制度確定之大業終於完成矣。

整備概況 茲略述我國司法制度之整備概況如下。

第一先由預算觀之、在建國前之會計制度、殆呈以各機關爲單位如包辦制度之觀、隨此發生種々不合理之手段以致釀成司法之腐敗、司法部有鑑於上述之實情、爲求根本的肅正乃規定凡司法經費皆由本部直接發給、司法收入直接收歸國庫、廢止從前之司法印紙、皆使以收入印紙納入、而司法部全體之預算、以大同元年爲一〇〇時其比率如左。

大 同 元 年	一〇〇
大 同 二 年	一五四
康 德 元 年	二〇九
康 德 二 年	二四六
康 德 五 年	四二五

呈非常之躍進、即康德五年達一千六百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圓之多、由此觀之、亦可推知其躍進之情勢矣。

其次爲人事方高之整備、明示司法權嚴然之存在爲人事行政之眼目、斷行人事之中央集權、爲充實整理司法人材、實行日系職員之大量的採用、並依現在配屬而作事務之指導訓練、對於滿系司法官、刑務官實施留學日本之制度、開設司法部法學校、對於法官開講習會、依試驗制度之確立嚴選

職員等。而依日系職員之實地指導、因其結果優秀、特別期其充實、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當時其配置數、爲司法本部一百四十二名、法學校十九名、法院四百九十九名、檢察廳二百四十七名、提存局二名、監獄三百三名、共達一千二百一十二名之多。一方對於滿系職員之日本留學制度、由康德三年以降至康德五年亦派至五次計達一百一十七名之多、收良好之之成績焉。此外司法官及刑務官級之日本視察、由康德元年以來計四次四十八名、皆得相當充分之認識而收良好之效果。又依司法部法學校對滿系司法官之養成訓練、開辦以來已達五年、已送出甲班二次（高級中學卒業程度）乙班一次（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但於康德四年實施一次後即行廢止矣）之卒業生、卒業者爲一百一十四名在校生爲一百八十三名、本校將由康德六年起與近將成立之法政大學改組合併、其將來之活躍更可期待矣。

司法機關之整備、大體上由康德三年度之法院組織法實施以來、於同年七月正系法院之第一次改組完整大體之形態、變則的司法機關之縣旗司法機關之改組、由康德四年起以四年之豫定漸次施行。

全國司法機關之詳數、加算隨康德五年十月新京中央法衙之開設、而同時開廳之新京高等法院、得如左表、而區法院以上之各法院、同分庭及縣旗審判署、皆各設有與此同數之對置檢察廳、同分庭及檢察署等。

全國司法機關數 (其一)

(庚五、十、一現在)

		新 京 一		法最 院高 法高 院等			
計		齊 錦 哈 奉 新 齊 冬 爾 哈 爾 州 濱 天 京		齊 錦 哈 爾 奉 新 齊 冬 爾 哈 爾 州 濱 天 京			
同	提存局	一		一			
		五		同分庭			
法		二〇		二一四一			
二九	六四三四三		二九		法地 院方		
五八	六九三七一三		三一		同分庭		
二四	三二三五三		三二		區法院		
六三	七九二一三四〇二二		九七		同分所		
三七	三七一四〇六七〇		三二		公司 署法 縣兼 理公 署法		
		五		五〇一四〇		(其二)	
		三八		一三〇五七三		承審所	
		五		〇五〇〇〇		審旗 判公 署	
		三三		八〇〇一四〇			

司法法規於建國直後因急切未能制定滿洲國獨有之法典、乃限於與建國之主旨、國情及法令不相抵觸之條項、以暫行援用從前之法令而使司法之運用不生障礙、同時於大同二年春、設置法令審議委員會、著手制定適合於滿洲國建國之主旨及國民生活之法規、廣行綱羅專門之人材、各隨其專門的部門、使擔當法院組織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主要法規之下、除親屬相續法及人事訴訟手續法之一部外、其他所有各種法規之制定起草、更為期其完璧、委囑日本國斯界之權威者使加以審核、以新興國家之法典得誇耀於斯界為目標焉。

如斯完成立法陣之司法部、一路邁進於法典之制定、康德三年一月先制定公布法院組織法、同年四月公布拍賣法、五月公布法官考試委員令等五法令繼續制定公布各種重要法規、至康德五年九月公布法官懲戒法、其間二年零九個月、總計公布之法規實達七十一種之多、其內容莫非與新興法治國家相稱之完備法規也。

## (二) 司法制度

司法部為國務院之一部、大同元年三月依政府組織法及國務院各部官制之公布而成立、掌理關於司法之諸般行政事務。成立當時分為總務、法務及行刑等三司、康德元年三月、法務司擴大分為民

事及刑事二司、康德三年六月以大臣之輔佐機關新設次長制度。康德四年七月行政機構作全面的改革時、除改總務司爲大臣官房外、未行大規模之改革、漸次隨機構之充實與時勢之進展而施行新科之設置等、康德五年六月於刑事司設思想科、其現行組織如下。

官 房 四科(人事、文書、會計、資料)  
民 事 司 三科(第一、第二、第三)  
行 刑 司 三科(第一、第二、第三)  
刑 事 司 三科(法務、檢察、思想)

該部所轄機關有各級法院、檢察廳所謂正系司法機關與司法公署、兼理司法公署、承審處、興安省縣旗審判署等所謂變則的司法機關、並有監獄與其分監及縣旗監所等行刑機關、並有提存局、司法部法學校等。

**審判制度** 現行審判制度與先進文明國同樣採用彈劾主義、以法院爲管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並依法律之所定之非訟事件及其他事案之機關。以檢察廳爲掌管偵察及公訟之實行、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其他法令所定事項之機關。審判依據四級三審制、四級者指區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四階級、三審制者乃指以區法院爲第一審經地方法院以高等法院爲終審者、以地方

法院爲第一審經高等法院以最高法院爲終審等階段而言、區及地方之第一審皆依單獨之審判官審理二審以上者則爲審判官三人或五人之合議制。

**區 法 院** 區法院與日本之區裁判所相當其事物之管轄如下。關於民事案件（イ）訴訟標的之價格未超過二千圓之案件（ロ）關於建築物之租賃關係案件（ハ）基於占有權之案件（ニ）非訟案件。關於刑事案件定爲不屬於其他上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組織皆依單獨審判官之審判制度也。又登記事務中之一部即登錄事務、於地籍整理完了後即移交於登錄官署、佳木斯市等六市縣於康德五年九月、新京特別市及其他一縣於同年十月皆各移交於各該地之登錄官署矣。

**地 方 法 院** 地方法院與日本之地方裁判所相當、其事物之管轄如下、第一審爲管轄關於民事案件（イ）不屬於區法院之訴訟案件（ロ）破產案件。關於刑事案件（イ）該當重罪之案件（ロ）輕罪中之情節繁雜案件之當禁錮以上之刑者。第二審爲對於區法院判決之控訴事件及除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之對於區法院判決以外之裁判之抗告案件之管理、第一審由單獨審判官組織、第二審則由審判官三人之合議庭而成。

又地方法院爲處理事務之一部、得於必要地方以部令設置分庭、其權限限於地方案件之第一審。

**高 等 法 院** 高等法院與日本之控訴院相當、其事物之管轄、第一審爲（イ）內亂罪（ロ）背判

之罪（八）國交危害之罪（二）軍機保護法罪中該當重罪之罪（三）暫行懲罰判徒法之罪。第二審爲（一）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控訴案件（二）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一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於最高法院管轄者除去之。終審爲（一）對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及區法院判決之上告案件（二）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二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三）對於區法院所爲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件。同法院以特殊之權限有執行對於縣司法機關所爲刑事案件覆審之權、其組織爲審判官三人之合議庭與地方法院第二審之場合同。

高等法院分庭爲應設置之必要由司法部大臣施行者、其組織權限與第二審之場合同、但不辦理第三審。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與日本之大審院相當、其事物之管轄、爲第一審且終審管轄大逆罪之刑事案件、終審管轄案件如下（一）對於高等法院判決及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告案件（二）對於高等法院以第一審或第二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三）對於地方法院所爲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件等是也。

其組織普通以審判官五人組織合議庭、此外以最高法院特有之審判權行使方法有聯合審判制度（總聯合庭、民事聯合庭、刑事聯合庭）。

**檢 察 廳** 檢察廳爲於彈劾主義上行使檢察權之主體之官廳、被置於與行使審判權之法院相對置之關係。在日本檢事局雖附置於各裁判所然我國不倣日本之制而以獨立之官廳與法院相對置、即對區法院置區檢察廳、對地方法院置地方檢察廳、對高等法院置高等檢察廳、對最高法院置最高檢察廳等々是也。蓋依檢察廳一體之原則而期檢察陣之完整也。

**變則的司法機關** 不依據法院組織法而依從來之習慣暫行的設置之司法機關有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承審處及縣旗公署審判署等。此等各種機關因使行政官之縣長或旗長干與裁判便宜上稱之曰變則的司法機關。如此機關之存在、於期待司法制度之完璧上殊不相當自不待言、故司法部以康德四年度以降四個年預定完全改組完畢而進行計畫、繼康德四年度之第一次改組、於康德五年九月斷行第二次改組、於康德六年九月斷行第三次改組廢五五處之縣旗司法機關、從新設置區法院二十、地方法院分庭二六、及與此對置之區檢察廳、地方檢察廳焉。

一、縣司法公署爲依民國六年公布之「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正式法院設置前之過渡的辦法而設置於比較的重要縣之縣公署內者、管轄該縣內區及地方案件之第一審。而審判事務由審判官掌管之、檢察事務則於縣長或旗長監督之下、由檢察員掌管之。

二、兼理司法公署爲依民國十年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而設置於無法院或無縣

司法公署設置之各縣公署內者、管轄該縣之區及地方案件之第一審。且組織因審判、檢察皆委任於縣長、故此點尚有糺問主義之殘滓、然關於案件之審理以助理者之資格置有承審員、限於區之案件得於其負責之下施行獨自之審判。

三、承審處爲舊熱河省內之制度、管轄該縣之區及地方案件之第一審、審判事務由承審員處理、檢察事務則由縣長處理之。

四、興安省縣旗審判署爲於康德四年九月設置於興安各省之旗或縣者、管轄該旗或縣內之區及地方案件之第一審、其組織亦由審判員及與此對等之檢察員而成、因審級之關係故暫行的附與以此種名稱。

**調停制度** 在法治國家之我滿洲國內之民事訴訟制度、凡裁判固皆應依法律之所定而行之自勿待論、然融和事件之當事者、遵守條理而圖爭議之公正圓滿解決者、蓋以法治國且爲道義國家之我國所當然採取之制度、是以於康德四年十二月遂有我國之獨特調停制定之設置。查其內容不過由四十六條而成之一小法典、然規定之功緻且富於伸縮性之點、可謂於調停制度上成一劃期的制度、其要點如下。

(一) 由於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而生之爭議、除因事件之性質不適於調停者外皆得成爲調停之目標。

(二) 關於基於區法院管轄財產權之請求、除性質上不適於調停之事件及反訴外、於提起訴訟之前皆須經過調停。

**行 刑 制 度** 我國之監獄依康德四年十一月公布之監獄法按左之骨幹、徹底改革從前之制度而面目一新矣。

關於刑之執行以勤勞為主之教育刑主義為基調。

行刑上之密行主義以不妨害紀律保安為限適當緩和之。

於處遇方法上加以彈力性。

教誨雖以倫理為基礎而行之、然對於信教之自由則確保之。

教育以付與以社會生活上必須之知識及技能為目的。

在懲罰及戒護上排除非人道的或非衛生的手段。

現在全國之監獄、分為監獄、分監及縣旗監所三種、原則上監獄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分監設於區法院所在地、而縣旗監所則以尚未經改組之縣旗司法機關之一而殘存者也。然近日當然必被廢止故將來之監獄即統一於監獄、分監及代用監獄等三種矣。又囚人護送規則(康德五年一月勅令第二號)囚人護送細則(康德五年一月司法部令)及監獄法施行規則(康德五年一月司法部令)亦皆實施矣。

治安對策 爲圖對於以紊亂國憲、危害國礎等爲目的之重大治安犯罪案件之檢舉、乃至審判之周到迅速計、康德五年以勅令於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含分庭)設治安庭、關於事實之審理採取高等法院第一審主義而定爲特殊之刑事審判制度。構成治安庭之治安庭審判官及治安係檢察官、招致人物力量皆堪稱第一流之日本司法官中之兼備高度之法學的素養與實務的經驗者、且對於世界情勢有透徹之見識關於共產主義及其他不逞思想運動有精確知識之人物充之、同時與關係警務機關取密切之連絡、當時努力於內外情勢之檢討、資料之蒐集等以期於對策上毫無遺憾。又同時在中央機關、康德五年六月於本部刑事司設思想科、掌管關於思想檢察並思想犯罪預防對策等事項。

### (三) 治外法權之撤廢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日本撤廢其在滿洲國向來享有之治外法權、滿洲國遂名實俱符整備法治國家之內容。此事同時使世界各國益加明確認識以獨立國家滿洲國之存在、而對此治外法權之撤廢我國曾講求如何之對策、施行如何之處置或施設、茲略加說明如下。

關於裁判以特則對於外國人就中對於日本人之裁判其要領如下。(一)外國人關係案件以涉外案件處理之(二)爲處理涉外案件暫時於司法部大臣指定之法院置涉外庭及涉外係審判官(日系)(三)關

於設有涉外庭法院之涉外案件之土地管轄另設特則（四）關於刑事案件中之檢察事務、於檢察官以外特置以日系警務指導官充任之檢察事務處理者及以日系書記官充任之檢察官事務處理者、使成為較之從前更加完善之制度。

關於登記及執行事務之處理、依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之附屬協定、一切認為其効力與依滿洲國法令而行者相同、繼承書類及其他、於主要地可及的配置日人係員、以期毫無遺憾。

又對於外人之行刑機關、從來只於哈爾濱有監獄一處、今則於奉天新築外國人專用之模範監獄、又為收容朝鮮人受刑者、受問島總領事館龍井村監獄之讓渡而以此充當焉。

再關於日滿兩國之緊密不可分關係必然的招來司法上頻繁之交涉、於是日本國與我國於康德五年三月及四月各自公布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關於（一）訴訟書類之送達（二）證據調查（三）犯罪之搜索（四）拘引狀之發付或執行（五）逮捕狀之發付或執行（六）刑事判決之執行等得緊密之契聯如斯互廣大之範圍關於共助事務之協定、實世無倫比之劃期的協定也。又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滿洲國與朝鮮、關東州之間、關於司法事務共助設定特例、於是由于司法上所見之日滿一體、至此已完全成功矣。

## 第八章 警察・衛生

### (一) 警察概說

建國之聖業既成、政府以改正警察、圖其整備充實爲當面之急務、先以努力於警察組織之合理化警察制度之統一、警察法令之制定、警察職員之充實爲主眼而實施、關於警察制度之統一、除對於縣、省、國全部統一其機構外、對於各特殊警察隊卽國境、游動、各特殊警察隊於康德三年四月移之於民政部之所管、還元警察本來使命之行政警察事務。又法令之制定關於警察取締除有勅令三及部令八項外、關於重要事項皆再三立案審議。警察職員之充實以改善待遇爲其基礎、特別置重點於教養及訓練、於新京設中央警察學校、於各省置地方學校、圖警察職員素質之向上同時設幹部職員留學制度、每年派送數名於日本、於日本內務省指導之下使受教育、採用日本人現職職員使擔當重要職務之擔任及滿系職員之指導誘掖。又於依治外法權之撤廢、附屬地警察權移讓之際、有一部分人民因認識不足、曾有懷不安之念者、然實施後其整然之偉容與實力將此種不安完全掃清、充分表現毅然之滿洲國警察之整備狀態矣。

## (二) 警察機關

**中央警察機關** 依國務院各部官制(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二〇號)關於全國警察之事務、由治安部警務司掌理之、而實施關於治安機構之統合強化矣。警務司設有警務、警備、特務、檢閱、保安、刑事等六科及督察官室。

**地方警察機關** 在國都新京、關於治安維持、以其對內對外關係特別重大、康德四年七月隨行政機構改革改善充實從來直轄於軍政部之首都警察廳、是正監督關係、以期首都防衛之萬全。各省各置警務廳、省下各縣置警務局並警察署、又於重要都市設警察廳、使警察廳各自掌管省内之警察事務。

前項警察廳設置於哈爾濱、吉林、齊々哈爾、黑河、佳木斯、延吉、安東、奉天、錦州、承德及從來曾為附屬地之四平街、鐵嶺、撫順、遼陽、鞍山、營口等各市直轄於省長、以圖都市警察之充實強化。

以特殊警察在建國當時暫定的雖有國境警察隊、游動警察隊、海濱警察隊之設置、隨地方警察之整備充實而治安亦漸平定、遂漸次將警察機關一元化、廢止國境警察隊及游動警察隊而充實地方警

察、海邊警察隊改爲海上警察隊、接收森林警察隊及路警、與整調之鐵道附屬警察隊共同隸屬於治安部大臣。

**警察官** 在建國前之警察官、其素質多半惡劣、處於被民衆嫌惡之狀態、故建國後依優秀警察官之養成並訓練而謀其素質之向上、爲與確立警務機關同被重視者、政府除淘汰不良分子明定警察官之身分外、更改善待遇開昇進之途、吸收良材、用心教養、或採用日系警察官使當指導訓練等任、結果、警察官遂得面目一新、最近每當募集警察時應募者轍達十倍、被採用者之教育程度亦以高級小學校及同程度以上者占大多數、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者亦行採用將來隨指導訓練之並進、其素質水準必更有相當之增高也。

警察官之訓練機關新京設中央警察學校、省公署所在地設地方警察學校而各縣則置警察官訓練所、對於新採用者自不待論、即對於幹部教育、特殊教育亦頗致力、又使指導者與滿系警察官日常相共、更鑑於擔當教育誘掖之日系警察官之配置於警察改善充實上亦特別重要、是以迄至康德三年末其採用總數達四千二百名、在康德四年末附屬地警察權移讓之際原則上以原來之狀態移交於滿洲國、現在全國之警察制度已完全充實使國民安居樂業毫無遺憾矣。

### (三) 衛生概說

我國領域廣袤各地方有特殊之情形、且爲包容風俗習慣相異之諸民族、在保健衛生上有特別留意之必要、在舊軍閥時代衛生行政之無爲無統制、加之一般國民缺乏衛生思想、以致屢招惡疫之襲來流行、且再三重復其慘禍、而阿片麻藥之弊風普遍全國、國民之體位日益低下。政府由建國以來即特別注意於衛生保健思想之普及向上、同時努力於其施設之充實改善着々收得相當之效果。

衛生行政機關、從前置衛生司於國務院民政部、置民生司衛生科於蒙政部、且鑑於特殊衛生狀態會置目標於醫療機關之普及、傳染病之預防、地方衛生行政機關之充實等三大方針、而使掌管衛生行政、康德四年七月隨行政機構之全面的改革、乃一元化之、移於「民生部保健司」之掌管、構成醫務科、防疫科、保健體育科等三部門、繼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期治外法權之撤廢、同時改廢向爲醫務科中一分股之阿片股、而新設煙政科並於保健體育科內增設移民衛生股、至是衛生行政事務乃得完備。又地方衛生行政機關、在各省警務廳長、警察廳長、縣長、警察署長所管之下有衛生關係機關、施行地方衛生事務。

## (四) 衛生施設

我國之衛生施設有檢疫所、戒煙所、衛生技術廠、國立醫院、市、縣立醫院、省衛生試驗室、福民診療所、百斯篤調查所等。

(イ) 檢疫所及稅關檢疫所　掌管關於海港及國境之檢疫事項、以任防止傳染病之機關也。前者設於山海關、滿洲里、黑河、綏芬河、古北口、喜峰口、後者設於安東、營口及壺蘆島。

(ロ) 戒煙所　掌管關於阿片及麻藥中毒者之矯正救療事項、設有奉天戒煙所（安東、營口、山海關各分所）、新京戒煙所（哈爾濱分所）、齊齊哈爾戒煙所（滿洲里分所）、吉林戒煙所、承德戒煙所等戒煙所及其分所各五處、此外更有縣立戒煙所三十六處、皆收有良好之成績。

(ハ) 衛生技術廠　衛生技術廠設置於新京、掌管關於傳染病其他病源之檢索及痘苗、清血其他預防治療材料之製造並格納、傳染病預防方法之講習、衛生上之試驗等事項、此外在吉林等十二省設有省衛生試驗室。

(二) 國立醫院　我國依據以使官公立醫院爲醫療組織之中心機關之原則、於吉林、承德、延吉、龍井等四地設立國立醫院、設關於國立醫院藥價及諸材料費徵收規定、使民衆普遍的以輕微之經

濟的負擔易於治療、特別貧困或有特別情形者可講求減少或免除藥價及諸材料費之法、使近代醫術之恩惠克溶於王道政治之真意焉。

(ホ) 市立醫院、縣立醫院 依市或縣立之醫院、全國除有市立醫院十三處、縣立醫院二十一處之設置外、更有診療所三、傳染醫院六、健康相談所二、保健所八、特殊傳染病隔離所六、再此外以特殊施設尙有婦人病棟四、精神醫院二、衛生隊十三。

(ヘ) 福民診療所 以福民獎券利益金之一部、設置福民診療所於國內缺乏醫療機關之各地、使當公醫之診療、合康德五年度之新設者全國共達七十五處之多、預定於康德六年度更將新設四十處。

(ト) 百斯篤調查所 於哈拉海(康德五年十月末新築移轉於前郭旗)及鄭家屯(康德五年八月由通遼新築移轉開所)設百斯篤調查所、捧光輝之貢獻於當時防疫之完璧、其他以流行指定地於哈爾海等十二處設百斯篤隔離所、於高家店等十二處設百斯篤監視所、向來蒙有百斯篤流行地污名之我國亦齋得防疫上劃期的進展、其將來之成功可確信也。

(チ) 公醫 醫療機關之普遍化、爲政府夙所努力者、由大同二年以五個年計畫樹立實施。公醫制度其計畫之一也。公醫爲使無何等醫療機關僻地之住民浴近代科學之恩惠、從事於一般診療同時爲掌管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地方病之調查、種痘、學校衛生、檢屍檢證、行路病者及貧民患者施

療、衛生及醫事統計者也。在大同二年先完成其二十九處之設置、努力於一縣、一旗一公醫制之實現、現在已完成者有一百四十八處、尚有五十四處在配置準備中。

**醫 師** 從前關於構成醫療機關人的要素之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產婆等、毫無何等管理法規、在國民衛生上頗多可慮之點、政府於康德三年十一月公布實施醫師法及漢醫法並其施行規則、又於康德四年公布實施齒科醫師法、藥劑師法、看護婦及助產士規則等、以求其素質之向上並統制之圓滑、漸次謀其改善。然在德康四年末滿人醫師數爲二千一百三十名、限地開業者爲八百三十名合計爲二千九百六十名、以此與漢醫之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名比較時、僅不過一成七分之狀態、故政府對於醫育機關之整備、在更加一層繼續研究中。

又康德四年末之齒科醫數爲三百八十二名、藥劑師數爲六百七十八人。

### (五) 戒 煙 制 度

在我國之吸食阿片、爲多年來之陋習、依此國家所蒙之損害自不待言、倘任其自然不加禁止則惡習日深、將來於國民之保健、國運之伸張上或犯罪之釀成上等種々觀點考查時、則有大堪憂慮者也。政府有鑑於此、於建國早々之大同元年十一月、首先公布阿片法、基於阿片吸食斷禁主義採取癮者

及麻藥中毒者之漸減方針、設政府指定之阿片零賣所、或置戒煙所、一方面實行取締罌粟密栽培等積極的努力於防止之策、又對於麻藥亦期其取締之嚴重、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決定阿片斷禁方策要綱同年八月四日以總理布告闡明政府之立場、繼之於康德五年一月成立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特於官吏以率先示範意味之下於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發出關於官公署職員禁斷阿片麻藥之國務院訓令、以促官公吏之自肅自戒。爾來對於國民全體使徹底理解國務總理大臣關於阿片斷禁之訓話。或動員宣傳媒體、說明阿片之毒害與戒煙之必要等、講求各種方法以防遏新癮者之發生同時促吸煙者之積極的戒除一方面對於吸煙者課以登記制度、限制其吸量同時監視其戒煙、阿片斷禁政策大體上漸次收得所期之效果、由滿洲之地滅絕阿片癮者之影爲日亦當不遠矣。

# 第九章 財政

## (一) 財政概說

我國建國前之財政極其紊亂、幣制稅制之亂脈不統一不能圖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建國當初竟使國際聯盟調查團、嘆謂在此地不能發現確立財政之萌芽、然爾來我政府以財政之根本方針、依堅實之財政制度之採用與健全通貨制度之確立、繼續努力於發達國內信用制度作成開發產業之素地、其結果由建國年度起至康德三年止之財政創成即成功於國家體型整備時代之財政々策之遂行、繼之由康德四年起入於國力增進發展時代、財政方針亦斷然採用積極主義、世界列強喘於赤字財政之時獨新興之滿洲國得期安定通貨主義及健全財政主義之徹底焉。

**歲計** 關於國家預算、建國直後決定國庫統一之方針、數月之間雖曾依月計預算、由大同元年度起採年度預算制、實現近代的明確之會計制度更由康德三年度預算起、鑑於我國經濟之實情、確立曆年度之會計年度、制定抱括決算之新會計法

茲列建國以來一般會計之歲出歲入如下表。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單位千圓）

會計年度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歲	
大同元年決算		二五、九三		一〇八、四二		二九、六三		八九、九三		三九、六八	
大康德元年決算		一九、五三		一五、一四		三三、四九		一〇五、一四		一〇、三六	
大康德二年決算		三四、八六		一八〇、四九		一九、四九		一八七、五四		七、四二	
大康德三年決算		三三、六八		一九、三六		九九、八三		一〇〇、四二		四、二三	
大康德四年豫算		三三、六〇		三三、七九		三〇、七九		一〇〇、四二		九〇、九九	
大康德五年豫算		三三、五九		三一、六三		三〇、六九		一〇〇、四二		九〇、九九	
		三〇、五五		三一、六〇		三〇、五五		一〇〇、四二		九〇、九九	
		三〇、五五		三一、六〇		三〇、五五		一〇〇、四二		九〇、九九	

不拘逐年飛躍的增加且具有其堅實性、關於預算之編成、在歲出上亘各年度同樣除對國防及治安之維持、並產業開發、民力涵養上計上必要之經費外、於康德元年以降之各年度則計上對於治外法權並附屬地行政權撤廢之準備及撤廢後得以善後之相當額、一方面歲入於康德四年以降使積極主義之基礎毫無不安、同時圖得以對處非常時局歲入之伸張而施行新稅之創設專賣制度之擴張。康德五、六年度預算為即應支那事變之擴大及滿蘇國境方面之異常緊迫等並為期國運之飛躍的發展、乃使

合理的積極財政主義更加徹底。

**租稅** 建國當時以暫行的措置踏襲之舊租稅制度、基於各省之政治的獨立性毫不統一且極不合理、因出於以收入第一主義為目的之便利主義之結果、故阻害產業及民生者頗多、政府於建國後為增進民衆之福利乃至由於社會及產業政策的見地企圖全國稅制之統一、租稅體系之合理化、以資負擔之減輕公平化、其實施之方法、依漸進的改革、一方面期稅收之確保、注力於徵收機關之整備統一、漸次顯示其改善之實績焉。

即關於內國稅、對於出產糧石稅、捲煙稅、木稅鑄業稅、酒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已完了其改正統一、負擔過重之稅種改廢之以正從前間接稅偏倚之傾向、而圖向直接稅中心主義之轉換、又地方稅、考慮與國稅合理的關聯、決定以國稅之附加稅為其根本方針、其次治外法權依日本之好意的撤廢、我國完成百般之制度、對於外國人既保障其門戶開放居住及營業之自由、已毫無存在之理由由此種見地、於撤廢之前先作諸般之準備、以第一次改革、依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滿日兩國間之定約日本國臣民服從關於我國之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更依康德四年十二月治外法權之全面的撤廢、調整強力化租稅體系、由圖課稅負擔均衡之見地、新設勤勞所得稅、自由職業稅及家屋稅、又對關稅法加以根本的改正先得一般的改善之實矣。

## (二) 歲計

### 大同建國年度預算

當大同元年建國時對於財政收支綜合參酌東北各省民國二十年度之收支先規

定迄止翌年二月定新國家收支之大數爲歲入經常部六千七百七萬圓、歲出經常部六千七百七萬圓歲出臨時部二千三百一十五萬圓、當時出入相較對於歲入不足豫算額二千三百一十五萬圓政府頗費苦心、但事在建國草創之際政府各部亦不得捉摸地方之全貌關於政務施行亦頗多計畫調查不充分之點、是以更由三月至七月五個月編成每月之預算、再將八月及九月一括編成兩個月之豫算以建國年度經費預算(自三月至六月)計上一千九百三十二萬七千圓。如斯在當時之經費之所以爲如許僅少之額數者其主因蓋基於對於預算統制尙未能充分普遍之故也。即地方官廳以舊來之自給自足爲原則各自保有其收入當時對於經費預算一千九百三十二萬七千圓充當財源者實爲鹽稅八百萬圓、吉黑榷運署利益一百萬圓及中央銀行借入金一千一百五十萬圓及其他是也。

### 大同元年度預算

對於本預算年度中七、八、九三個月之預算雖已竟編成但至一個會計年度計收入支出編成歲計預算、闡明歲出歲入者可以深得三千萬民衆之信賴、對於中外爲使首肯我國成立獨立國家亦爲最緊要之事、故便宜上將既已令達之三個月之預算再含在內編成迄至翌年六月止之一個

年間之歲計預算、於大同元年十月遂公布最初之一個年之預算。該預算不增加國民之實質的負擔乃依據徵收機關之整備之歲入確保與依經費之緊縮而努力圖其均衡者、其置重點於治安維持與財政確保自勿待論、一面為使無阻碍國運伸張等事且圖預算制度運用上之圓滑計上準備金一千五百萬圓。可視為該預算之特點者、即在將舊政權時代占總預算百分之八十三之軍事費減至百分之二九、對於其殆付諸等閑之關於增進國民福祉之施設則撥入相當多額之預算焉。

**大同二年預算** 在預算編成上以確立財政與維持治安為第一主義與前歲同、隨國內之整備預備金激減、地方各省獨立之預算、統轄之於中央顯示滿洲國財政之安定與發展、又比較各度年臨時部老大之原因、蓋由於對滿洲中央銀行其他特殊會社承辦股份之付款、於地方肅正及中央並地方官衙之新築營繕費等是也。

**康德元年年度預算** 康德元年六月公布、依然堅持建國以來一貫方針之健全財政、期財政基礎之強化與治安之維持同時更置重點於產業開發之基礎工作、急速的國家之進展、較之上年度示將近四千萬圓之健全膨脹、即在歲入方面增加關稅三千二百萬圓、內國稅收增加一千萬圓、皆係隨治安恢復建設事業之勃興、徵稅制度之改善等自然增加、並未施行何等增稅工作、而鹽稅於帝政實施之際、施行鹽稅鹽價之減低、又如阿片之專賣益金、亦鑑於其實績不過計上上年度半額以下之四百萬圓。

其他以膨脹預算之歲入依上年度歲入狀況之良好成績轉入一千五百萬圓。歲出之主要事項為交通產業之開發、治安之維持、治外法權之撤廢之準備、中央統制徹底、地方自治之確立等。

**康德年度預算** 因由康德三年三月一日起改正會計年度使與曆年一致、故本年度之預算、只就由七月至十二月間之半年而編成、其編成方針依然立腳於健全財政鑑於國內之實情與世界的通貨動搖之實況、關於國際收支之均衡、對金融經濟之壓迫曾下特別之考慮。

**康德三年度預算** 康德三年度預算除依然置重點於國防及治安之維持外、鞏固產業經濟之基礎、圖國際收支之均衡以留意安定國內通貨之價值、同時為使由次年度以降治外法權之撤廢並附屬地行政權之接收圓滿且容易計努力避免財政之不健全的膨脹、依緊縮方針而編成焉。

**康德四年度預算** 由建國年度至康德三年度之各預算、為國家體型整備時代之消極的健全財政、於各部門為開發產業、涵養民力得以積極的樹立建設計畫、由本年度起採用以國力增進開發時代之積極主義之財政方針。即所以造成第二期建設之基礎也、觀其內容在不損傷號稱合理的積極財政主義之財政的基礎、努力保持其彈力性、現於其膨脹之財源、如大宗之租稅收入之一千五百萬圓即關稅五百萬圓、內國稅一千萬圓皆依國民經濟之發展之自然增加者也。在歲出部門置重點於國防治安產業開發並治外法權撤廢準備之經費、如屬於國費之新規經費只限於緊急不得已者、又圖中央政府與

地方財政之調整合理化併爲期地方行政之適應於現地、又施行地方費之設定焉。

**康德五年度預算** 康德五年度之預算、踏襲上年度之方針而編成之、且更加一層徹底其趣旨者也。一方面以表現上年度之國家機構之改革、日華事變、治外法權撤廢等之實情之第一年度其編成實具有特別之意義也。即其大綱如下。

- 一、因日華事變以非常時局之對策之國防施設之整備充實與關聯於此之重要產業五年計畫之遂行。
- 二、對於治外法權之全面的撤廢後萬全之措置。
- 三、資於民心安定、民力涵養之地方財政自主性之擴大強化。
- 四、關於產業開發企業之積極的經營、毫無遺憾編入其預算內。

在另一方面圖新稅之創設、專賣制度之擴充等歲入之伸張使積極主義之基礎毫無不安、更爲對處現下之非常時局而成功於涵養財政之彈力性者以短促之滿洲國財政歷史其實績實不可不謂爲偉大誠我國得誇耀於世界者也。

### 康德六年度預算

本年度預算可注目者在基於第二期建設之基本的方針及由於戰時的視角而圖再強化之點、其編成之要領如次。

- 一、關於充實整備日滿共同防衛上緊要之諸施設所要之經費行第一次的計上。

二、對於修正五箇年計畫極力期其實現故對於所要之經費積極的講求支出之途。

三、對於資源特別對於礦業資源之調查、農地造成及地方維持增進、國力之資源之開發並圖勞力供給之圓滑等之基礎施設上、所要之經費可及的計上之。

四、對於時局必須資材之合理的分配上必要之重要物資行需給統制。

五、一般行政費限於能力行節約、無論對既定經費或從來之整備計畫均加必要之修正、即對於新規之要求亦僅限於緊急不得已之範圍。

於右列方針之下對一般會計之法人營業稅酒稅及捲菸稅力圖增收、以期確保財政收入、以由於歲入之自然增加、歲計剩餘金及既定經費之節減等所獲之財源充當於國防產業開發、治安、民力涵養各方面。至於產業開發國道建設及其他建設費並各特別會計事業資金等其財源則俟諸募債焉。

			年
			度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總豫算額	豫	
	追加豫算額		
		計	
			算
		比	
		率	
		決算額	決
		比	
九〇一		率	算





第九章 財政

康德六年度特別會計別豫算額

(單位千圓)



(三) 租稅

在建國當時因以圖民心之安定爲焦眉之急務、稅制亦暫時照舊踏襲從前之諸制度、努力免避依經濟之變革與民心以急激的衝擊。

然關於此等稅制之諸制度多係依舊軍閥之專橫以搆取之手段目的而成立者、頗多須要改善之處、且其制度因地而異、毫不一致、對於此等稅制加以嚴格之批判、斷行可及的適正制度之確立、徵稅機關之改革等以康德四年度殆已完成稅制之根本的改善。

關稅制度  
政府於建國直後接收滿洲之各海關為確立以獨立國家之關稅自主權而穩健的處理本間

題、於大同元年三月十一日非公式的包含大連使全滿之海關及其分關一切歸滿洲國之統轄、輸入稅率及其徵收方法暫時仍照前例、他面向南京政府提議關於以關稅爲擔保之外債之償還、有以合理的方法分擔之用意。

然南京政府並無回答、且督勵各海關策謀吸收關稅之全部收入、我政府要望其反省、努力企圖於和平裡解決、南京政府對此毫無誠意且根本拒絕。是以我政府不得已除大連海關外停止各海關收入之向南方送款同時企圖占全海關收入大半之大連海關之接收。如此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以總稅務司梅滋罷免福本大連海關長之暴舉爲楔機、同海關長及部下關員舉而脫離南京政府之羈絆、於是政府乃發表宣言而斷行全滿海關之實行接收焉。於其全部接收完了之大同元年七月十四日以外交總長謝介石之名義以電報對總稅務司駐華之日、英、美、法、伊各公使並駐日之英、美、法、伊各國大使發出關於海關收入外債償還率之聲明書。

如是滿洲國之關稅行政始完全的自主行政、當時因踏襲從前之舊規故稅關貨幣制度亦依舊例即輸入稅依金單位、輸出稅、轉口稅、噸稅及稅關諸手數料等依海關兩而徵收。其後由大同二年四月十六日以降廢止金及海關兩一齊改爲國幣制、三個月後即大同二年七月以教令決定之、於是亘多年來之金單位及海關兩制度乃全廢焉。

政府於接收海關後、參照我國產業經濟並國民生活之現狀、認爲有多數不合理或不適當者於是斷行第一次之暫定改正、將認爲有顯著的排外色彩者、有明瞭的保護產業用意之稅率、而我國並無應受保護之產業、生活必需品、在開發產業上切實必要者、認爲在促進建設上切實必要之建築材料等輸出品六種、輸入品二十九種稅率加以改正、由大同二年七月起開始實行。其次於康德元年十一月公佈暫定第二次改正關稅率。其改訂之主眼爲資於產業開發、發展並對外貿易之伸張、於可能範圍內廢止輸出稅、或減低之同時謀日滿經濟同盟之強化、且對於稅制之改廢及稅率之改正、注意不使租稅收入全體即歲入上發生顯著之增減焉。

關於稅制關係施行松花江轉口稅之廢止(由康德元年十二月起實行)哈爾濱稅關免重徵證書制度之廢止等以圖一般之便利。依轉口稅之廢止約減少一百一十萬圓程度之收入。免重徵證書之廢止於今後松花江航運之伸張及滿蘇國境方面物資之補給上加惠者殊多。同時從前因商人不熟於請求發給免稅證書之手續而時被徵收二重稅之困難亦完全免除而明朗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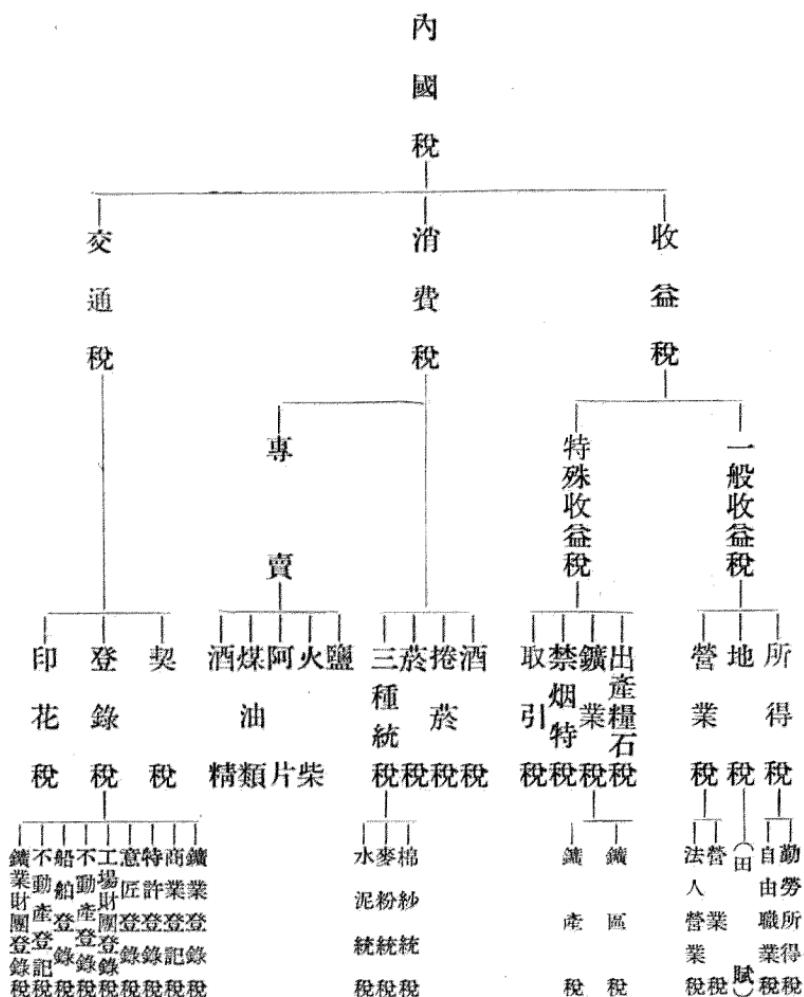
其後繼賑災附加稅法(康德元年十一月)噸稅法(康德元年六月)等之實施、於康德二年度在我國發現由鋼材之生產石炭分溜而生之化學品之生產、爲圖助成其發達、認爲必須撤廢其輸出稅是以於康德二年十二月改正輸出稅則中之一部分。然上述前後三次之改正、皆不過暫定的局部改訂因尚有不

適合於最近之內外經濟狀態之飛躍的發達者、乃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新關稅法、由康德五年一月起實施而斷行關於完全的關稅行政法制之綜合的整備與關稅率之全面的根本改正焉。

此次改正根幹乃出於以建國以來五年間之貿易、產業乃至財政之實績爲基礎、而使應適合於第二期經濟建設工作之關稅政策具體化、其方針如下、（一）助成產業開發計畫之遂行、（二）圖國際收支之適合、（三）更正以消費稅之負擔之均衡、（四）確保財政收入、（五）貢獻於貿易之圓滑發展等。又其改正之概要如下、關於稅率表之構成鑑於實情而細分十六類六四七稅號爲十二類七四七稅號、稅率由財政關稅的見地以基本的考慮規定有稅品平均擔稅率之改正、對於生活必需品、保健衛生用品、文化教育用品之無稅或減低稅率之制定及其他、由保護乃至助成產業之見地制定工業部門中、航空機製造、輕金屬精鍊採金、金精鍊、石炭油化、頁岩油化、製鐵、水力發電、炭鑛等各主要產業之基礎的設備用品之免稅、農業部門中栽培用種子及核子並農業機械、農具之免稅與對於農產物保護關稅等、畜產資源爲資於國內畜業事業之增大殆爲無稅、廢賑災附加稅對於稅率展期之物品之賑災附加稅則加入於正稅中。又於輸入部門在原則上稅率改正避免影響於歲入新興產業生產品（豆餅、高粱、玉蜀黍及銑鐵等）爲圖增進輸出而置於課稅品外、徵稅殆盡改爲從量稅、於若干種目之外將新稅率低落於現行率以下。

大同元年度以降累年之關稅收入如下表(康德二年度爲由七月至十二月之半年間)

**內國稅制度** 建國前之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各省各以形似獨立國家之狀態、在財政上亦因各自保持其獨立國家之地位故租稅制度、徵收組織等亦各省不同、又稅種相異自勿待論即同種之稅亦異其稅率、而負擔之權衡、人民之痛苦毫不願慮專行基於收入第一主義擅自苛斂誅求焉。是以我政府爲圖其根本的整備與徵稅機關之改善、對於租稅大體預定三期、先舉中央集權之實漸進的樹立圖其改革之方針、銳意努力之結果、稅制整理之事業殆告完畢、終而成立以近代國家且適應於滿洲國特殊事情之制度矣。其現行租稅體系如左表。



右表中尙未得全國的統一者爲地稅、然一俟地籍整理完畢同時必即統一也。

以徵稅機關於中央政府設經濟部、於地方在奉天、吉林、濱江、龍江、熱河設稅務監督署、並設屬於監督署長管理之稅務監督署出張所七處於通化、安東、錦州（奉天）延吉（吉林）牡丹江（濱江）黑河（龍江）各地。

稅捐局爲執行內國稅事務之機關其分配如下、

奉天稅務監督署管下	五十二局	吉林稅務監督署管下	二十三局
濱江	同	三十七局	龍江
熱河	同	十二局	同
			二十局
			一百四十四局

以下對於主要稅目作簡單之說明

**勤勞所得稅** 勤勞所得稅及自由職業稅、爲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新稅、其創設蓋以圖國內國民負擔之均衡爲目的者也。勤勞所得稅不單對於第一類所得（俸給薪水、年金、賞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即對於第二類所得（退職金及有其性質之給與）亦行課稅但對於有實報實消的性質之給與、在從軍中所受軍隊之給與、因疾病或傷害等所受之給與則置之於課稅範圍之外。

然第一類所得之所得金額爲由每月之給與額加入前年度所受與金額十二分之一之數扣除二成而算定、適用左列之稅率於上記之金額而決定勤勞所得稅額。

百圓未滿 百分之〇·五 百分之一

四百圓未滿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千圓未滿 百分之三 千圓以上 百分之四

對於第二類所得爲對於以支給基礎之勤務月數、除其所得金額而得之金額適用上記之稅率、其結果再乘勤務月數而後決定稅額。

**自由職業稅** 本法之納稅義務者爲以經營宗教、教育、醫療、法務、著述、繙譯、藝術、技術、諸藝爲職業者、因其性質上不適於課以階級別之比例稅、乃採用職業別比例稅、即以前年度收入金額爲課稅標準是也。

宗教關係 千分之十五

醫療關係 病院組織千分之十、其他千分之十三

教育及教授關係 學校經營千分之六、其他千分之十五

著述、翻譯、藝術、技術諸藝關係 千分之十

## 法務關係

千分之十五

**地稅** 對於土地之課稅，除禁煙特稅外皆稱地稅。康德三年五月依地稅法之公佈，對於制度及其他雖施行一大改革，但地稅之課稅標準乃至稅率仍沿用從前之制度。蓋因地籍制度尙未完成作全國的統一辦法感覺困難之故也。

**營業稅** 政府於康德二年六月制定營業稅法及法人營業稅法，由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依該法之實行，將建國前極其複雜之稅目如舊奉天省六稅目、舊吉林省十六稅目、舊黑龍江省十稅目、舊熱河省八稅目等統一為營業稅、法人營業稅及交易所稅等三稅目，實不可不謂為劃期的成功政績也。

**出產糧石稅** 從前綜合糧石稅、木稅、石稅、貨物稅等四稅目稱之為出產稅，其後廢止石稅及貨物稅、木稅則另設稅目分離之，糧石稅改為出產糧石稅，由大同二年十二月起除熱河省及興安西省外實施於全國，康德二年一月擴大施行區域於全國。成爲課稅標準之糧石之價格依課該稅地方之時價、其稅種稅率、依左列之區分。

種類	種類	目	稅率
粗糧	玉蜀黍、高粱、糯黍、糲、粟、黍、糯粟、稗、蕎麥及其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〇·五	從價百分之一
細糧	粳子、粳米、稻子、稻米、糯米、小麥、大麥、油麥及其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一	從價百分之二·五
油糧	芝麻、綿麻子、蓖麻子、荳、落花生、棉實及其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二·五	

豆類 元豆、青豆、黑豆、豌豆、小豆、綠豆及其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二·五

**礦業稅** 從前亦有鑛稅即所謂鑛區稅、鑛產稅是也、康德二年八月制定實施鑛業法及鑛業稅法而一新其面目。但對於撫順、煙臺產之石炭、不適用本稅法、另行決定由滿鐵會社應採掘量之多寡而上納焉。

**牲畜稅** 牲畜稅從前每年約有二百五十萬圓之國庫收入、然康德四年十二月廢止之、隨省地方費稅法之創設對於省賦與以對牲畜課稅權。

**禁煙特稅** 禁煙特稅爲以受政府許可之墨粟栽培人爲納稅義務者之地稅之一種、倘謂普通之地稅爲收益稅則本稅可稱之爲認許稅之一種也。康德四年一月禁煙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公佈實施、以前之暫行禁煙特稅徵收辦法及同法施行規則遂廢止矣。

**酒稅** 康德二年七月以酒稅法令改正從前之複雜稅率、定納稅義務者爲其製造者並分類如左

- |        |         |
|--------|---------|
| 1. 酒精  | 5. 麥酒   |
| 2. 燒酒  | 6. 日本清酒 |
| 3. 黃酒  | 7. 朝鮮藥酒 |
| 4. 紹興酒 | 8. 潤酒   |

皆以一石(百立)爲標準而規定稅率、其他又定家釀自用酒稅、規定爲供自己或同居家族之用、於

自宅內製造酒類場合之稅率。

**捲菸稅** 捲菸稅原則上係於煙捲由製造場搬出時由其製造者徵收之稅、康德元年七月已全國的統一施行矣。稅率分紙煙爲由一級至七級之七種、分呂宋爲由一級至六級之六種、已納捲菸稅者規定必須貼付驗訖證。

**菸稅** 菸稅爲以呂宋煙及紙煙以外之製造煙草爲課稅物件之消費稅、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已統一施行於全國矣。

**三種統稅** 原來統稅者卽對於某種物件只課以一次之稅後則全國勿論至於何處亦不再另課徵其他消費稅之意、統稅之稱實由於斯、現在之統稅有綿紗、麥粉、水泥(洋灰)等三種、皆係建國前已實施於各省者。康德二年十二月政府公佈三種統稅法、由康德三年一月起實施於全國。

**契稅** 爲對於商租權、典權取得之課稅、在從前卽有之、康德三年六月對其內容加以改正、擴大課稅之範圍、所謂永租權、租建權亦皆包含在內矣。

**印花稅** 印花稅卽印紙稅、依命令貼印紙於各種賬簿、證書、許可書等而課稅者也、康德三年二月以勅令公佈全國的整理統一之改正法、由康德四年一月起實施。

**登錄稅** 我國現行之登記登錄稅、爲商業登記等八件、茲列記其創設之順序如左。

**礦業登錄稅** 關於礦業權租礦權之設定或移轉等權利之登錄

商業登錄稅

與商業登記法同時實施

特許登錄稅

依特許登錄令之施行而創設

意匠登錄稅

隨關於意匠登記之件之施行而創設

工業財團登錄稅

與工場財團抵押法之實施同時施行

不動產登錄稅

關於不動產登錄稅

不動產登記稅

關於不動產登記稅

船舶登錄稅

關於船舶、般籍、船舶管理人登錄稅

(四) 公債

國債 康德五年三月末日國債之現在數、除關稅、鹽稅擔保外債及其他舊借款外、爲外國債二億四千三百萬圓、內國債一億九千八百一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圓、合計爲四億四千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圓。

國債現在高(康德五年三月末日現在)

康德三年一月創設

康德三年六月創設

康德四年六月創設

康德四年十一月創設

康德四年十二月創設

種別	現在高	發行年月日	償還年月日	利率	摘要	要
建國公債	一八,000,000	大同二、一〇	康德七、一〇	五分	爲建國直後充當各種政費	
第一次投資事業公債	一〇,000,000	康德元、八、二〇	康德四、八、二〇	四分	爲充當投資特別會計資金	
第一回北滿鐵道公債	三〇,000,000	康德二、四、二五	康德三、四、二五	四分	爲充當北鐵讓受資金	
第二回北滿鐵道公債	三〇,000,000	康德三、八、二五	康德三、八、二五	四分	同	
第三回北滿鐵道公債	三〇,000,000	康德三、二、五	康德三、二、五	四分		
第四回北滿鐵道公債	三〇,000,000	康德三、八、一	康德三、八、一	四分		
第一回興業金融公債	三〇,000,000	康德四、二、一	康德三、八、一	四分		
第二回興業金融公債	三〇,000,000	康德四、八、三	康德四、八、二	四分		
第五回北滿鐵道公債	三〇,000,000	康德六、三、三	康德六、三、三	四分		
第一次五釐公債	三〇,000,000	大同二、四、二五	康德一〇、四、二五	五分	爲滿洲中央銀行繼承之虧損補償	
積缺善後公債	五九九七九五〇	大同二、三、三	康德一〇、六、三〇	三分	爲充當屬於積缺之善後處置交付金之	
第一次六釐公債	二九八,000	大同二、三、三	康德五、三、三	六分	一部爲充當濟海、呼海、齊克三鐵道收客 補償金	

第二次五釐公債	三五九三〇	康德元、四、三〇	康德二、四、三〇	五分	爲充當對舊稅關吏一時賜金
建國功勞賜金公債	八一五〇〇〇	康德二、七、三	康德三、七、三	五分	爲充當對建國功勞者資金
第一次四釐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三、二、一〇	康德三、三、二〇	四分	爲整理由中銀出借入金
帝室財產公債	五五〇〇〇〇〇	康德四、四、一	康德四、五、一	四分	爲設定帝室財產
第二次四釐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四、五、五	康德四、五、一	四分	爲整理由中銀出借入金
第三次四釐公債	八〇〇〇〇〦〇〇	康德四、三、一	康德四、四、二	四分	爲充當對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投資事
		康德四、一、三	康德四、一、三	四分	業費

## (五) 地 方 財 政

概說 建國前之地方行政組織、因係極端之地方分權制度故地方團體之財政爲所謂包辦制。以

縣之行政機關縣政府(縣公署)與財政、警務、教育、實業等各局相互間以獨立機關之資格相對立、以嚴密的意義言之各局長不過縣長之補助機關而已。關於市縣之財政、無完備統一的法制、縣公署之經理、依國庫支辨之經費、各局之經費以地方款爲之爲原則、田賦契約等國稅、於縣公署作委託徵收。

我國成立後、於大同元年度、改變從來以地方團體曾爲強力之封建的存在之省爲法制上行政區域之省、或全部廢止從來曾爲地方團體縣市財政直接監督官廳之省府政廳而於財政部直轄下設稅務監

督署、使其專司監督事宜。

其後隨治安之確立由大同二年度起、着手於地方團體預算決算制度之確立、地方稅制之整理等實質的改革、改正從來缺乏國家的統制極不統一、且複雜多岐顯然有失負擔之普遍公正之點、然極力避免負擔之急激的變動、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勅裁公布地方稅法、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改正稅制考慮與國稅之關聯且圖其全國的統制均一而使中央及地方財政之基礎益行鞏固焉。

康德四年十二月政府依日本國之撤退治外法權、對於日本國臣民亦全面的適用租稅法規、更實行一部稅制之改正、以近代國家財政體裁已完全具備矣。

### 地方稅制度

現行地方諸稅有屬於省或特別市收入者之法人營業稅附加稅等九種、屬於特別市、市、縣或旗之營業稅附加捐等五種。

**附加稅** 附加稅爲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勤勞所得稅附加稅、出產糧石稅附加稅、木稅附加稅、礦區稅附加稅、礦業稅附加稅、禁煙特稅附加稅等、其賦課徵收由稅捐局長執行之、其收入歸屬雖係省特別市、然禁煙特稅附加稅則二分之即區分爲栽培地之省及縣或旗是也。

**家屋稅** 家屋稅爲依勅令第四四二號家屋稅法而賦課之國稅之一，在地方稅法上雖承認家屋稅附加捐之課稅然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隨省地方費稅法之公佈同日以勅令定其收入之歸屬區分爲省或特別市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牲畜稅** 牲畜稅爲依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之省地方費稅法裁可施行之地方費稅關於飼養及買賣課以賦稅。本稅從前本爲國稅而移讓於地方稅者由強化地方財政之觀點視之亦誠可謂適當之措置也。

**附加捐** 附加捐爲營業稅附加捐、家屋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其收入歸屬爲特別市、市、縣或旗。

**地捐及雜捐** 地捐及雜捐皆係屬於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地方收入者雜捐對於車、船、漁業、不動產取得、牧畜(限於興安省內之旗)、屠宰、觀覽(限於都市)等賦課之。

**省地方費** 從來地方行政之單位專置於市、縣、省長不過單爲中間之傳達機關而已然在國土廣汎之我國爲要求適應於現地之行政財政執行及期待中央集權之實效計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勅令第四九一號公佈省地方費稅法即省地方費稅之創設可謂使我國行政區劃的現在之省邁進於向地方自治團體進化之第一步矣。

因此以國家的行政之一部、而不得委託於縣市程度之行政、例如附典、以警察、教育、土木之一部事務執行之財政自主權者、將來必吸收省地方費而成爲行政財政之單一化也。

康德四年度之省地方費總計爲三千四百萬圓、依地方費稅法之公佈以法人營業稅附加稅以下六種國稅附加稅及使用料手數料收入五百七十六萬圓爲固有歲入而其大部分(八二%)之二千八百四十八萬圓則仰給於國庫補給金。然康德五年度爲強化其財政的自主權而加以起債權之附與(勅令第四九二號)家屋稅收入之歸屬(勅令第四九五號)並課稅權之附與(牲畜稅)之事實已如上述、與在新設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同時地方財政亦表現顯著之改善矣。

### 康德五年度省地方費豫算

固 有 財 源		經 常 部	臨 時 部	計
國 庫 補 助 金	五、七六四、五 八、九八一、四五三	五、七六四、五 九、五〇〇、四二三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合 計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一九、五〇〇、四二三	一九、五〇〇、四二三	一九、五〇〇、四二三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一四、七四五、五六八

## (六) 專賣

**概說** 我國之專賣行政由大同元年十一月阿片法之公佈以來已閱六星霜、其間康德二年四月制定石油類專賣制度、以資於燃料國策之確立康德四年一月、擴充鹽之專賣、即由舊吉黑兩省之部分的專賣擴充為全國的專賣、以圖其配給之合理化與民食之向上、更於同年二月實施火柴專賣制、除去舊公賣制度之弊害、而企圖斯業之合理的發展、各種專賣制度莫不頓舉業績、即專賣利益金亦呈超過五千二百萬圓之盛況、貢獻於國民福祉之增進與國家財源培養者誠偉大也。

茲將大同元年以降年度別事業利益金列表如左

專賣事業年度別事業別利益金

年 度	別	阿 片	石 油	鹽	火 柴	計
大同元年 度決算		三九八六六 <small>圓</small>				
大同二年 度決算		五四六三四 <small>圓</small>				
康德元年 度決算		三八九八七 <small>圓</small>				
康德二年 度決算		三六七七七 <small>圓</small>				
康德三年 度概算		三八九八七 <small>圓</small>				
康德四年 度豫算		三九九四五 <small>圓</small>				
康德五年 度豫算		三九九四五 <small>圓</small>				

**專賣行政機關** 設置以掌管專賣行政之中央機關直屬於經濟部大臣之專賣總局於新京、地方機關則設專賣署於全滿主要都市、其下屬有一〇八處之專賣局與一八三處之專賣分局、遍佈專賣網於全國同時更對於阿片設工廠於奉天、使擔當規格及煙膏之製造、又對於石油類於大連、清津、撫順三地置事務所以期其收納配給之圓滑。又在專賣官署之下、從事於專賣品之製造配給業者如下。

阿片關係——零賣人（一、九八八）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一）

石油關係——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總批發會社（一一）批發人（三九二）

鹽關係——鹽製造人（一、〇九九）鹽機（九四四）鹽店（三、七四六）

火柴關係——火柴製造人（一五）發賣人（一五二）

酒精關係——指定發賣人（以三年以內之期間專賣總署長指定之）

**阿片之專賣** 政府施行阿片專賣制度之目的、蓋以阿片政策之一手段而以阿片害毒之滅絕為目的者也、是以阿片之專賣非財政專賣、為矯止滲潤於民衆中之吸食阿片之害毒、不採取絕對的彈壓方法先曝露之於白日之下、然後政府把握其處理權、逐次依經濟的手段掃蕩中毒者也。而其制度之實施方法、於專賣總局樹立十年計畫、定第一、第二期為期各三年、第三期為四年、依左列之要領着手實行、迄今其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前半已經完了着々收得良好之效果。

第一期 施 設

一、阿片專賣機關之設置

二、原料阿片之收納

三、阿版煙膏之製造

四、阿片癮者之單純登錄（吸煙證下附）

五、癮者發生防止施設

六、秘密交易取締

七、關於阿片吸食用器具之製造交易分配統制

第二期 施 設

一、批發人之廢止（以販賣機關官營之第一步於第一期指定之販賣人廢止改為政府之事業）

二、癮者之認可登錄（限制單純登錄、要警察及指定醫生之調查）

三、癮者救療施設之擴張整備

四、第一期施設事項之整備充實

第三期 施 設

### 一、阿片煙灰之使用禁止

二、小賣人之廢止（阿片之一切交易分配供給等完全皆歸官營）

### 三、第一期及第二期施設之整備充實

其次在國內之罂粟栽培區域規定為熱河省、興安西省、濱江省、三江省等地、其收納達一千三百萬兩以上、其收納除熱河省一小區域外依收買人運送而間接收納之、然由康德五年度起濱江省及三江省亦禁止栽培矣。又其製品、以專賣政策之根本方針、雖計畫煙膏專賣、然鑑於癮者之習慣及嗜好以及由取締上觀之、尚有暫時繼續出售生阿片之必要、故於奉天工廠施行規格品之製造、經由阿片小賣人而賣之於有警察官證明書之癮者。而此等規格品之製造、以康德五年度之生產預定數量一千二百七十萬兩為最高、今後減少數量、數年之後將完全以煙膏統一之。

**石油類之專賣** 石油類之專賣、依石油類專賣法及同法施行令而實施、其專賣品目為揮發油、燈油、輕油重油、邊走爾並以勅令指定之代用燃料油。

而此等專賣品目之製造及輸入為許可制度、對於其販賣於全國十三區指定由法人組織之總批發會社之總批發人、使其擔任各專賣官署與全國三百名之批發人之仲介。

康德三年中一般賣出之數量為二百八十四萬箱其細別為揮發油一百萬箱、燈油一百三十三萬箱、

輕油三十六萬箱、重箱十六萬箱、偏蘇油一萬箱。

### 鹽之專賣

鹽政於舊政權時代雖併施鹽稅制度及不完全之專賣制度、然因國民負擔之不均衡、配給之不圓滑等於國民生活上障礙之點頗多、是以我政府努力漸次整備匡正之、由康德四年一月起乃置之於專賣制度之下焉。

政府之對於在專賣制度下之鹽政方針大致如下。

- 一、圖國民負擔之減輕及其均衡以舉民食休養之實。
- 二、以日滿工業用鹽之供給為目標極積的圖鹽之增產。
- 三、助長振興鹽業供給優良低廉之鹽同時圖生產者之福祉。
- 四、謀鹽配給之圓滑
- 五、謀鹽務機構之合理化及經費節減
- 六、期歲入之確保。

現在之鹽業地為營蓋、復縣、莊河、錦縣、興綏、盤山等六處、康德四年之生產額為七百二十四萬擔(預想)、政府以對於斯業之保護助成策、注意於技術改善及品質之向上、低利資金之融通、運鹽道路之建設、船塢改修助成金之交付等。然製造鹽因盡由政府收納故在製造人方面毫無資本固定或販賣困難之苦、於是鹽業頓呈振興氣象而政府之鹽政方針、亦漸次實現矣。

### 火柴之專賣

從前之火柴公賣制度因係以財政收入及生產統制為目的之變態的專賣制度、制度自

體既有幾多之缺陷同時在消費者方面亦頗不乏不便不利之處。政府因此圖生產及價格之合理的制度並同時為確保財政收入乃採用販賣專賣制度、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火柴專賣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由四年二月十六日起實行。於是火柴之製造及輸出入盡依政府之許可制度、收納亦依政府之分配數而決定之。其發賣由政府指定之發賣人批發之。價格亦由政府依各地之情況規定出售價格焉現在之火柴製造業者國內之十四處工場及大連之一處工場一年間之賣出數量約五十萬箱、指定之發賣人在康德四年七月末日達一百五十二人。

**酒精之專賣** 在我國內確立無水酒精之經濟的生產基礎、開拓燃料混用之途以應混合燃料酒料之不時之需同時為使一般酒精之生產並消費增大、康德四年十二月遂有勅令之公佈、因其目的在國防生產之確立乃至燃料問題之解決、故如收入預算亦為比較的少額、康德五年度歲入預算內不過計上一百四十四萬圓而已。

而專賣品目之酒精、為九十度以上、即對於九十度以下之酒精亦加以重大之限制、製造及輸出入皆係許可制度。

發賣人雖係由專賣總局長指定、但當局於可能範圍內即指定從來之燒酒業者、又酒精之新規製造係以特殊法人擔當之方針也。

## 第十章 文教·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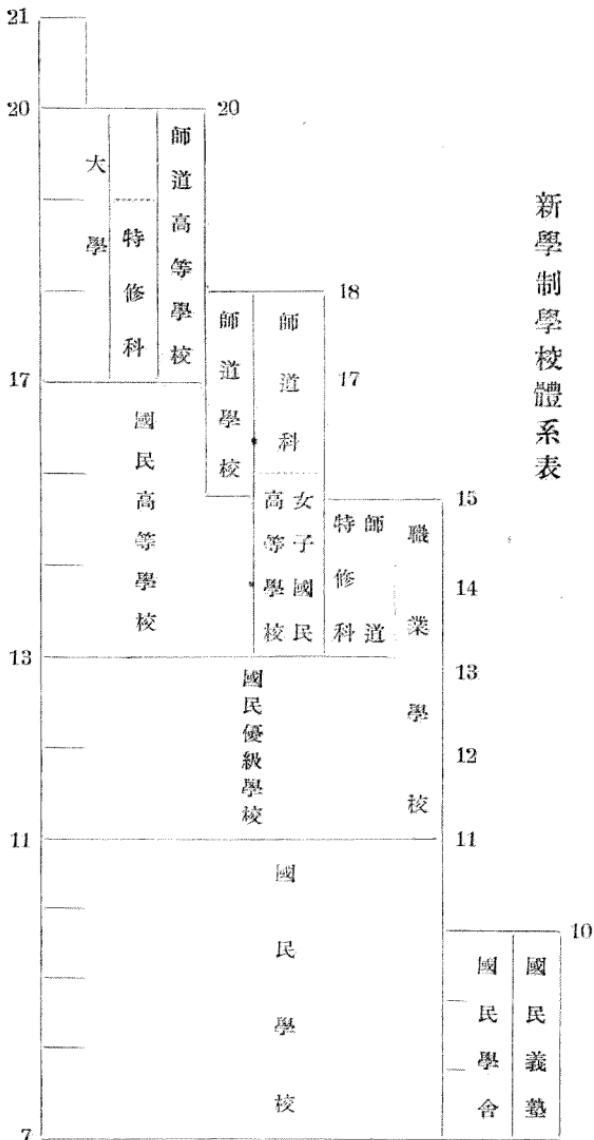
### (一) 文教概說

學校爲教育之中心、其盛衰關係國家之隆替自不待論。而教育之本質、在人格之陶冶、人格之陶冶則不得不待諸國民意識之確立。爲此文教部於大同元年四月基於院令第二號、禁止從來之三民主義及黨義中心教育、而一意邁進於建國精神。即其教育方針之所本者、基於建國精神及回鑾訓民詔書之趣旨、使體認日滿一德一心之關係及民族協和之精神、闡明東方道德尤以忠孝之大義、涵養旺盛之國民精神、陶冶德性同時於國民生活安定上以必要之實學爲基調而授以知識技能、施行適正之體育強健身體、以養成忠良之國民也。

關於學制之改革、建國勿々規定其大綱、關於修學年限之縮短、教育內容之充實、教育之機會均等及其他有所進行研究、經康德三年十二月之第一次改革、康德四年五月以勅令公佈學事通則、學校令及其他、於是遂開始施行在我國教育史上劃一新紀元之滿洲帝國新學制。在新學制之學校教育、由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等三階段並師道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二部門而成。在初等教育、施以爲國民之基礎教育或實務教育、在中等教育施以實業或實務爲基調之國民普通教育以養成將來國

民之中堅、高等教育置其教育目標於使修得關於國家需要之高等學術之理論及實際、而養成國家樞要之人材。而吾此等學校體系之全階段其修業年限為十三年或十四年、倘以最初之就學年齡為滿七歲時、則其終期之大學畢業時年齡當為二十歲或二十一歲。

新學制學校體系表



社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設有民衆教育館、識字處、講演所、青年訓練所以及博物館、圖書館

等漸次實行副於我國之國情民度諸施設如依電影、無線電等之教育、修養團體之結成助成等、今後依改善、或施設之增加擴大、努力使民衆教化更加徹底。又以其他文化事業關於東方文化之研究保存常致不斷之努力、或設大陸科學院亘農、工、礦、化各般作試驗研究、又設中央觀象臺、衛生技術廠、以期氣象、衛生之完璧等、對於資源開發國利民福上有偉大之貢獻焉。

### 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行政之中央機關從來爲文教部、康德四年七月依政府機構改革將文教部之事務移管於新設之民生部、該部置教育、社會、保健等三司、教育司掌管學校教育關係及教科書之編纂、社會司掌管社會教育及禮教關係等、保健司掌管保健體育及從前民生部衛生司所管之事務等以地方機關在省公署有民生廳或民政廳、在特別市有教育科掌管教育事務。

## (二) 學校教育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以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爲其基準、按地方之情形設置國民學舍或承認私人設置之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從前之初級小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以滿七歲以上爲入學資格、以教授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日常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養成勞作之習慣以育成爲忠良國民之性格爲其

目的、其設置主體如下、即（一）特別市、縣、旗、市或街村或準此者。（二）街村或準此之教育組合並學校組合。（三）私人等是也、其監督第一次的爲縣、旗、市長、特別市長。本學制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數字如左表。

國民學校校數、學級、教師、學生數  
（康德五年一月末現在）

種	別	學	校	級	數	男	女	師	學	男	女	計
國												
黑	省	新	江	特	一〇三	二	七	校	學	別	種	
龍	省	京	河	別	四	五	六	級	級	別	種	
吉	市	林	省	市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五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零					
					一	四	九					
					零	七	七					
					九	九	六					
					四	六	四					
					六	六	四					
					八	六	八					
					〇	〇	〇					

等與國民學校同。康德五年一月末現在之數字如左表。

國民學舍以在難於設置國民學校之地域或不適當之地域施行簡單之國民教育爲目的者、皆爲官公立、其修業年限亦應諸情勢定爲一年乃至三年。在康德五年已設置之數爲四千零二校、生徒數爲十八萬四千人、本校在將來豫定漸次改編爲國民學校、又與私立之國民學舍相當者以之爲國民義塾、

現存私塾中之優良者亦將改編之爲國民義塾，在康德五年約可有四千校之認可，塾生數可達十一萬人。

國民學舍校數學級數教師及學生數

私 國 民 義 塾	校 名	學 校	舍 興 安 安 北 省
一九〇八 年	全 國	地 域	一九〇八 年
一九〇九 年	男 女	教 師	一九〇九 年
一九一〇 年	三 國	計	一九一〇 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男 女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五年	五、五七	學 生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五、六一四	計	一九一六年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分爲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二種，皆係以國民優級學校之畢業生或年齡十三歲以上認爲具有同等學力者爲入學資格、其修業年限爲四年。

設置主體爲省、特別市或私人、其監督官署第一次爲省長或特別市長。

現在依學制之此等學校及學生數、康德五年一月末日現在共計一百三十六校、學生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一名內中女校三十一校、女生八千二百九十七名。

現在之學校與從前之學校不同之處在以實業教育爲基調之點、分爲農科、工科、商科、水產等各

科、將來當更加强調此種方針。又在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亦以家事裁縫等實科爲主體自不待論此外該校並可設置以修業年限一年之師道科爲補修科、職業學校收容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之畢業者爲以授與以關於職業上之知識技能爲目的之學校、修業年限爲一年乃至四年、男子職業學校有農、工、商等科、此種學校數。農科三十六、工科五、商科七合計四十八校、學生數爲五千八百零一名、實科女學校數爲三十一校、學生數爲二千三百四十三名。

中等教育

國	種
農	
安 通 間 濱 牡 三 龍 吉	
東 化 島 江 丹 江 江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五 一 三 六 一 三 四 四	別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學
毫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校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學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級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男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教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女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計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師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新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學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制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舊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制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計
毫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云 四	生

等高民

子 女		學 校																
		制 舊 校 學 中		科 產 水		科						商						
		龍	吉	新	京	奉	奉	興	熱	錦	奉	安	間	濱	龍	吉	新	
		江	林	特 別	天	天	安	北	河	州	天	東	島	江	江	林	特 別	市
		省	省	市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市
三	一	二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八	三	四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二	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三	五	八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四	六	九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五	八	一	五	三	八	一	五	三	八	一	五	三	八	一	五	三	八	
六	九	八	六	七	九	八	六	七	九	八	六	七	九	八	六	七	九	
七	一	零	八	九	一	零	八	九	一	零	八	九	一	零	八	九	一	

師範教育鑑於我國教育界之實情在當局亦將別置其重點於改善充實以備將來。即在新學制上即全

爲人格的陶冶、故師道學校之入學資格定爲國民高等學校三學年修業程度以上、爲補充全國多數之國民學舍之教師、另於師道學校設修業二年之特修科、使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以上者入學。改編後師範教育之機關數如左表。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以養成國家樞要之人材爲目的、入學資格定爲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其設置之主體殆爲國立。茲將校名列記如左

法政大學（新京）	醫科大學（新京）
工業大學（哈爾濱）	農業大學（奉天）
師道高等學校（吉林）	工礦技術院（新京）
工礦技術院（奉天）	以上國立
醫科大學（哈爾濱）	醫科專門（奉天）
俄僑學校（哈爾濱）	烏拉吉米爾專門學校（哈爾濱）
	以上私立

此外尚有建國大學並大同學院。二校。此二校之創設趣旨及組織如次。

**建國大學** 建國大學爲養成擴充顯現滿洲建國之世界史的意義人材而設之獨創的大學、達觀深而且廣之亞細亞之現狀及將來、立足於建國精神、基於高遠之理念於雄渾構想之下以樹立確固之基礎爲第一義。

建國大學乃以養成體得建國精神之真髓深究學問之蘊奧以身實踐爲建設道義世界之先覺的指導者人材爲目的之滿洲帝國最高學府也。

該校於康德五年五月開設、修業年限分爲前後二期各三年、更於學內設置大學院及研究院。

### 大同學院

大同學院以養成體得建國之大理想捨身爲國事邁進之青年官吏爲目的、於大同元年七月開設、該校之組織分爲第一、第二之二部制。第一部對高等官試補施以可爲中堅幹部者之教育訓練第二部對於高等官登格考試合格者及經可爲薦任技術官銓衡之委任技術官施以同本科第一部之準教育訓練。

**其他教育機關** 我國隨急速之發展爲補充各部門之要員而請求各種方法、是以政府訓練所或養成所茲列表如左。

### 其 他 教 育 機 關

種 別		學 校		地 址		修 業		年 限		教 師		學 生	
中 央 师 道 訓 練 所	一	一	新 京 特 別 市	一	一	六 年	七 箇 月	二	六	男	女	計	生
地 方 師 道 訓 練 所	二	二	新 京 特 別 市	二	二	六 年	七 箇 月	二	六	男	女	計	生
工 鐵 技 術 員 養 成 所	一	一	奉 天 市	一	一	六 年	七 箇 月	二	六	男	女	計	生
工 業 實 習 所	二	二	本 溪 市	二	二	六 年	七 箇 月	二	六	男	女	計	生
臨 時 農 業 教 師 養 成 所	一	一	湖 省	一	一	六 年	七 箇 月	二	六	男	女	計	生
						八	八	三	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三	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	一	奉	天	市	一	年
奉天藥劑師養成所	二	奉	天	市	二	年
新京特別市	一	新	京	特	別	市
留學生預備校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八	三	三	三	元
	一	三	一	五	三	元
	二	五	二	八	二	元
	三	一	一	一	一	元

**留學生** 政府於上述學校之外、爲養成將來國家之中堅可爲日滿一體之樞根人材、對於在日本專門學校程度以上之留學生與以指導及援助、康德三年九月關於上述事項公佈勅令及規程、設留學生豫備校於民生部、施以留學上必要之教育、依與日本當局完全之聯絡、開就學之途等而與學生以求學之便利。

康德五年六月現在留學生之數字的統計如左表。

關東州內 内地各 地 計	自費留學生 三三八	貸費 學生 一三九	留學 生 三〇二	民生部關係 四四一	文化事業部關係 七八一	計 三七七 一八四四 二二二一
	一、四六四 一、七〇三					

**教科用圖書** 教科用圖書之良否、對教育上影響之重大自不待論、在舊軍閥時代三民主義黨義

中心之教科書給與從前教育界之弊害殊有令人驚異者。是以政府於大同元年四月一日以院令第二號廢止之同時使用講授四書孝經、一方令文教部(現在之民生部)擔當教科書之編纂、康德四年六月於第三期編纂時完成四十三種五十四卷之刊行即完了豫定數一百零六種三百六十一卷之半數、既刊行者以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用之國定教科用圖書充用焉。

其次國民高等學校、師道學校之教科用圖書、對於滿洲帝國教育會所編纂之二十九種教科書由監督官署施行檢定後而供使用、關於其他無國定或審定教科書之學科目雖係他部編纂者於審查適當與以認可後亦許可使用也。

### (三) 蒙古人教育

蒙古人之教育依地域之理由及政治的影響、極其不振、其施設亦殆無可觀者、在涵養一般知識上必要之書籍、其散在於民間者亦頗稀少。尤以蒙文編纂者更不多見、文化水準低下、除少數之官吏外殆無識字者。與王公共同立於指導的地位之喇嘛僧、亦自甘於其特殊的地位流於遊惰、其知識程度極其淺近。

推其原因蓋由於清朝以來治蒙政策使然、更因逐水草度牧畜生活於廣漠原野之故、其生活環境極

其不便於教育、且從前亦未曾感覺教育之必要故也。

然因漢土文化之進入、隨由歐洲方面斯拉夫文化之進出、對於文化之要求漸次昂揚、而痛感教育施設之必要、在有心之王公間早已開設學校施行教育、然其組織依然未脫從前之舊態也。是以政府於建國後順應民族協和之精神、着眼於文化的普遍光被、爲使落伍之蒙古人向上、而傾注多大之努力焉。

卽蒙古人之教育當初由興安總署（蒙政部）文教科主管、使監督助成管內之文教機關、於各縣旗依五年計畫、努力於初等教育之充實、中等教育機關設興安學院於王爺廟及海拉爾、康德四年六月將教育行政全部與國內一般同樣移於民生部之主管、依照新學制更加一層整備。康德五年一月末興安各省內之初等學校數爲國民學校三百十一校、國民優級學校六十一校國民學舍八十九校、共計四百六十一校、兒童總數達三萬五千七百人、於是蒙古人之教育亦面目一新矣。

#### （四）社會・文化施設

以一般民衆爲對象之社會教育、在各文明國家雖與學校教育同樣重視、然在我國因久被壓迫於舊軍閥政治之下故一般國民對於教育毫無理解、大多數之國民殆爲目不識丁之現況。故政府頗思特別

振興社會教育爲目前之急務、而改善新設各種施設。康德三年以降特別盛行電影教育及無線電教育、或依講演會或以娛樂之方法使僻遠之民衆亦得浴文化及王道之恩惠、或與全國之文盲以識字之機會、或努力於民族協和之實現、一方面養成社會教育之指導者爲貫徹目的以期萬全。

### 社會教育施設

以青年教育施設而設置青年訓練所者爲康德元年奉天、吉林以及其他各省亦漸次認識青年教育之重要性而積極努力於其施設之增加、以青年訓練所、青年學校、公民訓練所、農業講習所、農藝實習所、農業訓練所、農業補助學校、自治學校、青年職業班等々名稱分別設立。據最近發表之數字如下。青年訓練所二十二校、學生數一千九百名、畢業生一千七百名、職業講習所四十八校學生數一千名、畢業者八百名、其他二十五校、學生數一千名、畢業者六百五十名、合計九十五校、學生數三千九百名畢業者三千一百五十名、收此良好成績、而畢業者亦皆以一般民衆之指導者之資格努力活動。民衆講習所從前稱爲民衆學校、其經營目的在對於不學無術之民衆授以日常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實施國民的訓練由民生部與以振興獎勵金、努力普及之結果至康德四年已有公立三百十一校、私立三十五校、共計三千五百八十六校、學生數達十一萬零五百人、迄至康德四年之畢業者實達七萬二千九百人之多、再民衆講習所以修身國語、算術爲主要教授科目、每星期之教授時

間約爲十二小時其修業期限分三箇月、六箇月或一年等三種。

又有成爲民衆講習所一部之日語教育機關、舊稱爲日語學校、隨日語學習熱之增高而遍設全國者實達一百七十三所、學習者達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名、此外尙有白系俄人之日語講習所三處。

**識字處及問字處** 附設於民衆教育館或民衆講習所內、對於文盲之民衆充作商談所、或簡單之法律顧問並指導其一身上之各種難事、而努力於民衆之啓發。

**圖書館** 現在全國之圖書館施設、以滿人爲主者八十七處、以日人爲主者十九處、就中尤以奉天之國立國書館、蒐集古今之貴重圖書、所藏書籍達十六萬五千部。

閱報處爲使民衆閱覽報章雜誌等、多附設於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內在民智啓發上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博物館有奉天國立博物館及哈爾濱博物館等二處、前者爲蒐集陳列軍閥所藏者及散藏於滿洲各地之古物美術土俗等有文化的考古學的研究價值資料者、康德二年六月開館其所藏品點數達一千二百八十餘矣。

又哈爾濱博物館設立於一九二二年、所藏除歷史、風俗、古物之外尙有關於產業之各種資料計約四萬七千餘點、現在屬於濱江省之主管。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地方社會教育機關、鑑於各地々方之情況、而作適宜於民衆實際生活之施設、開辦通俗的講演講習、映畫會等、又爲成人教育設學校及圖書館等、圖民衆娛樂之改善、設體育場、任公衆體育之指導等着々舉社會教育之實效焉。

## 教化事業

**電影及放送教育** 大同元年七月以降前後數次派遣電影班於吉林、奉天、熱河、錦州、安東等各省管內蒙古各地、或依貸影片於地方機關之方法而於民衆教化上收幾多之實效、康德二年以降民生部專當指導統制或施行影片之製作及貸與等、而巡演則多使省公署擔當之、再關於無線電放送、自康德元年十一月開始新京放送局一百吉羅放送以來在該局密切連携之下、對於成人教育及兒童教育各致周密之注意同時期待教化事業之徹底。

**社會事業指導者之養成** 與學校教育同樣在社會教育上亦必須有卓越之指導者、政府爲養成此等人材例年使各省所主催之指導者講習會於各地開辦收有良好之成績。此外政府又爲養成此等指導者之中堅人物、年々派遣留學生赴日本使考究其社會教育。

## 教化團體

**教化團體** 教化團體之最大者爲滿洲道德會及孔學總會、前者設本部於新京、於各省設省總分會、

其分布殆遍全國。其宣傳內容以家庭道德爲主、該會之事業並有國民學校、民衆學校、講演所等之經營。後者爲以普及孔聖之教爲目的者本部置於奉天、設分會於附近各縣、並施行書籍之刊行、學校之設立等。其他如世界紅卍字會、伊斯蘭教會、世界大同佛教會、博濟慈善會等方面亦各以教化團體作活潑之活動。

**青少年團體** 青少年團體有青年團、童子團、婦女會等、從前之青年團、組織指導方針頗不一貫其結成亦僅在少數、其後以協和會爲中心之青年團結成運動時機既熟、乃於康德六年一月作全國的完成、一方面以日系爲中心之義勇奉公隊亦漸次結成。童子團爲圖對於青少年徹底奉公精神之涵養而設立、大同元年九月置滿洲國童子團聯盟於新京、分置地方聯盟於地方而興起全國的實際運動、現在之地方聯盟數除間島及興安省外、各省及特別市有十一處、全國童子團數實達三百八十三團體、團員數達二三五八六名之多。又婦女會依我國古來之習慣其成從來雖不過五十六團體之程度、然依婦人之自覺及其他關係漸次呈現活動氣象、一方面國防婦女會之創設實與婦女會結成上以拍車、康德五年一月已達支部十四、分會二〇二之多矣。

### 禮俗事業

**文廟祭祀** 以王道爲國是之我國、其於此偉大之精神、復活自國民革命以來被廢止之文廟祭祀、

以資於國民精神之涵養、迄止今日已被復活之文廟達八十八處、祀孔作爲國祭對於春秋二次之祀典莫不舉國一致盛大舉行。

**孝子節婦之表彰** 以宣揚東方古來之孝悌仁義之美德爲目的建國以來政府施行孝子節婦之表彰、授與表彰狀及褒賞品以作一般之儀表。

#### 古績・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

我國保有自漢唐時代經遼、金、元、明、清各時代至近代之古蹟古物等對於人類之進化、民族之興亡、文化之變遷等有考究價值之物件頗多、在舊政權時對於其保存設計之方策、毫不注意其結果任其自然崩潰烟沒、濫行發掘。是以我政府於康德元年三月以勅令第十一號公布古蹟保存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爾來基於該法令銳意努力於古蹟之調查保存。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調查完畢、施行保存及其他設施者、全國共計古蹟七百零七件、古物三百二十四點、名勝一百零六地、此外並指定天然紀念物一百五十三件。

### (五) 宗 教

我國之宗教有佛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基督教等、除回教及基督教外派別雜多建國前僧侶、

道士等知識既不充分如積極的救世救人等行爲實夢想所不及、是以民衆之信仰亦不過爲習慣及迷信所左右邪教盛行有普遍全國之勢。是以政府於建國之後保障國民信仰之自由同時助成正當宗教之進展、一面極力防止邪教、禁止淫祠邪祀等、而繼續努力改善之。

### 佛 教

佛教之傳來遠在一千五百年前、爾後次第傳播、現今佛教之寺廟普遍全國其數實達二、一二七處之多、信徒數推定約有二百七十八萬四千餘人。

然從來一般僧侶學識淺低、缺乏對於教理之知識、只不過誦經念佛而已、未不適於爲社會之儀表、民衆之導師也。

最近依傑僧倏盧及其高足之極樂寺(哈爾濱)楞嚴寺(營口)般若寺(新京)慈恩寺(奉天)等諸僧侶興起新興佛教運動、設置佛經流通處、佛學院、宣講所等講演佛理、公開討論等實釀成我國佛教再興之氣運者、其前途大可期待也。

又與日本佛教之提携亦已成立、康德元年七月在日本所開之汎太平洋佛教會議時、有哈爾濱極樂寺如光法師等二七五名出席、爾來定交換留學僧制度、哈爾濱極樂寺與日本天臺宗之間實行青年僧之交換修業焉。

## 喇嘛教

喇嘛教爲紀元第五世紀起於西藏之佛教之一派、經青海、內外蒙古而入於滿洲以興安四省、熱河省及錦州省爲主而傳佈於一般、在蒙古社會依蒙古王公貴族之政治的支配、清朝之蒙統治政策等該教之浸潤非常徹底、興安全省之喇嘛數迄至現在尙佔蒙古族男子人口之五分八厘云。

政府鑑於胚胎於盲目的信仰之過去之喇嘛教及其影響、已考究適當之指導及其取締方策、現在國內所有喇嘛之總數雖乏正確之調查、其概數如下、卽寺廟一、〇四一處、喇嘛數二六、九七六名、信徒除一部分青年外蒙古人全部殆皆爲信徒、其著名之廟宇如下、西省之海廟、巴齊羅斯廟、諾奈廟、昭廟、南省之葛根廟、莫力廟及北省之甘珠爾廟等。

## 道教

道教於佛宇備佛像行冠婚葬祭之儀禮等多有與一般國民之實際生活理想合致者、古來國民之歸依者頗多現在之信徒數推定爲一百三十萬人、然在民間信仰佛教者亦以道教爲同一之教、實際上佛教廟宇內或道教觀內亦確有他宗之道教徒混然雜居之事實是以信徒數之正確的區別甚爲困難也。

現在國內道教之廟宇有康熙年間或其以前設立之千山之無量觀、奉天之太清宮等一千五百三十二處、其他如娘娘廟、財神廟、藥王廟、關帝廟等亦多帶有道教的色彩在民間亦有牢固之勢力也。

## 回 教

回教傳入滿洲之年代雖不甚詳但依調查之結果、當以四百年前(明嘉靖時代)在錦縣設立清真寺之事爲始、其後漸次散布於全國各地。

按回教之特徵爲拒絕崇拜偶像、以和平、安全、救濟、恭順爲教旨、不與他教徒結婚、不食猪肉、其婚葬之儀式亦與漢滿族大異、且其遵守教規極其嚴格、墨守獨特之習俗、團結頗固。寺院稱清真寺、內設回教私立小學校、以教育回教徒之子弟。

回教之寺院數爲二三九、信徒數爲六十萬、信徒以奉天省爲最多、吉林省次之。建國後國內回教徒以互相視陸、社會福利之增進、教義之宣揚、教育之普及等爲目標、大同三年二月創設新北京伊斯蘭協會、該運動受全國的響應、同年(康德元年)秋遂有全國的統一之伊斯蘭協會之結成。

## 基 督 教

基督教之布教於滿洲始於六十餘年前、爾後教勢屢有消長隆替、滿洲建國後滿洲基督教長老會獨立統治國內之教務努力布教。

最近國內之信者爲八萬三千人、教堂數爲四八九處、宣教師爲一、一三五八較之他教其信徒數雖不爲多、但彼等與布教同時對於地方民衆施行醫療、教以農業、或設立各級學校、幼稚園、圖書館

等對於慈善事業、文化事業上貢獻之功績頗為偉大。

### 天主教

天主教之傳來較基督教稍早，即以一八七三年法國人F.B.西門著手傳道於營口為其嚆矢，其後漸次普及全滿，教堂數三二五處雖遙不及基督教之多，然信徒十五萬八千人，殆有超過基督教信數之勢力也。

同教於康德元年四月羅馬法皇廳承認滿洲國同時以滿洲為獨立布教區分全國為九教區，擔任有統制之布教與宣傳同時對於該教之事業即文化慈善各方面亦有偉大之貢獻焉。

# 第十一章 產業

## (一) 產業概說

建國以來經七年之星霜、我國已脫却既往原料供給地之陳殼、於敏速且堅實之過程中以獨立生產國之立場、即於第一次準備時代及第二次建設時代着々收其實效、壓倒幾多之重壓、顯示其生產能力之擴大強化。如斯急速度的飛躍、在最近之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上所未嘗見及其類例、以我國產業之重要其特異性實堪誇躍於世界者也。

我國向屬地大物博被稱爲東亞之寶庫、開發此豐富之資源、以圖利國福民建設王道樂土是乃我國建國之理想、立腳於王道主義上之經濟政策、始爲今日伸張、發展之道程、故我政府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經濟建設要綱如下。

「當茲着手我國經濟建設之際、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之流弊、知非濟之以國家的統制、善用資本之功能、圖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與發展不可、蓋惟如是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以富厚、國民生活得以向上、國力得以充實、而於世界經濟之發展有所貢獻、更進而謀文化之增進、實現模範國之理想、

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的也。」

欲達上述目的則依下列之四大根本方針致力於經濟建設。

一、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為其主眼凡開拓利源振興實業之利益務擯除一部階級壟斷之弊必使萬民咸享其利而同其樂。

二、舉國內天賦之所有資源開發無濫而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達特於重要之部門施以國家的統制切實講求合理之計畫。

三、當開發利源獎勵實業之際本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廣求資金於世界尤廣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並蒐集一切文明精華利用弗遺以收實效。

四、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為其鵠的先審察日滿兩國相依相輔之經濟關係而重其諧協使互相扶助之關係益加緊密。

規定根本方針、基於此種方針而決定統制國民經濟之手段如下。

一、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如交通、通信、鋼鐵、輕金屬、金、煤、石油、自動車、疏安、曹達、採木等事業、以公營或令特殊會社經營為原則。

二、在上項以外之產業及資源等之經濟事項委諸民間自由經營但為注重國民福利維特其生計起見對

於生產消費兩方面施以必要之調劑。

此種原則立即實行、統制各種企業爲一事業一系統、即迄止今日已竟設立之各統制會社、如下表。

特殊會社準殊會社一覽表  
(單位千圓)



參

南滿洲鐵道

考

大連東公園町

第十一章 產

三

明三九、一二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二〇八

政府又於康德元年六月發表聲明、具體的區分依國營、公營或特許之事業（特殊銀行以下二十二種）、依許可、認可之事業（普通銀行以下二十四種）得以自由作企業之事業（依自營之農牧業以下二十種）之區別、明瞭限定其統制範圍、至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成文法化、依從前公布之滿洲國經濟建設要綱、政府在事實上以行政的行爲統制而來之產業統制之狀態、附之以法律的根據、以統制滿洲國全體之積極的經濟發達爲目的而公布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焉。

本法對於兵器製造工業以下二十一產業規定如下。

- (イ) 開辦必受許可
  - (ロ) 營業者於每事業年度必須提出事業計畫及事務報告書。
  - (ハ) 主管部大臣得向各會社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 (ニ) 政府認爲特有必要時得令各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
  - (ホ) 關於統制協定生產設備之變更事業之轉讓法人之合併等應受政府之許可。
- 如此本法關於各種項爲有廣汎之公益的統制命令及監督或檢閱權者、本法制定之目的既如前述決非爲抑制生產力寧以積極的手段作重要產業之國家的助成爲目的者也。受統制法適用之二十一種目之重要產業如次。

(イ) 兵器製造業

(ロ) 航空機製造業

(ハ) 自動車製造業

(ニ) 液體燃料(鑄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ホ) 鐵、銅、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鍊)

(ヘ) 炭礦業(除年產五萬噸未滿者)

(ト) 毛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チ) 編紗紡績業

(リ) 編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ヌ) 麻製線業(年產五萬噸以上者)

(ル) 麻紡織業(除用手織機者)

(ヲ) 製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ワ) 麥酒製造業

(カ) 製糖業

(ヨ) 煙草製造業(紙卷煙草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產者)

(タ) 曹達製造業(除天然曹達精製業)

(レ) 肥料(硫酸鋰・硝酸鋰・過磷酸石灰及石灰窒素)製造業

(ソ) 巴爾普(製紙原料)製造業

(ツ) 油房業(設有抽出式之壓搾器十五臺以上者)

(ネ) 洋灰製造業

(ナ) 火柴製造業

上述中(イ)乃至(ヘ)係屬於國防乃至基礎產業、其統製目的乃基於爲國防上或可共之利益等之絕對的必要。(ト)乃至(ナ)概屬於輕工業、其統制之目的、依其業種而各有差別、大體上不外在原料生產發達之調和、需要與供給之適合、防止資本之二重投下等、而爲規整此等產業之助長發達者也。

其次政府以滿洲國發展之必然的階段、由康德四年起至同八年止作爲第二期建設工作期、而樹立「產業五個年計畫」。本計畫可謂爲上述經濟建設之二大要求之最集中的表現、以綜合的生產力擴充計畫、於滿洲之經濟建設上劃確然之一線、而邁進於充足國防國家的要求及形成日滿經濟聯合本來之道路矣。

## 產業五個年計畫

滿洲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爲進入滿洲國第二次經濟建設之必然的發展階段、

同時爲基於以日滿一體使國防力擴大強化及增進國民之福利爲目的之準戰時體制之要求者也、刻下之緊迫事態於資源開發之積極的促進上更加以緊要性者乃事所當然也。以下就其內容、大體說明之。

於礦工業部門施行鐵、石炭、液體燃料、電力等重要基礎產業之開發、特置重點於以國防資源爲必要之鐵液體燃料之開發、與此同時更企圖自動車、飛行機、兵器、車輛等具有適應於大陸之性能者、本格的製造與培養。

關於鋼鐵除於東邊道及其他地域促進豐富資源之開發外、並擴張鞍山、本溪湖等地既存企業之施設併考慮日本鋼鐵需給關係、對於銑鋼各使增加至現生產力約三倍。

石炭之開發目標爲二、六〇〇萬噸、置其增產計畫之中心於未開發炭田之開發、依此除應付地方賣炭、鐵道用炭及船舶用炭等之需要增加外、並適應液化事業以及其他國內工業之勃興而爲所要之供給同時並謀對日供給力之增加。

關於液體燃料、鑑於缺乏石油資源、日滿兩國之實情、利用賦存於滿洲之豐富且低廉之石炭、於撫順、四平街、阜新、間島等地依低溫乾溜、直接水素添加、瓦斯合成法等施行之、又於撫順及三姓等實行頁岩油工業之新設乃至擴張、增產在生產量之六倍以上於可能限內除先足日滿兩國

之需給外、復以代用燃料對於酒精、亦施行相當大規模之增產。關於電力從來在滿洲因石炭之資源豐富故電力完全依存於火力發電、未會見有水力發電之企業化、然鑑於石炭資源保存之必要性及水力電源之豐富實情因而樹立以水力發電為主火力發電為從之方針、為應付隨五年計畫一般電燈電力及特殊工業之電力需給等、乃新起水力五十九萬瓩羅瓦特並擴大既存之火力四十二萬瓩羅瓦特為九十一萬瓩羅瓦特之發電設備。

關於巴爾普(製紙原料)、遂行北滿森林資源之調查、以年產十二萬廸為目標、於可及的範圍內迅速施行開發、並考慮在日本巴爾普之需給狀況對於依豆稈、蘆等木材以外之資源之巴爾普工業亦極力促進其發達。

關於採金、將從來之年產使飛躍於年產的一千萬圓之增大、為圖謀以五個年累計達二億圓之產金實現者也。

關於曹達灰、擴張滿洲國特殊設施之備。其生產額約增加一倍。

關於鹽、除促進滿洲鹽業會社之增產外、更亘於全滿、以年產約九十萬廸為目標、實施大增產計畫。

關於輕金屬、除於輕銀繼續之既定計畫之完成、更擴張其生產至約五倍之生產設備外。復圖謀

## 馬古奈西姆工業之開發。

其他關於自動車、飛行機、車輛、石綿、鉛、畜產加工等、各遂行其積極的開發計畫。於農畜產部門、在農業方面除置重點於小麥、米、棉花、苜宿、洋麻等之增產外、並計畫大麥、燕麥、亞麻、蓖麻、甜菜、黃色葉煙草等之增產。

謀小麥之自給自作。計畫使耕作面積增加二成。使收穫量增加二倍半。  
米、以依日本人移民之增產為原則約能有二倍之生產量。

棉花之生產量亦不過充足國內消費之六成、是以以最大限度之可能範圍為目標、使於面積上增加二倍、於收產量上增加三倍。

在畜產方面除力使綿羊之改良增殖外、復力求牛、馬及其他之改良增殖。

於交通通信部門、關於鐵道除既定計畫之第四次建設線以外、以產業開發上必需之經濟路線樹立以一千五百杆為目標之建設計畫、此外並獎勵約一千杆之私設鐵道之建設。

關於國道除施行既設道路之改良、及橋梁之架設等外、並豫定為施行產業之開發而為一萬三千餘杆之路線建設。

而其在第一年度之實績、雖受幾多之豫想外之障礙即基因於事變依輸入統制、匯兌管理等以致建

設資材原料之不足或入手困難、勞動者尤以技能者之不足等、然而其計畫進捲之結果總括的評論之則極其順調收得所期之效果、於農畜產部門在計畫上雖有細微之齟齬、亦頗舉相當生產量增大之效果、於礦工業部門超越種々之累積困難條件、於大部分之計畫上、已得到豫想之成績。又於交通通信部門如鐵道、港灣、道路、通信等之各分野亦得到其豫定計畫工事之進行矣。且供給此等事業之資金關係、在日本因由康德四年度以來情勢之急變、雖有種種悲觀的傳說、而終得以充分供給資金於計畫之遂行焉。

**修正五個年計畫** 對於第二年度以降之實施、以要求其計畫最大之理由、以中國事變爲契機、結日滿華爲一連之新國際情勢之開展、形成以日滿爲一體並考慮華北之廣範圍之經濟圈、爲其連鎖之一環之滿洲經濟更占有重大之地位矣。又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之成立於重工業部門上於綜合的企業組織之下、爲已整備得以總動員關係諸事業之機能者、依此今後之計畫於其規模上、及其遂行之速度上已有顯著的擴大之得以加速度化之態容矣。更隨於第一年度中之各方面調查研究之進行、資源之賦存狀況或物資之需給關係漸次明瞭確實、故對於某種事物改訂其當初之計畫爲勢所必然也。

茲將第二年度以降修正計畫再檢討之基本方針要約之如下（一）成爲計畫之基調視野之擴大（二）計畫規模之積極的擴大（三）計畫完成期之加速度化是也。

政府前鑑於第一年度之實績、對於計畫上之缺陷加以補正、期待其進一層有效之效果同時更為即應現下之國際情勢及日滿兩國內之實情、再行吟味既定計畫、其主要者為於鑛工業部門對於其目標及年次加以積極的修正是也。恰於日本亦鑑於今日之諸般情勢、為呼應於我國之五箇年計畫已竟起草由本年起生產力擴充之年次計畫、是故彼此聯繫、使成為真正之日滿一體之開發計畫而行互相之協議對於修正計畫已決定成案矣。

此項計畫修正以關於鑛工業部門為主體、關於其他部門對於其細密之內容尚在檢討中。以下簡單說明修正之內容。

於鑛工業部門。擴大其計畫之範圍從新追加銅、化學肥料及工作機械等之開發種目、同時殆五一切之資源顯著擴大其開發目標、對於鋼鐵為對應於日本之鋼鐵需要之增加及國內建設事業之進行、使開發生產能力大體上加之當初計畫之一倍半、即成為銑鐵約五百萬噸、鋼塊約三百五十萬噸、鋼材約二百萬噸。

關於石炭為應鐵鋼、石炭液化、電力等之計畫擴張展進至當初計畫之一倍半即亦約三千八百萬噸為目標而進行開發。

關於液體燃料、石炭液化既定計畫之擴張、加以舒蘭及依蘭炭之處理、約為二百萬噸、於貢岩

油除撫順之擴張外並新加羅子溝之開發約為八十萬噸均顯著增大其計畫目標。

此外增大開發目標者關於電力發電容量為二百六十萬瓩羅瓦特（水量力量大體同量）、關於巴爾普合木材、蘆、豆稈合約為四十萬噸、鹽約為一百萬噸、關於黃金加以山金之開發四年累計為三億圓、又關於輕銀、馬古奈西姆、亞鉛、鉛、銅等之現下切實要求之金屬約行擴大一倍之量。

此外以修正計畫之內容有飛行機、自動車、工作機械等之相當大規模本格的製造企業之確立。

農業部門則異於人為的增產之較易之礦工業部門、基於農產經濟之特殊性、受各種條件的約制。是故於本部門之計畫常考察農家經濟之實態、由副於農民厚生本旨之觀點、對於既定生產目標、加以適當之修正按配先以第二年度之實施目標決定如下。

米	四〇〇千噸	小麥	一、三五〇千噸
大麥	一八〇千噸	大豆	四、五〇〇千噸
甜菜	二一〇千噸	粟	三、五〇〇千噸
高粱	四、五〇〇千噸	玉米	二、三〇〇千噸

關於大豆在當初之計畫對於其增產比較的原為消極的今則鑑於依特產對外輸出之增進農村購買力之向上與及於國際收支之改善之效果於相當程度提高其增產目標矣。關於交通通信部門為對應

其他部門之規模擴張對於既定計畫亦加以修正。

於此所需要之資金關係亦由當初之二十五億圓一躍而增至五十億圓之巨額、其大部分為由日本及滿洲內調達者、俟之於國外者只為特殊設備資材等比較的一小部分而已。而為期本計畫之適實之遂行實現、對關係各生產事業會社除明示各自之分擔目標、而徵求其實行計畫案等使其更進一層作徹底之指導外、並考慮全般的國內生產機構之綜合的能率增進、或對於國內之勞動力、技術乃至資金之積極的動員等、慎重計畫焉。

## (二二) 農業

我國以農為國家經濟之根幹。即於一千四百三十六萬町步之既耕地及一千六百八十萬町步之廣大可耕之未墾地上、有占全人口三千萬人中七十四%以上之農民、輸出貿易額亦以農業特產品占其七成。

我國春秋兩季短夏季之雨期稍長、而寒暑之年較差頗大。每月平均溫度以七月為最高、以一月為最低、明瞭表示大陸性氣候之特徵。各期地面之凍結及於一米突乃至二米突、然夏季則較之緯度成相當之高溫、年降兩量較少於農耕地帶為五百乃至八百耗、相當於日本之三分之一。土壤則無格別不良、雖缺乏有機質並窒素之含有、然磷酸、加里之含有則相當多量。如是於滿洲之農業條件上雖

不無不利之點、然農居處其間由於數百年來之經驗而會得所謂乾燥農業法、成爲滿洲農業之特異性矣。

元來滿洲之農業、乃始於由山東直隸之移住者、以遼河流域發達最早、松花江流域之開墾則遠在其後、又以東部與朝鮮接壤之關係上、依鮮人之來住而開拓、尤以水田耕作殆全部由鮮人施行。

於滿洲既已栽培之主要作物、其普通作物爲高粱、粟、小麥、大麥、燕麥、黍、小豆、豌豆、菜豆、豇豆、旱稻、水稻、玉蜀黍、稗等、工藝作物則有大豆、荳、蓖麻、落花生、胡麻、大麻、商麻、馬鈴薯、棉花、煙草等、更於最近所見栽培者有甜菜、亞麻、忽布、洋麻等。茲將此作物中之主要者簡略說明如次。

**高粱** 高粱之子實爲紅糧或黍米。其稈稱爲秫稈。其種實用爲食料、飼料、釀造用或澱粉原料。其栽之區域概於北緯四十七度半以南之地域、尤以奉天省之南部及錦州省一帶栽培最多、其栽培總面積達二百八十萬町步、其收穫額則三千九百萬石。

**粟** 粟亦稱穀子或谷子、製成之精白品稱爲小米。有梗、糯兩種、種實供食糧及釀造用。其栽培地遍於全滿、其總面積爲二百四十萬町步、生產額達一百八十萬噸、次於大豆、高粱滿洲之重要農產物也。

**玉蜀黍** 滿洲玉蜀黍之栽培面積為一百二十五萬町步、生產額為一千四百萬石、不但以主要糧食占有重要之地位、且於工業之用途亦廣、用之為釀造、製粉之原料、其莖則用作飼料燃料。

**水稻** 其栽培區域可達於北緯四十九度、故其栽培殆遍於全滿、栽培面積十二萬町步、年產額為三百萬石。

**旱稻** 旱稻之栽培起源頗早。以北緯四十六度半為北限界、栽培面積為十一萬町步、生產額約在一百六十萬石上下、以供給滿人之食料為主要用途。

**黍** 在黍有粳、糯二種、栽培總面積三十萬町步、生產額為一百五十萬石、供食糧及釀造之用、其製成精白品稱大黃米。

**小豆** 滿洲小豆之栽培總面積為十五萬町步、生產額為一百萬石、其中六十萬—七十萬輸出海外就中以日本為最多。國內消費用為食糧。

**雜穀** 除上述外尚有豌豆、菜豆、豇豆、稗、大麥。燕麥、蕎麥等。其栽培面積約為一百萬町步。生產額約為三百萬石。

**大豆** 滿洲大豆之種植面積為三百五十萬町步、占既耕地面積之五分之一、其生產額為四千萬石(五百萬石)占世界生產額之六成、向日本及歐洲等之輸出額約為三千萬石、不但為滿洲農產物之

大宗且占輸出品之主要位置、大豆收穫之豐凶特於農家經濟有重大之關係。栽培區域殆普遍全滿。品質亦力求改良而栽培優良之種子。用途為食料。工業用原料等其用途頗廣。

**蓖 麻** 滿洲蓖麻之栽培多在四洮線及打通線沿線之通遼、法庫、新民、黑山、義各縣、其面積約二萬町步年產額二萬噸。蓖麻之子實稱為大麻子供製造蓖麻子油之油、其用途以醫藥機械之潤滑油消費最多、其他於製造工業上亦相當擴大。

**荏 莓** 莓稱蘇子、由數年以前於北滿地方栽培頗盛。總面積為二十萬町步、生產額為十七萬噸、其大部分輸出於海外。用其子實搾製荏油或蘇子油、以乾性油有優秀之品質。

**落花生** 滿洲落花生之生產額為二百萬石、其種植面積為五萬町步、用之於搾油及食料品原料其需要逐年增加、收穫量每反(三百步)為四十六石(莢實)子實中之含油量為百分之四五—四九。

**亞 麻** 亞麻之纖維纖細強韌為植物纖維之第一不但占紡績工業之重要位置、其種實亦可用之為製油原料需要頗廣。在滿洲國之栽培古來以採種用見之於熱河地方、以纖維用之尙屬最近、其栽培面積不過於北滿有一萬町步左右之栽培、然其成績頗為優秀、由氣候及土地狀況觀之北滿將成世界有名之亞麻栽培地也。

**青 麻** 青麻亦稱商麻、其栽培殆可遍見於全滿。就中遼河流域生產較廣。總種植面積約一萬五

千町步生產額達一千萬斤、以製繩及麻袋之原料使用之。

**洋 麻** 以纖維原料於昭和三年初輸入於南滿地方試行種作、政府以遼陽爲中心之周圍九縣作為第一獎勵區域而獎勵其栽培。其成績現在已不劣於印度及其他、原產地遠優於青麻等之收量、是故以滿洲之纖維作物將來必占重要之地位矣。

**大 麻** 大麻稱爲線麻、其種實稱小麻子。從其莖可取出纖維、由其子實可以搾油。以纖維用之、種植面積約三萬町步、其收穫量爲一千五百萬斤、種實之收量推定約達五千噸、其纖維爲製造綱繩之類或製紙之原料、子實可供食料、油渣則供飼料或肥料之用。

**棉 花** 棉花以工業用纖維原料利用之範圍最廣爲我國貿易品之主要品目。其國內需給由國策上觀之實爲必要故政府特用意於其栽培、而講各種之獎勵方法、立三十年計畫、以種植十萬町步、收穫一億五千萬斤爲目標焉。栽培地爲遼陽、海城、義、錦等縣及關東州內、前者多爲在來種之栽培、兵中有可紡出四十番手(綫之細度)之良品、後者栽培美國棉已舉良好之成績矣。

**煙 草** 滿洲煙草之栽培其範圍頗廣殆遍於各省、然就中以奉天省東部山岳地帶、吉林省南部山岳地帶、牡丹江上流地域、拉林河上流地域及呼蘭河上流地帶栽培最盛、總栽培面積爲三萬町步、生產額達一千八百萬斤。然所栽培之品種多爲在來種品質惡劣。政府將從前滿鐵經營之鳳凰城煙草

試驗所收歸爲政府所管、力謀美國煙葉之栽培獎勵、近來農家亦漸次栽培是以現在之生產額已達二百萬斤以上、將來若更換在來種之栽培時、則全滿煙草之生產額必達莫大之巨額、殊有可期待者也。

**甜 菜** 明治三十九年於奉天省立農事試驗場由日本人技師之試行種作、其後蒲鐵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試驗之結果一時盛行其栽培、然滿洲事變前後依種々之事由殆成中絕之狀態。建國後依政府之產業獎勵復行甜菜之栽培以奉天天及哈爾濱爲中心而漸次期待斯業之發展矣。

因農業占我國民經濟根幹的地位之關係上、故農業國策成爲我國重要國策之一自不待論。政府爲振興農業而圖未耕地之開拓、農法之改善、農作之改良增殖等、基於經濟建設要綱適應現下農村之社會的經濟狀勢而努力進行開發。農事行政由產業部（舊稱實業部）掌管之、對於旗制之地域由興安局掌管之。在產業部置有農務司、其下設有農政、農產、特產、水產等各科分掌農業方面之助長開發、各種之施設對策等關係事務。

於勸農施設、先以對於已竟疲弊之農家經濟之復興對策置重點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並經營之合理化、先着手於優良小麥種子之配布、改良大豆及優良大豆種子之分配、改良粟種子之分配等、再與棉花之改良增殖、洋麻之增殖獎勵、亞麻栽培之獎勵、黃色菓煙草之增殖等共品種改良同時由單一栽培向多角的經營之轉換耕作亦力與獎勵、一方對於病蟲害之驅除等亦考究種々對策。而極力實行

農事試驗機關克山農事試驗場以外設有五試驗場及七箇所之國立原種圃、康德五年四月、受從來在滿鐵會社所經營下之公主嶺農事試驗場及其他之移讓、經營全滿十二處試驗場並其分場及試驗所與五處之原種圃、施行農作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滿洲農業之科學的研究。

### 農事試驗場並其分場及試驗所之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名稱	位置
克山農事試驗場	龍江省克山縣	錦縣農事試驗場	錦州市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	三江省樺川縣	哈爾濱農事試驗場	哈爾濱市
王爺廟農事試驗場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	公主嶺農事試驗場	吉林省壞德縣
公押木農事試驗場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	遼陽棉花試驗場	奉天省遼陽縣
熊岳城農事試驗場	奉天省蓋平縣	洮南農事試驗場	錦州市
鳳凰城農事試驗場	興城農事試驗場	遼寧農事試驗場	遼德縣
黑河農事試驗場	黑河農事試驗場	黑河農事試驗場	黑河縣

### 國立原種圃之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名稱	位置
國立哈爾濱燕麥原種圃	哈爾濱市	國立哈爾濱亞麻原種圃	哈爾濱市
國立哈爾濱燕麥原種圃	哈爾濱市	國立哈爾濱亞麻原種圃	哈爾濱市

國立克山亞麻原種圃	龍江省克山縣	國立懷德牧草原種圃	吉林省懷德縣
國立哈爾濱牧草原種圃	哈爾濱市	國立龍江牧草原種圃	龍江省龍江縣
國立錦縣原種圃	錦州省錦縣		

於農村對策以有效之振興策實施之順序、先於各縣指定適當村落、集中各種農村振興策並指導特  
於此處獎勵各種農事公同施設、此為公布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康德三年一月實業部令第二號）、  
涵養農民之共同精神、以資擴大此等之諸成果漸次達於全滿各農村。又以農務行政之側面的協議機  
關為施行各種農業團體之整理指導。先對村落暫先設立部落單位之農事組合。此次以農事金融除為  
春耕資金之貸款外。並依金融合作社力求農村金融之圓滑化而收得其效果再其他之勸農施設、亘土  
地之利用、水利事業之統制及保護、氣象觀測機關之增置、農產物品評會之開催、農產之生產消費  
額之調查等、尤以對於為農本滿洲國建設之實踐的使徒之農林技術員、農林指導之養成於康德元年  
十月設農林技術員養成所訓練日滿之青年子弟以充之。

如以上所述政府專事努力於農村之更生至康德四年、我國之情勢亦將治安工作完了、而進入第二  
期建設期即經濟建設期、是以與農民之生產活動以秩序促進農業之開發、而圖增進農民之福利具現  
實踐建國之理想、併為完全實行產業五個年計畫之開發而設置農事合作社焉。

關於上述之國務院會議之決議為康德四年六月所決定、其機構為根據鄰保共助及相扶合作者、以農民自體為主、政府只應擔當其指導統制是也。是以指導建國以來漸次發生於農民間之此等有機的組織結成之氣運、康德四年十月始行結成農事合作社、迄至現在已見成立者為一百四十處、其中受國家之助成者為百〇四、將來預定當能完成一縣一合作社主義。合作社之事業如下。

- (一) 農產物(林產·畜產·水產物及其加工品)之檢查、貯藏運搬、調整、加工及販賣。
- (二)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三) 農產物交易場之經營。
- (四) 各種利用設備之設置。
- (五) 必要物品之購入、加工、生產物配給。
- (六) 賽金之受入及資金之通融。
- (七) 其他為達到合作社之目的之必要施設。

蓋對於從來罕受國家的恩惠、而在諸糧棧、錢莊、當舖等恣意的榨取下之農村、與以有秩序之金融及事業者也。即對於合作員(構成農事合作社之農業、林業、牧畜業、魚業從事者及依存於農村之地方中小商業者)以低利供給以產業及經濟上所必要之資金、調整檢查生產物、經合作社經營之

農產物交易所使行有利之交易、或依共同作業之設置、及共同購入等而附與以便宜等是也。且其事業之範圍異於日本之產業組合依一區域一農事合作社主義規定在其地域之一切組合的事業當然作綜合的運營也。

農事合作社之區域原則上依據縣之區域、但以一縣爲一團體之場合、爲補充其地域過於廣汎之缺點設實行合作社考慮強化合作員之精神的結合。換言之即使街、村、保甲或屯之農民真能活用包括於自然的部落內之隣保共助、相互扶助之精神、將此精神作制度化使作自治的組織、使縣農事合作社自體之精神的結合基礎鞏固同時有資於事業經營遂行之圓滑而設者、即施行合作社是也。其本質爲真正之農村共同體自不待言、在制度上以縣農事合作社之一機構而包括在內、互其目的事業、組織等之各般事項皆爲擔當輔伸縣農事合作社之腳色者也。

### (三) 畜產業

我國之畜產以其廣大之疆域及豐富之家畜飼料之生產、依長於飼育之漢人、蒙古人所經營、與農業同爲國民經濟向上之根幹也。蒙古人本來雖爲游牧之民族、然現在只有興安北省之一部游牧尙在殘存、其他乃爲定着放牧、其一般之食料、住居、衣類等殆莫不依據於家畜、漢族則爲農耕、運搬

飼育牛馬、爲食料用則多飼育豬。然而我國現在之畜產只不過勉強充足國內需要之狀態而已。

政府自建國以來力謀其開發、使之將來成爲東洋第一之一大畜產國、以資對國內作豐富之供給、他面飛躍於向海外之輸出、施行家畜之改良增殖、家畜傳染病防遏之種々設施且極力實行之。家畜之主要者在放牧地帶爲山羊。綿羊、牛、馬等、在農耕地帶飼育牛、馬、驥、驢等役畜同時、並飼育羊、猪、雞等肉用畜、其他於興安嶺之西北有駱駝、於東都山岳地帶有蜜蜂之飼育。

**牛** 牛之主要產地爲安東省及奉天、吉林兩省之山地——長白山脈地帶及西方蒙古地帶、在中央平原地帶則分布稀薄。在東部用之於農耕、在西都蒙旗地帶則以供乳用爲主、在歸農蒙地亦作役用。蒙古牛及滿洲牛皆爲晚熟、毛色、體型、體軀等蓋屬同樣、一般較小於朝鮮牛及日本牛、以役畜用之則輓曳力遲弱、以肉食用之則無肥滿性、肉量寡少、缺乏脂肪、尤以牡牛役、肉兩方莫不惡劣。飼育戶數爲五十四萬、頭數推算爲一百五十萬。

**馬** 殆爲蒙古種、體軀矮小（體高普通一二〇—一四〇厘米）骨格粗大四肢強健其於粗食對寒風之抵抗力頗強。西部牧畜地帶爲供給地多充農耕地方之需要、飼育總數約爲二百萬頭。

**驃及驢** 驃主產於南部奉天、安東、熱河各省且品質優良。驢分大驢及小驢、一般使役者爲小驢體高九〇—一一〇厘米。驢只飼育農耕地方在牧畜地帶則未之見。較大於蒙古馬體高一三〇—一〇一六

驥俱有較諸馬爲溫順、強健且堪長期間之使役、及粗食等幾多之利點。只弱於寒氣故於北部、其數甚罕。

**豬** 回教徒及蒙古人全不顧及、然爲一般肉食用之最賞用者到處皆有飼育。其種類乃當漢族之移住時所輸入之中國豬、分大型、中型、小型三種。又依與巴庫夏(英國種)交配之改良豬近時亦行飼育。飼育戶數爲二百五十三萬、其頭數達五百九十一萬。

**綿羊及山羊** 在蒙古以飼羊爲專業故飼育頗盛、然在南滿洲飼育綿羊、山羊爲農家之副業。蒙古人以家畜爲主要之生活資源。故供給食料及被服材料之羊爲獨一無二之財源。其肉質及毛皮比較的固屬良好然產毛力惡劣毛質粗笨、被用爲下級羅紗、夫俟勒特、毛毯、絨氈等之原料。其飼育數綿羊爲百六十八萬頭、山羊爲七十五萬頭。

畜產行政從來於實業部農務司置畜產科掌管之、然以鑑於其重要性當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政府之行政機構改革之際於產業部設獨立之畜產局、於該局置畜政科、綿羊科、調查科、馬產科、獸疫科等五科分掌之、且其他施設綿羊改良場於朝陽(康德二年)赤峰(康德三年)、哈爾濱、王爺廟及札拉木勒(同爲康德二年)、並設國立種馬場於海拉爾、洮南、哈爾濱、通遼、克山及新京各地、此外復於索倫設置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公布施行暫行國有種畜貸與規則、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並馬車獎勵

規則養豬獎勵規則等專謀品種之改良及其增殖、關於以上之諸施設對於家畜衛生於大同二年設獸醫養成所於奉天、以謀獸醫之普及於國內、復為當面防疫計由康德元年配置家畜防疫員力求防遏畜疫之發生、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制定家畜傳染病豫防法、於同五年三月以關於家畜疾病之豫防及治療之研究及其他之機關於奉天設置獸疫研究所。又為期家畜市場之統一及家畜交易之公正圓滑計於康德二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家畜交易市場法及同施行規則。

又關於馬從來於馬政局實施者移管於該局、對於馬種之改良自不待言、且實施國內產馬之調查(馬事調查法—康德四年二月公布)、關於防疫置重點於鼻疽炭疽、病設移動防疫部、此外以馬種改良法於康德二年五月公布賽馬法、賽馬場之設置為新京、哈爾濱、奉天、撫順、安東等五處。

#### (四) 林業

往古滿洲之地如通古斯族稱之為「樹海」、為鬱蒼之森林所掩蔽。然滿洲森林開發之歷史始於約六十餘年前同治年間、即於鴨綠江之右岸許可自由開墾耕作、復為救濟山東饑饉之一策講滿洲移民政策獎勵開拓。為此而焚燒樹林、以致鬱蒼之美林輕々易々遂被濫伐矣。此事乃以耕地開發為目的故木材之利用頗少。以之為材業而行有組織的採伐實在光緒初年。在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八七七年)

間、清朝之本稅局設立於大東溝、以歲入增加爲目的獎勵伐木事業、而將其所伐之木材移出於華北。至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有木植公司（官商合辦、資本金二十萬圓）之設立、然其經營紊亂、事業遂陷於不振矣。

當於奔命於東方侵略之帝政俄羅斯着眼於豐富之森林資源、於一九〇三年而創設極東林業公司、欲施行鴨綠江森林採伐之統制、又同年有日清合辦日清義盛公司之設立、與日俄之國際關係急迫同時兩者之抗爭反目日益熾烈、因此採木事業亦蒙重大影响、然至日俄戰爭後俄羅斯之敗退、林業之權益遂歸於日本手中、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基於日清條約設立鴨綠江採木公司（日清政府合辦）獲得鴨綠江上流之專有採伐權及鴨綠江林業之統制權。

吉林省之森林因以獵場或貢山而被封禁之故是以大天然林得以長久保存。然此項寶庫亦依山東移民之開墾而開始採伐因當局亦利用爲國庫收入之財源、於是濫伐繼以濫伐而大好之森林遂漸次荒廢矣。

問島地方往古依朝鮮火田民之移住受其濫墾故森林之蠶食頗甚、尤以明治初年之北鮮地方大因作更行助長其惡勢。民國六七年以降日本木材業者由朝鮮盛行進出於此地、依其出資勃興伐木事業、一時年額達一百數十萬石之出產、所謂璉春材之名稱曾盛行輸出於北鮮地方。

濱綏、濱洲沿線地方森林之開伐乃發端於東清鐵道之建設。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東清鐵路公司爲供其建設用材、燃燒等乃號稱依一八九六年之約定、該公司及俄國商人等遂開始沿線森林之濫伐。清政府對此提出抗議、設立木植公司使徵收山份、更使統制森林之採伐。次於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因與東清鐵路公司之間締結關於鐵道用材補給正式協定、與該鐵道之完成同時對於松花江下流地方及牡丹江方面之森林地帶亦漸次開發矣。

其後俄國當局及東清鐵路公司爲鐵道之自衛及獎勵俄人之移住、常努力於俄國人伐採權之獲得、又爲保護其事業並與以幾多之便宜。一方面清國當局爲對抗俄商之勢力對於本國人亦附與以多數之採伐權、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爲排除俄國勢力、乃以法律制定除本國人以外嚴禁採伐權之附與、及關於森林之權利之讓渡、然遭俄國方面之壓迫不但未能達到目的、却招來採伐權之濫發至不可收拾之狀態、而濫伐更行加速度進展矣。

熱河地方從來除獵場地方以外、則無可見之森林。獵場森林即如其名之所示乃清朝之獵場嚴禁採伐、長久保持美林者也、然迨中華民國成立遂行解散而立遭濫伐、不出十數年間而全歸荒廢矣。

如斯滿洲之森林有廣大之面積及豐富之蓄材、迄至近世殆爲未開發之狀態至近年來因委於無統制之解放政策及俄國之東方侵略政策而濫行採伐遂至於短促之期間、竟大部歸於荒廢矣。

關於林政在清朝絲毫未加注意、單不過以山份之徵收爲目的、對俄人之採伐亦未加以何等國家的統制而僅以少數之森林收入遂爲滿足之狀態焉。

中華民國政府重視林業、徵仿先進各國之例樹立近代的林政。民國政府成立後即發布林政要綱十一個條、民國三年制定森林法、企圖林政機構之整備、然森林經營之實際上因中央政府之無力、地方財政之窮乏、官憲之腐敗等結果軍閥政權之秕政、再無甚於林政者矣。

中央政府之勢力未能達到之舊東三省二十年來林政之實際略言之不過爲肥滿地方軍閥官憲之私腹而將森林犧牲、且留下不可收拾之幾多之困難問題存在焉。

**森林面積及蓄量** 滿洲之森林地帶爲松花江、牡丹江及圖們江之上流地域並鴨綠江右岸及渾河上流地域、瀕洲、瀕綏沿線之一部及大小興安嶺之圈內也。據產業部之調查全國林野面積總計約爲八千八百萬頃、推定立木蓄積量總計約三十七億立方米突、其內容細目爲針葉樹十四億七千萬立方米突、闊葉樹爲二十二億三千萬立方米突。

國內之森林由森林植物地帶觀之、屬於溫帶北部者固亦有之、然其主要之部分則屬於寒帶之圈內構成森林之樹種依其氣候、地質、地形及其他原因極其複雜、僅就所知者已達約三五。餘種之多。其中認爲有用樹種者針葉樹八、闊葉樹二十一。茲將滿洲之主要闊葉中現今以用材產出者列記於後。

**柞** **樹** 檉屬、於鴨綠江流域到處繁茂、爲柞蠶業而造林者居多。松花江流域亦產之、由樹皮可取染料、以堅硬之材質可作車輪及櫈等、又用爲木炭之原料、與其同質者有蒙古檜。

**椴** **樹** 級木屬、乃周圍五十六尺高及五十尺之大木也。樹皮之纖維如麻使用爲織物原料、其材白色柔軟用之於器具材、徑木、火柴之軸木等、同質者有阿穆爾科木。

**水曲柳** 特利奈果屬、亦稱鹽地、其材白色微黃、堅硬而重且有粘力有堪於水濕之特長、用之於造船用材、器具、農具之木把、車輛等。

**色** **樹** 榫屬、同種有白牛、寧斬樹。前者周圍五十六尺後者二十三尺高達五十尺以上。材質白色帶有簿赤其質堅斬緻密飽銷時生美麗之光澤、是以用爲製造桌、箱、鏡架等。

**檀** **樹** 檵屬、材質密緻、剛韌、用之製造盤、硯箱、櫈、櫃、車軸等、其樹皮富有果勒庫質用之代用果勒庫。同屬有樺樹、於雪白之樹皮上有美麗之橫理斑點、爲染料之原料、可製樺油、然其材難施工作。

**榆** **樹** 榆屬同種者有阿茲西榆。爲鴨綠江及吉林地方森林中主要闊葉樹之一種、材質堅硬密緻、用爲種々之用材、樹皮、樹根之纖維及粘質物用之代用麻並用爲製紙用粘劑。

**黃波櫻** 桤木屬、往々有周圍七八尺高達七十尺以上者、材作淡黃色堅硬、主要用途爲裝飾用

材、內皮爲染料、外皮代用可作果勒庫(加瓶塞等類)

**櫟** **樹** 榆屬、幼樹之心材、邊材同爲白色成長、後則變爲淡褐色、材質強勁密實毫無反張彎曲之虞、是以用爲製造鎗杆或小細工物等。同種者有青楊樹、董榆樹等。

**白楊樹** 爲楊屬之總稱、滿洲到處生產、材質白色柔軟、用爲火柴軸木、牙籤、直木扁滌、製紙原料等。其他槐樹、白丁香、梨樹亦產於各地用爲製紙用材。

以下將針葉樹中用材之產出分述之。

**果** **松** 松屬、其本種謂之紅松、爲滿洲木材中之最主要者。其材質木現美麗而柔軟易於施工、採取樹脂、又可製成德萊賓油。

**杉** **松** 檨屬白色心材稍帶淡紅色多脂氣而柔軟、俗稱白松。

**大鳥里松** 黃花松、唐松屬、皆爲滿洲產重要樹種之一除用爲木材之外復可採取單寧(染料)樹脂。

**魚鱗松** 塔維屬、主要育成於溪谷河畔等地與北海道之蝦夷松相類似、普通用爲建築材料、電柱啤酒箱、火柴之材料等。同種有蝦夷松。

**臭** **松** 牡丹嶺東方山林及鏡泊湖之南湖頭森林地帶最多、樹皮灰白色而平滑用途爲建築用材、家具材及電柱等。

**油松** 松屬、產於鴨綠江下流沿岸。用途為家屋、橋梁、船艦、又為薪材或用之於樹脂。

**木材之需給狀況** 我國之木材生產狀況在建國前之數年之產出量大約三百八十餘萬石、然在建國當初之二個年依諸種之情勢、生產額減低至二百八、九十萬石程度。其後國內之制度整備各種事業勃興而木材之需要急增、其生產額亦於康德元年度增至約四百十四萬石最近更有顯著之躍進每年可送出八百萬石左右於市場。其主要送出地為安東(鴨綠江材)、安奉沿線(安奉沿線材)、吉林(吉林材)、牡丹江、哈爾濱(北滿材)、敦化(京圖沿線材)、延吉(間島材)、其比率為北滿材三成五分、安東材三成、京圖沿線材二成及其他各地之材。又輸入材有北洋材、美國材、日本材、南洋材、華中材及朝鮮材之一部等特殊用材一個年達五十萬石至八十五萬石、一方國內材之輸出者主要為鴨綠江材輸向朝鮮方面大半及華北方面一部分。

**林務行政及施設** 我國之森林殆亘多年放置於自由採取狀態之下、未受何等之保護管理。尤以清朝末葉民國初年木材需要激增之際、因當局設定無統制之國有林長期採伐權之結果、徒只滿足官憲之私慾、權利者亦乘當局之此種態度而奔命利益極力濫伐無所不至。是以從來被稱為無限之富庫之我國森林、凡林相良好、搬出利便之地莫不歸於荒蕪或優良林瀕於滅絕。他方利用之美林地帶遠在深山因搬出不便致其利用開發困難。政府自建國以來即改革林政、先事圖謀國有林經營之合理化、

置重點於森林、資源之保護、獎勵植林及愛林思想之喚起、施行為達成其目的之諸施設同時尤以對於森林資源之保護培養於康德三年度以降設置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擴大強化且從事總掌林務行政之實業部林務司於康德五年七月改為產業部林野局、於該局置監理、林政、計畫、利用、運輸、造林、經理等七科、使經營及計畫科司國有林野之經營、施業計畫等、使林政科分掌對地方公私有林之一般行政、於淨月潭(新京)設造林場。又設營林局(牡丹江、北安、齊々哈爾之三地)並營林署使掌理國有林野之管理及事業之實行及其他、營林署之名稱及位置如下表。

營林署之名稱及位置

(五) 水產業

我國南部有渤海及黃海之二漁場，國內擁有多數之長大河川湖沼。海洋漁業、海岸線長約八百九十一糺無大屈曲，且因一帶遠淺之故僅於魚族產卵期始略有可觀者。

故其大勢尙大有開拓之餘地。於淡水魚業約有一萬八百糸之河川（漁業上利用可能區域）及約三千八百餘方糸之湖沼依豐富之生棲魚族於我國之漁業上表示特異性、然因治安運輸交通其他種々關係上存有極其廣大之未開水面、年產額不過一千萬圓程度其供給與海產物同樣爲不足之狀態年々約有

## 二千萬圓之輸入。

如斯滿洲水產品之需給顯示其供給之不足、且輸入漁類依其運費關稅等爲自然呈示高價之現狀、故國內水產業之振興乃目前之急務、依治安之安定、交通之發達將來對於廣大之未開水面、豐富之棲息魚類、加以低廉之勞銀等各種條件其將來殊可括目也。

### 淡水漁場及其魚族

主要之魚場有鴨綠江、遼河（以上南滿）、嫩江、第二松花江、松花江本流、牡丹江、烏蘇里江、黑龍江（以上北滿）及北滿四大湖之鏡泊湖、興凱湖、呼倫湖及貝爾湖等。其中南滿之河川以漁場之資格無大可觀者、然北滿之河江富有魚類之棲息、有望之漁場頗多、然除嫩江、第二松花江及松花江本流之一部外、因交通運搬不便故尙存有幾多開拓之餘地、湖沼亦多有魚族之棲息然以漁獲物之搬出上不便甚多是以尙未能充分發展。魚族有鯉魚、鯽魚、鯇魚、胖頭魚、杆條魚、扁花魚、鱉花魚、白魚、黑魚、草根魚、蟲々魚、大莫哈魚、哲羅魚、鮀鯡魚等有生產價值者三十餘種、其他以淡水產物有小蝦、鼈、烏貝等亦頗豐富。

漁業之時期及撈漁方法、在淡水漁業乃春季、秋季及冬季、春季由開江至五月節、秋季由仲秋節至封江、冬季漁業由十一月下旬至翌年二月上旬。撈魚方法於春秋及冬季各異、茲將春季及秋季之使用漁具列記如下。

曳網（大網、小網、鐵腳子網、闡網、捉蝦網）

建網（張網、面條魚網）

刺網（絲掛子網、掩網）

掩網（扒網、濺網）

延繩、快鈎、純鈎、卡子、築（築子）

冬季漁業漁具

曳網（大網、野泡網）

建網（小張網）

刺網（絲掛子網）

延繩（快鈎）

築（築子、水槽子、趕帳）

以下對於各河川、湖沼及海洋畧加說明。

鴨綠江 鴨綠江水量頗多、魚類之棲息亦甚豐富、然因種々事情撈漁區域狹小未能充分利用。其產魚之種類以鯉、鯀、鰱、鱸、沙魚等尤以白魚為最有名。

**遼河** 遼河之流域頗為廣汎、然因不通過森林地帶故平素缺之水量、是以魚類之棲息較少。

**嫩江** 嫩江一帶為豐富之魚族棲息地域往昔當漢人移民激增之際蒙古王於其領土內為增收計漁獲賦稅而獎勵之因此得齋斯業之活躍狀況。漁業隨處施行然其最盛者為由齊々哈爾至大賚之流域也。

**第二松花江** 第二松花江亦富有魚族、在吉林自古既行撈漁、其白魚、鱖魚之名頗膾炙人口。

**松花江本流** 漁業地帶為第二松花江及嫩江之合流地點、哈爾濱附近、新甸、三姓、佳木斯、富錦、至同江一帶之沿岸、與其支流同為魚類棲息甚多之地下流尚有廣大之開拓餘地也。

**牡丹江** 牡丹江發源於鏡泊湖向北流、於三姓注入松花江其間除寧古塔附近外悉流於嶺崕谷之間故漁業不振。

**烏蘇里江** 以秋季湖河鮭(達姆哈)為全滿之冠其他漁業除支流之築子外完全不振。

**鏡泊湖** 被森林地帶所圍繞魚族甚富惟以交通不便不過施行小規模之撈魚耳。

**興凱湖** 位於滿蘇國境之中央魚族之棲息甚富然漁業尚在未開拓之域。

**呼倫湖及貝爾湖** 皆在呼倫貝爾、依烏爾順河而相通、魚類之棲息兩湖均甚豐富、呼倫湖之冬季漁業及烏爾順河之春季漁業一時雖曾衰退但近年頗有復活之機運。貝爾湖尚未見有撈魚之實行。

## 海洋魚場及魚族

滿洲之海岸漁場爲關東州沿岸、黃海及渤海沿岸除關東州沿岸外海岸線頗短漁業亦不甚盛。

黃海沿岸之漁業、爲亘安東、鳳城、莊河三縣自鴨綠江口至關東州境碧流河約百三十哩之沿岸、因海岸線無曲折、泥土遠淺、故缺乏良好之根據地是以不甚興盛。漁獲物有蝦類、黃花魚、刀魚、臺鰱魚、鰐魚等年產約六十萬圓餘。渤海沿岸之漁場爲亘復、蓋平、海城、盤山、錦、錦西、興城、綏中等八縣、由關東州境至山海關延々三百五哩之沿岸、因遼河、大凌河及其他大小河川流入其沈積物故水度頗淺、然以爲魚類飼料之浮游生物豐饒、且又適宜於產卵孵化育成之關係上、是以魚類之回游頗多、到處皆有良好漁場、尤以磐山沖之鱸、鯀、熊岳城及菊花島沖之黃花魚等最爲著名、在此沿岸之漁業戶數約五千、從業員爲一萬五千人、漁船達三千隻、其獲魚年額達二百餘萬圓。主要之棲息魚族即前述之黃花魚、鱸、鯀以及華鯽魚、大頭魚、刀魚、鰩、比目魚、鰐魚、臺鰱魚、海鷄魚、方頭魚、蝦、海參等是、鮑具、蠣、蛤、赤貝等貝類之產出不少。

撈漁期爲冬季以外之各期乃以沿岸漁場爲主之定所漁業、雖不過依帆船作遊動漁業之程度未能實行近代的漁業形體、然以培諸多年之歷史養成我國獨特發達之點非尠。其使用之漁具名、大體如下。

曳網(撥網、拉網、行闡網、拉螺網)

建網（張網、鬚籠網、巢網、袖網、起落網）

刺網（風網、底掛網、絲掛子、軸線網）

敷網（曾網、敷網）

掩網（扒網、圍網、游網）

延繩（滾鈎、養養鈎）

以上淡水及海洋獲魚額康德三年度之實績如次。

國內海產鮮魚	二、二二一千斤	一、三七〇千圓
同 製品	四五五千斤	五五五千圓
國內淡水鮮魚	九九、二九五千斤	六、四九七千圓
合 計	一二六、〇七〇千斤	八、四二二千圓

### 水產行政及施設

鑑於漁業之實狀及建國當初諸般之國情水產行政由實業部直屬之官廳統一施行之先在海洋方面設置營口水產局（康德五年五月設立）兼行一般水產行政及水產試驗調查然由康德四年度起為統一整備水產行政機關乃改組營口水產局為水產試驗場使專事關於水產之試驗調查及指導事項其行政則於產業部農務司置水產科使擔當之又在地方官廳使省公署置實業廳分掌之。

再其所行之施設除設有前記之營口水產試驗場外、依日滿水產之預商、同意書之交換、於黃海北部及渤海設定漁業保護區域、康德四年七月以勅令制定公布漁業取締法為漁業之一般保護及取締、並當魚族之蕃殖保護。

**鹽業** 我國鹽業之施行天日製鹽者實在漢民族移住之後、復縣小島子、拉脖子鹽場並營蓋二道溝附近之鹽田早已開拓、爾來以關東州、貔子窩地方為始沿海各地鹽田之數漸見增加以至今日者也。現在之鹽場數為五鹽場設置於營蓋、莊河、錦縣、興綏、磐山等地、營蓋及復縣兩鹽場為我國最良之鹽田也。

又我國除海鹽之外以池鹽之產地於呼倫貝爾地方及其附近有鹽湖、白音爾及白撒幹諾爾等特別著名。

**鹽務行政及施設** 政府自建國以來積極的努力於其開發、大同二年五月公布工業用鹽輸出暫行辦法、依滿日聯合之主旨而貢獻於日本產業之振興、一方面遂巡於年產額之漸增、依康德三年四月公布實施之滿洲鹽業株式會社法設立特殊會社滿洲鹽業株式會社、努力於鹽場之合理的開發、康德四年總生產額達六七一、九九〇千斤。鹽務行政依鹽之專賣法實於由經濟部主管之專賣總局掌管之、於專賣署鹽務科或產、銷鹽二科使各自分掌之。

製 鹽 統 計 (單位千斤)

年 度 別		日本人生產額	滿洲人生產額	合 計	實數以一九二〇時年
大	同	元	元二〇六	八二九	一九二〇年
大	同	二	三八三	一〇四	一九二一年
康	德	元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二二年
康	德	二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二三年
康	德	三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二四年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二五年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二六年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二七年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二八年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二九年
			三七三	一〇一	一九三〇年

康德三年製鹽者數為一、〇七六人灘工為五、八六九人鹽田總面積為一四、〇四八、三九八畝(畝一、〇〇八三三町)關東州內之鹽田超過九千町步、康德四年之生產額為約七四七、〇〇〇千斤。

## (六) 鐵業

滿洲富於礦業資源、古來曾以鐵、石炭、砂金等之探掘、採取而著名。我國自建國以來、鑑於豐富礦業資源開發之重要性遂制定公布礦業法、指定法制礦物、實施關於國營或私營礦業之統制。

礦業法乃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所公布、由同年九月一日實施者、前列舉法定礦物四〇種如下。金鑄

銀鑛、白金鑛、銅鑛、鉛鑛、亞鉛鑛、錫鑛、鐵鑛、錦鑛、鋁鑛、鑽鑛、鈷鑛、硫化鐵鑛、鉻鐵鑛、  
滿俺鑛、蒼鉛鑛、重石鑛、水鉛鑛、水銀鉛、砒鑛、燐鑛、硫黃、黑鉛、石炭、石油、土瀝青、海  
母頁岩、石灰石、白雲石、菱苦土、螢石、長石、耐火粘土、重晶石、硝石、石膏、硅石、滑石、石  
綿及雲母。

又土地各項中、由資源之保全或國防上之見地上對於下記之指定鑛物禁止一般人之採掘、然避免  
阻害民間之企業熱及阻止鑛物資源之開發計、若發現指定鑛物之時、使其申告於滿洲鑛業開發會社、  
使該會社付以補償金或與以租鑛權必講求一種優先的保護之處置、其指鑛物如次。

白金鑛、鉛鑛、亞鉛鑛、鐵鑛、錦鑛、鋁鑛、鑽鑛、硫化鐵鑛、滿俺鑛、重石鑛、水鉛鑛、水銀  
鑛、黑鉛、煤、石油、油母頁岩、菱苦土、螢石、耐火粘土、硝石、滑石、石綿。

對於此等鑛物資源以採掘精鍊為目的之事業、使特殊會社或準特殊會社行之、已竟設立者、有滿  
洲採金、滿洲經金屬工業、昭和製鋼、本溪湖煤鐵、滿洲炭礦、滿洲鑛業開發、滿洲石油、滿洲合  
成燃料、滿洲油化等各社、為滿洲重工業會社子會社之滿洲鑛山會社亦設立矣。又其制度為在其他  
各國尙未實施只於我國首先施行足以堪誇躍於世界、租鑛權制度。即對於實際上將經營鑛業者使與  
鑛業權者之間締結契約、依此項登錄即可於鑛業權者鑛區內經營鑛業是也。又其例外規定在取得產

業部大臣許可之場合、外國人或法人亦得爲租權者。

次觀鑛業資源其主要者爲金鑛及沙金、鐵鑛、鋁鑛、銅鑛、硫化鐵鑛、滿俺鑛、煤、油母頁岩、菱苦土鑛、耐火粘土、石灰石、滑石、螢石、長石等十四種、其主要者之推定埋藏量如次。

煤 一〇〇億噸

菱色土鑛 五〇億噸

鐵鑛 二七億噸

石灰岩 一七億噸

油母頁岩 五九億噸

沙金 四五億噸

耐火粘土 二億噸

**炭鑛** 爲滿洲鑛物中主要者之石炭、全滿到處可以發現、其埋藏量確有一百億噸。著名之炭

鑛以號稱埋藏量四十億噸之阜新炭田爲首設有撫順、本溪湖、煙臺、復州、西安及其他大小數十處之炭鑛區總計已設定者爲三四七處、其中現在工作中之炭山爲大企業地之撫順、本溪湖、煙臺、復州、道壕、穆稜、西安、阜新、北票、奶子山、鶴岡、裕東、札齊諾爾及其他達一百數十處、最近

之年出炭量約爲一千三、四百萬噸。

今後與產業五個年計畫之進捗相呼應，其逐年產額之增大必大有可觀者，滿洲石炭礦業之將來實有隆々者也。

**鐵鑛** 鐵以金屬材料用途亦廣，於工業上極重視，其豐富與貧困足以轉移其國家工業之運命。然反於日本之鐵資源缺乏，而我滿洲則推定埋藏量有二十七億噸以上，於日滿經濟融和鞏固化上負有重大之使命。鐵鑛之分布以奉天省之遼陽、本溪湖、通化省之臨江、通化、安東省之鳳城、吉林省之磐石縣爲其主要之產地，最近之鑛區數達七二處隨產業開發五箇年計畫之進捗，其前途更加一層之期待矣。

**金鑛** 金鑛產業之分布與石炭同樣殆遍於全滿，然就中以北滿之漠河、呼瑪爾河、松花江流域嫩江上流爲古來有名之砂金地，此外奉天、熱河、安東、通化、興安東、北各省方面亦屬重要之產金地帶也。

最近之鑛區數爲四四三處，其中作業鑛山有八六處，最多者爲黑河省之二七處，次爲奉天省之一九處、間島省之一六處等，鑛夫之總數爲二萬人，康德三年度金之總產額爲三、九五五疋其中三、五七〇疋係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關係之產金，乃黑河、佳木斯、琿春、延吉、奇乾方面之砂金也。又

以此方面爲主於該會社之事業地域內發現鑛苗向該會社申出之件數迄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已達九九六件。由來滿洲金產地之分布極廣品質亦甚良好、然依軍閥政權之壓迫政策及企業家之財力貧弱及企業的材能未熟等故除於北滿方面之一部由俄人採掘外、徒爲此大好寶庫封鎖於地下焉。今者依金價之高騰企業之容易化依產業開發計畫之激刺已達到急速發展之狀況矣。

**油母頁岩** 滿洲之油母頁岩鑛量元以撫順爲唯一之鑛然最近於三江省及間島省發現頗爲有望之油母頁岩之巨量其埋藏量推定實有五十九億噸、故前途更加有望矣。撫順之頁岩平均含油量爲百分之六、於康德二年(昭和十年)產出重油六七、三四七噸、粗蠟二二、〇五五噸、硫安二九、一八三噸、骸炭二一、八〇八噸焉。

**耐火粘土** 爲鋁之原礦之波克塞特在滿洲尙未發現、然而含有百分之五〇內外之酸化鋁、耐火粘土產於復州及本溪湖、煙臺地方、其鑛量號稱約二億噸在日滿產業界上占有重要之地位。政府於康德三年爲圖國內鋁製造工業之統制確立、乃設立特殊會社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依滿鐵研究多年之方式着手製造最純之鋁、其試驗終了後即由康德五度度起已開始其第一期計畫、年產四千噸之製造矣。

**菱苦土** 其產地完全限於奉天省海城、蓋平兩縣之一部、海城縣之大石橋附近所產之鑛量、爲五

○億噸、以品質純良而有世界無比之稱。現在之礦區數約四十處、作業礦山十八處、康德三年產額達十九萬一千一百噸。其利用方面從來為耐火磚及油壇代用之里句諾依等、然金屬馬古奈西姆製造已經日本理學研究所並滿鐵之手研究成功、現在雖尚將原礦輸出於日本而在彼製造、然將來必能漸次於國內進行斯業開發之計畫、必與鋁工業一同於滿洲之輕金屬工業之前途大放光明也。

**鉛・亞鉛鑛** 兩鑛因為重要鑛物、且產地殆亘全滿、惟其開發除錦州省揚家杖子礦山外、蓋在未着手之狀態。康德三年度之產額鋁精鑛為一、四〇二噸、亞鉛精鑛為二、一二三噸、然鑛區之呈報鉛鑛達五四八件、亞鉛鑛達二八件、如安東省鳳城縣青城子、間島省延吉縣天寶山等處有望者亦頗不渺、由於此等鑛物之重要性上及需要上觀之豫想其將來必具驚人之發展也。

**硫化鐵鑛** 硫化鐵鑛發現於奉天省本溪湖縣、興京縣、安東省鳳城縣、岫巖縣、其產額年為五千噸、乃至六千噸、然以與鉛鑛、銅鑛共生之關係上、隨此等鑛山選鑛設備之充實其產額之增加為勢所必然者也。

**銅鑛** 其分布亘間島、錦州、奉天、安東、吉林等各省鑛區為一〇處、呈請為三三件皆小規模者也。

**滿俺鑛** 滿俺鑛之分布為錦州省錦西縣、興城縣、安東省鳳城縣、通化省通化縣等、鑛區為一〇

處、呈請數達六六件。現在作業中者爲錦州省內之鑛山其品質固屬良好、然產額尚不過百噸乃至七百噸而已。

**白雲石** 以奉天省海城、蓋平兩縣居多、於康德三年度產一萬六千噸。用之爲窯業。塗料。

**石灰石** 石灰石之分布遍於全滿、其礦量亦甚豐富、現在主要用途爲洋灰原料。康德三年度之產額爲六〇萬噸、鑛區數爲六二處、呈請數有一百餘件。

**滑石** 產於奉天省海城、蓋平兩縣、康德三年度出七萬九千噸。品質之純良、世界無比、其產品殆皆輸出。

**石綿** 石綿之產地互安東省岫巖、鳳城、寬甸、桓仁、通化省通化、柳河、輯安、奉天省本溪、遼陽、海城、蓋平、復、鐵嶺、吉林省樺甸雙陽、間島省延吉、錦州朝陽等各縣、已設定之鑛區有四五處、呈請件數達四四件。然尙未有本格的探掘、康德三年度之產出額不過約五十噸而已。

**雲母** 雲母鑛之發現亦係最近之事互熱河、奉天、吉林、安東各省、已成鑛區者有一〇處、申請件數爲五〇件、遼陽、鳳城之出產更持視爲有望焉。

**螢石** 產於安東省安東、奉天省海城、蓋平、遼陽等地、尙未見其產出成績、然從來因於日本以由中國方面輸入爲主之關係上故可促進其發展。用之爲製鐵之熔煤、琺瑯、鐵器之油藥、玻璃之

原料等。

**長石** 長石亦多產於奉天省海城、撫順兩縣、康德三年度產出約一千四百噸。

**鑛業行政及施設** 政府於產業部鑛工司置鑛務科、使主管關於鑛業諸般之調查及指導、獎勵、統

制等事項、另外設有鑛業監督署（新京）及金鑛精鍊廠（奉天）。鑛業監督署由庶務、出願、登錄審查四科而成、爲掌管關於鑛業行政事務之機關、從來於奉天、齊々哈爾、及承德亦有該署之設置、然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將其事務移管於省公署矣。金屬製鍊廠掌管關於金鑛之選鑛、並製品之販賣事務。結合除前述鑛業法及關係諸法令外、如鑛勞役助成規則鑛業警察規則、石炭坑爆發取締規則、土石採取取締規則等亦皆在起稿中、將來必逐次公布也。

## （七）工業

我國之工業當初出發於農業生產品之加工、漸以乃進出於近代之工業。在建國以前滿人側之工業除燒鍋、磨坊、油坊之外、殆爲家內工業不過爲地方的發達、其可觀者只有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由日本值之資本設立而已。

於滿洲工業發達之過程上、投以最大之效力者、爲日俄戰役前、俄國之進出及戰後日本側之經營

施設以及世界大戰是也。更依我國建國、滿日兩國之密接提携、遂釀成諸種工業之劃期的勃興矣。

政府於大同二年三月發表滿洲經濟建設要綱、規定我國經濟活動之根源、康德四年五月更以助長其經濟發達、既設產業之監督及新興企業之指導為目的、公布重要產業統制法。同法為將經濟建設要綱法文化者、非為以消極的救濟恐慌及整理的合理之促進為主眼者自不待言、蓋實為青年滿洲之活潑活動目標也。

工業地域南自大連北至新京之間、成帶狀形而遂其發達、在以安東市、新興之通化及哈爾濱為中心之區域內亦有近代的工業之集團。其他亘國內全般有原來之工業、即燒鍋、磨坊、油坊等之散在、康德元年之工廠數（使用職工五人以上者）為六千五百家、其全生產額為一億六千萬圓、然至康德三年、工廠數為七千六百、金生產額達三億四千萬圓、呈顯著之增進、其業別大體分為十一類九十種業、依滿洲資源關係之區分、大體分別如次。

### 農產物工業

製油工業（大豆、蓖麻子、麻子、蘇子、胡麻、落花生）……生產品（豆餅、其他餅子類、豆油  
其他油類、硬化油、石鹼、塗料）

化學工業 大豆（一般油脂原料）……生產品（榮養品、藥品、調味料）

製粉工業 (小麥)……生產品(小麥粉、麩)

釀造工業 (大豆、小麥、米、高粱、大麥、小豆、忽布、包米)……生產品(醬油、醬、日本酒  
中國酒、麥酒、酒精)

製糖工業 (甜菜)……生產品(砂糖)

纖維工業 (綿、麻、亞麻、柞蠶)……生產品(綿絲布、麻織物、柞蠶、絹紬)

煙草製造業 (煙草)

林產物工業

纖維工業 (木纖維、莖幹纖維)……生產品(巴爾普)

皮革工業 (野獸類)……生產品(毛皮、皮革)

製材工業 (木材)……生產品(木製品、火柴軸木)

染料工業及製藥工業 (樹皮、樹脂、藥草、子實)

畜產物工業

皮革工業 (牛、馬、羊、豬)

骨粉工業 (牛骨、馬骨)……生產品(肥料、膠)

織維工業（羊毛、駱駝毛、豬毛）……生產品（羅紗、毛氈、絨氈、夫埃爾特）

飲食料品工業（乳肉加工工業）

### 鑄產物工業

化學工業（石炭、石油、油頁岩）……生產品（香料、染料、塗料、藥品、液體燃料）

金屬工業（鐵、金、銅、鉛、亞鉛、磁化鐵、滿俺）

輕金屬工業（鋁、馬古奈西姆）

窯業（石灰石、粘土、珪石、菱苦土礦、苦灰石）

電氣工業（石灰）

### 其他工業

電氣工業（水力發電）

曹達工業（鹽、天然曹達）

又與此等資源不生關係而遂其發達之工業有左列之諸工業。

橡皮工業

印刷工業

## 土木建築業

以下略述各種工業之概要

### 油坊工業

(大豆搾油工業)得以完備其工業形態之時期乃屬日俄戰爭之後、其後繼續於躍進之一途至昭和二年出現其全盛期、豆餅之年產額不下六一七千萬塊與豆油共同盛行輸出於海外。然油坊工業之生產過程單純、對於豆餅豆油之需要次第轉化於原料大豆之需要、又以肥料之領域被窒素肥料之進出所占領以及依中國之關稅障壁之增高而喪失、華南市場等蒙受重大打擊、在滿洲事變後之大同二年時降落至年產三千萬塊、至於現在大體維持四千萬塊之譜。

油坊以外之油脂工業、有肥皂工業、硬化油工業、植物性油脂工業及塗料工業等將來皆有望之工業也。

**纖維工業** 在滿洲之纖維工業、可舉以柞蠶絲工業、綿絲布工業、製麻工業、製紙工業及巴爾普工業、柞蠶工業及綿絲布工業、製紙工業與毛織工業同以家內工業有相當遠古之歷史、然以近代的工業見其發達者乃屬最近之事、於柞蠶絲工業、雖稍有例外而一般的在來工業不過僅為地方的存。對其各種加以觀察時、柞蠶工業在康德元年政府之指導、結成全國柞蠶絲公會聯合會之前、依其數年間不振之狀況殆已呈氣息奄奄之頹態、然以該會之事業、漸次於近代的組織下得進行其統制

經營，是故迄至現在其推定蠶業面積約四十五萬町步、生產柞絲躍進至二百五十萬斤、工場數以安東省南部及奉天省海城縣、蓋平縣等為中心共九縣、達二二四工場、其擴機臺數約為二萬零五百臺。

**綿紡績工業** 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內外綿株式會社之金州進出可謂有近代的施設之紡績工業之嚆矢、滿洲紡、滿洲福紡等先後設置、經滿洲事變後、現在有八工場之操業、其紡績生產達百二十萬反（每反一一〇、六米突）。

**製麻工業** 為滿洲製麻及在東京有支店之日滿亞麻紡織等二系統工場、前者製造麻袋、麻布、麻線後者則製造麻布、水龍類、雜線等。

**毛織工業** 滿洲之羊毛年產額號稱約一百六十萬磅、然以有種々之缺點、故不適於製絨之用而以利用於毛氈、地氈、毡子等者居多、此外產山羊毛一百萬斤、駱駝毛二十五萬斤其品質皆有改良之必要也。民間毛織工業者為滿蒙毛織及康德毛織等四社、政府使設立滿洲羊毛同業會以圖統制之。

**製紙工業** 分為近代的製紙工業與原來之製紙業。舊式製紙業（紙局）乃原始的家內工業、其製品於民衆間擁有強鞏之販路、然因新式工場努力於其代用品之製造是以被漸次壓迫。新式工場有鵝綠江製紙等七工場。

**巴爾普工業** 由事變前繼續經營而來者只有鴨綠江製紙、該社於康德三年度巴爾普之生產額爲撒勒法伊特巴爾普二千五百噸及碎木巴爾普二百噸。新設認可工場有東滿人絹、滿洲巴爾普、日滿巴爾普、東洋巴爾普等其生產力皆爲一萬噸。又其他葦巴爾普普、豆稈巴爾工業等亦已成爲實際的企業矣。

**食料品工業** 主要者爲製粉、製糖二種、製粉工業於北滿有七十六工場年產一千八百零七萬九千袋、於南滿有七工場年產四百九十八萬九千袋。此外舊式之製粉工場(磨坊)散在於各地、其數推定在一千家以上、製品在一百萬袋左右。又製糖工業於滿洲事變前殆近於沒落之頹勢、然現在依滿洲製糖(奉天、哈爾濱、范家屯各工場)及北滿製糖(阿什河工場)之兩社康德三年度有二十四萬七千擔之生產。釀造工業有醬、醬油釀造業(州內二十三工場州外二十三工場)、日本酒釀業(州內十四工場州外七十一工場)、中國酒釀造業(紹興酒二、黃酒二三七、高粱酒九六七)及麥酒工業(三會社)、酒精工業(六工場)其將來皆有可期待者也。

**燃料工業** 有瓦斯工業、骸炭工業、猛德瓦斯工業及液體燃料之石油工業、油頁岩工業、石炭液化工業等、石炭液化工業計畫有阜新之約三萬噸、撫順之約二萬噸。四平街之約一萬噸及和龍之約一萬噸、合計約七萬噸之生產、皆依國防及其他關係上預想其生產年々漸增。以化學工業有滿洲之

窯素工業、硫酸工業、舉硝酸工業、遭達製造工業、染料工業、爆藥製造工業、火柴工業、酸素工業、製藥工業、橡皮工業等。其發展皆係最近之事，順應產業五個年計畫之線其躍進殊可期待也。

**窯業** 在滿洲以原料生出甚多，故洋灰工業、耐火材料工業、普通磚、陶磁器、菱苦土工業雜洋灰工業、玻璃工業等，皆示顯著之躍進。洋灰工業為八社對立年產許可能力為八十三萬七千噸，然以其遠超過於滿洲之需要額故今後預想於華北及其他方面必有相當之活躍也。耐火材料因粘土、硅石、菱苦土、苦灰石等之產出既多，故以耐火磚、菱苦土、雜洋灰工業，甚為發達，玻璃工業全滿有四十二工場年產達九十二萬圓。

**輕金屬工業** 乃滿洲新興工業之一，鋁之原礦波克塞伊特在滿洲毫不生產，然含有百分之五左右之酸化鋁之耐火粘土則多埋藏於復州、本溪湖、煙臺地方，推算礦量有二億噸，依純鋁製造法之成功以鋁工業資源於日滿產業界上占有重要之地位也。

**製鐵鋼工業** 為近代產業基礎工業之製鐵鋼工業，隨我國之建國以日滿經濟聯合之目標而計畫之，於以滿鐵為母胎對於滿州重工業界齎有幾多之功績之撫順炭礦、鞍山製鐵及本溪湖之製鐵事業上加以幾多之驚人之地下資源之發現，依滿洲重工業開發社會之設立進入劃期的飛躍期，以新興工業之花形其將來之發展實毫無疑義矣。即在國內之製鐵原料，由鞍山亘張嶺、本溪湖、大栗子於延々三

百糸之圈內、發現二十八個大鐵山及開原、鐵嶺等諸山、其埋藏量在康德四年秋以東洋之撒爾地方從新登場、加之大栗子七道溝、老嶺等、遂由十二億二千萬噸一躍而推定為二十五億萬噸、其他如石炭、石灰、耐火材料等皆有豐富之埋藏、製鐵鋼業之前途實屬洋洋者也。

現在作業中者鞍山昭和製鋼所及本溪湖煤鐵株式會社等二社、茲記其概要如下、鞍山昭和製鋼所、以日華合辦新興公司創始於大正五年（民國五年）、實業之作業乃由大正八年四月開始者、其後以銑鋼一貫作業為目的合併於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以迄今日。製造能力亦由最初之年產銑鐵五萬噸至康德四年度飛躍至銑鐵七十萬噸、鋼材五十萬噸、在最初之預定增產為銑鐵一百一十萬噸、鋼鐵五十萬噸、魯茲批二十九萬噸。

又本溪湖煤鐵株式會社為明治十三年所創設、現在年產銑鐵二十萬噸、該社現以五個年計畫準備增產至五萬噸。

依其他鐵礦之製鐵事業、尙未見其開始作業以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為母胎而創設東邊道開發會社、擔當東邊道之鐵及石炭之開發、該社近將併置製鋼所。

現在以昭和製鋼所為中心之鐵鋼業為所謂鞍山製鐵聯合八社、其他奉天工場地區之滿洲機器、滿洲鋼材、中山製鋼等二十數社亦有相當之活動。

**電氣工業** 最後關於電氣事業、由日俄戰爭後、至明治末期之企業濫觴時代、再由大正初期至滿洲事變之日華抗爭時代、至建國後乃進入日滿一體協調之躍進時代、康德元年十一月、以日滿經濟統制之一階段、於滿洲斷行日滿電氣事業統制、包含全滿電氣事業、設立滿洲電力株式會社、努力於電氣事業之遂行。而以此項統制之準備將滿洲之局波數統制於五〇周波。

又依水力之發電事業於國營之下於松花江鴨綠江各自猛進其建設、此項工程完成之時對於滿洲產業開發上必有偉大之貢獻是吾人所括目而待者也。

## 第十二章 商業貿易

### (一) 商業

概

說

在舊軍閥時代我國之商業在主要都市即關東州及滿鐵沿線諸都市並北滿哈爾濱等地、依日本及其他各國並一部分漢民族雖已有由科學的經營新式商業組織之出現、但除此之外國內一般商業殆皆未脫舊組織之狀態、在某一部分地方尚有以物易物之原始的狀況殘存、如是我國之商業其發達上之所以低迷於幼稚之階段者、畢竟由於在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上為極低度之狀態、不但此也更有為助長此超勢之障礙存在焉、

即經濟界被放置於舊軍及其走狗官商之手、或恣意濫發不換紙幣敢行特產物之收買、或獨占主要事業之經營無視民衆之生活及商民之利益、因此進而將全般之經濟的發展為人的阻害。以此之故政府於建國後以經濟建設之一要綱、關於產業開發、明示(一)對一般商業努力於助長獎勵之期貿易之圓滑、廣求國內產業之銷路於世界以謀其繁榮、為此商民之特徵使益加助長之、舊慣之應改者矯正

之以期貿易之合理化、又對於生活之必要品及其他與國民生活有重要關係之商品施行適切之供給及價格之調節、（二）發布特許發明法、意匠法、商標法等圖謀工業所有權之保護、統一度量衡制、改善交易所之制度、定寄託保險等之法制等關於貿易行文明的施設、（三）關稅政策以國家之振興爲主旨、期國際貿易之增進等方針。中央置經濟部商務司（康德四年七月由實業部工商司移管）以此爲中心一心努力於商業之健全發達。

### 商業機關

**商工公會** 商工公會爲以圖謀商工業之改善發達爲目的、行使關於商工業之連絡調整、調停、仲裁、通報、指導、仲介斡旋說明、鑑定、調查及其他等事務者、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之商工公會法、合併前之商會（滿洲側）商工會議所（日本側）及其他、依新機構而運營之機關也。其組織依法律規定之資格該當者全部爲會員、會之指導運用、參事並會務職員、各依政府或政府委囑之委員選出任命以當之。

康德五年五月末現在全國商工會數爲奉天省二十、吉林省十九、濱江省、錦州省各十八、龍江省十一、安東省八、間島省四、熱河省、興安北省各二及新京特別市與牡丹江省各一、合計有一百零四處公會之設立、商工公會法發布前之商會數二百五十一處之中、於主要都市所在者殆盡行改組其

他亦當漸次改組復活也。

**同業組合** 同業組合乃基於民國七年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所設立、以保護滿系商工業者之共同利益、除却營業上之弊害為目的、於日本側有輸入組合之結成。政府於此等團體加以統制圖謀其圓滿發達、目下使監督當局對於法令在擬稿中。

**日滿實業協會** 日滿實業協會為以促進日滿兩國之經濟提携圖謀兩國之共存共榮為目的者、由日滿實業關係者於大同二年設立之、爾來為達成所期之目的、而繼續活動中。

## 交 易 所

在新京、奉天、安東之交易所從來為日本側之機關、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隨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滿洲國移讓而皆移管於滿洲國、新京交易所為滿洲國唯一之官營交易所、安東交易所及奉天之滿洲交易所以係民營故與哈爾濱交易所同樣依交易所法於政府之監督下、繼續遂行其業務。

## 新京官營交易所

新京官營交易所屬於經濟部大臣之管理、置所長、副所長、主事、書記、檢查員等職員使之處理所務、以所長及商議員組織商議員審議對於交易人之免許、買賣交易之方法及其履行上苟有認為係交易上之重要事項、皆行評決以適應於交易之實情、又依交易上之必要為施行於交易所交易之清算及擔保業務而特許新京官營交易所信託株式會社之隸屬、使其擔當交易之擔保及

清算之事務。

交易之種類分現貨交易及期貨交易、交易物件有大豆、小麥、高粱及豆餅然所長認爲有必要時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得增減其種類。康德四年末交易人之數期貨交易人五十三名(內日本人十名)及現貨交易人十五名(內日本人四名)同年中之業績於重要物產之期貨交易爲大豆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四車高粱二千二百五十五車、現貨交易爲大豆七百零三車、高粱三百一十七車以下有包米、小豆、吉豆小麻子等之交易。

**民營交易所** 民營交易所有哈爾濱交易所、滿洲交易所及安東交易所三者、哈爾濱交易所爲重要物產交易、滿洲交易所及安東交易所爲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關於其監督及其他雖採用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交易所法然近將確立適應新事態之制度同時可得法制之整備也。

## 市 場

我國在建國以前除滿鐵附屬地外未見有有組織的市場、於國民生活上、產業開發上不利之點良非少也。

是以政府於康德元年十月制定中央批發市場法努力於有組織的新式市場之發達促進、迄今已開設者哈爾濱中央批發市場及吉林中央批發市場與康德五年十一月新設之新京批發市場三處。此等市場

皆係市署所設而使單一之批發公司擔當交易之實際業務。此外尚有不依中央批發市場法之批發市場甚多此等市場將來必漸次改組依該法所定而為中央批發市場其將來之活躍殊可期待也。

茲列記市場之名稱如下、滿洲市場（奉天）、鞍山市場（鞍山及遼陽）、撫順市場（撫順）、安東市場（安東）、錦州市場（錦州）、營口魚市場（營口）、圖們市場（圖們）、牡丹江中央魚業市場（牡丹江）等市場數八、分場數二、出張所五、其附設小賣市場十四、其他小賣市場數合計露天市場等共有百餘。

## 會社

政府從來依大同元年敎令第三號援用民國十八年制定之公司法。查此法律乃以日之現行商法中之會社編之規定為母法者於立法技術上有相當缺陷、且解釋上疑義甚多、是故再三作新會社法之立法審議、經過幾多之進步的改正康德四年六月公布新會社法、由同年十二月二日起施行。該法由五章四百四十條而成大體為效倣日本商法之會社篇改正案而立案者、與舊公司法之主要相異點即於其立法形態上將民商法各々分離立法對於商事法規不制定綜合的法典、只依各單行法之規定等是也。

康德四年十一月末即治外法權撤廢直前全滿之株式會社、總計日滿兩國法人其社數為九百三十二公稱資本二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圓、既繳資本十八億零一百萬圓、因治外法權以當然之歸結將在滿洲

國有本社或主要事務所之日本法人必須轉籍為滿洲國法人雖有一部分不作上述之轉籍而移本據於國外仍舊以日本法人之資格存在者、然大體上治廢後之滿洲國法人之株式會社為六百六十三社、其公稱資本為十四億七千三百萬圓、既激資本不過為九億八千二百萬圓之模樣、內中商事關係會社二百四十六社公稱資本推定為一億六千三百萬圓。

### 保 險 業

我國之保險業、從來依日本保險會社之自由進出而濫立無統制、是故政府加以統制為圖其健全發達、與日本側協議之結果定如左之方針。

即關於生命保險（一）設立以滿人被保險者統制會社作為滿洲國特殊法人、（二）從來進出之各保險會社為與新會社以採算之基礎加以相當之統制而使繼續其業務。

### 對於損害保險

（一）運用供託金之制度防止其濫立、（二）從來在滿洲營業中之各會社之既得權使其繼續存在、（三）為滿洲國法人之統制會社暫不設立等是也。依以上所述關於生命保險事業依康德三年十月公布之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設立特殊會社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關於損害保險事業雖認可一般法人之經營、然為防止競爭及其他對於保險費率及代理店業務、必須加以統制茲在調查

### 度 量 衡

從來滿洲之度量衡制度、以原來之中國式度量衡全無統制、更加以日本式、俄羅斯式、米突法、磅法等之各種度量衡亦混亂使用、故極其混沌紊亂、再加以無檢定取緝之制度委諸自由製作及販賣故於混雜上更加一層混雜、給與商業貿易之障礙殊屬非少。是故政府施行整理同時認為有確立新度量衡制度之必要、於大同二年設權度局（權度檢定所）使擔當調查研究、康德二年七月制定計量法、康德三年一月制定度量衡。又關於度量衡器之輸入製造販賣等於康德元年五月設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使擔當之。

## （二）貿易

### 概說

我國於世界經濟盡放成線者、爲以一八六四年以牛莊之開港。爾來滿洲之進出於世界經濟界、乃先被促進於俄羅斯之極東經營、次依日本對滿蒙之經濟的貢獻、遂逐年躍進而成今日之盛觀也。

即於國內之鐵道及其他交通運輸機關之充實、諸港灣之設備、隨貿易施設之調整並擴充、頗示增加、其輸出入品目亦顯示異常之變化。茲將最近十個年對外貿易之趨勢列表如下。

### 最近十箇年貿易額

（單位千圓、一九三一年以前之  
海關兩以國幣一・五六換算）

年 度	總 貿易額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入 出 超 額
一九二八 (大正九年)	一三九四七三	一三九四六二	一三九四八五	一三九四二
一九二九 (大正十年)	一三九五七〇	一三九五五九	一三九五六八	一三九五二
一九三〇 (大正十一年)	一三九六七〇	一三九六五九	一三九六八九	一三九六三
一九三一 (大正十二年)	一三九七七〇	一三九七五九	一三九七九九	一三九七六
一九三二 (大同元年)	一三九八七〇	一三九八五九	一三九八九九	一三九八三
一九三三 (大同二年)	一三九九七〇	一三九九五九	一三九九八九	一三九九三
一九三四 (康德元年)	一四〇〇七〇	一四〇〇五九	一四〇　九九	一四〇　三
一九三五 (康德二年)	一四〇一七〇	一四〇一五九	一四〇一九九	一四〇一三
一九三六 (康德三年)	一四〇二七〇	一四〇二五九	一四〇二九九	一四〇二三
一九三七 (康德四年)	一四〇三七〇	一四〇三五九	一四〇三九九	一四〇三三

試觀右表即在建國以前會傳統的表示多額之輸出超過之滿洲貿易至大同二年逆轉爲六千七百萬圓之入超、爾來繼續輾轉於輸出減、輸入增之傾向、在康德三年雖稍有見入超之減少、然至康德四年遂示達入超二億四千二百萬圓之大逆調矣。然如上述滿洲貿易之逆調、其原因乃基於世界的農業恐慌並對華輸出不振、隨輸出之減退及滿洲建國工作之進展、建設資材顯著輸入增加之異常現象、故依

對華貿易之回復、世界農業景氣之好轉、建設工作之完成等、漸次得以改善為毫無疑義者。不但此也豫想將來產業之開發、滿洲經濟力之充實、必能更加使貿易收支好轉也。

### 貿易施設

我國之貿易、主要者為農產物之輸出、各種消費並建設物件之輸入等是也。是以於為農業國之我國經濟之依存有重大之影響者徵諸從來關稅收入占財政收入大部分之事實亦可證明。為此在從前之我國之貿易政策自然依不出關稅中心主義、使關稅收入不至顯著減少之範圍施行輸入稅之合理的調整、輸出稅之減免、轉口稅之實質的廢止、噸稅之輕減等、經於關稅之間接的方策。

然而依經濟的國民主義之澎湃勃興由國際通商被顯著阻害世界之現狀政府認為有積極的直接的促進乃至調整貿易之必要、於康德三年六月先由以日滿德三國間之交換貿易制為基調之貿易調整促進之目的締結滿德貿易協定、同年八月以貿易調整一般為目的制定貿易緊急統制法、一方面隨稅關機能之充實、創設向為懸案之保稅制度、康德三年十一月公布保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由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又關稅率於建國後、依前後二次之改正、漸見調整復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三次關稅率改正。其根本的改正、果然招來財政經濟產業各方面之良好影响、併齋得日滿經濟聯合緊密化之更進一層貢獻。

## 主要輸出入品

主要輸出品 滿洲之輸出品、以農產物及礦產物占其大部分、其中最主要者爲大豆、豆餅、豆油  
高粱、粟、蘇子、石炭、硫安等是也。

## 主要輸出品累年比較

品別	大同三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大豆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五
豆粕	五七六九	五一五八	五二三〇	五〇三三	四九二七
豆油	一八四七	一六三三	一五二〇	一四一三	一三九九
高粱	六九四八	七三一〇	七二三七	七一二七	七〇五九
粟	一四七五	一九九四	二二三六	二二三三	二一三九
蘇子	二二三九	二二三一	二二三一	二二二三	二一七七
石炭	三〇〇一	三〇〇一	三〇〇一	三〇〇一	二九九〇
鐵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安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大豆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豆粕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豆油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高粱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粟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蘇子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石炭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鐵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如上所述輸出貿易之大宗為大豆或其他農產物及其製品之輸出額合計約達四億二千五百萬圓占輸出總額約百分之七五、顯示農業為我國經濟力之根源焉。

且建國以來國內之產業開發愈益驚人除新規農產物外各種之新工業品亦漸次臺頭於輸出線上今後隨五個年計畫之遂行輸出品亦必現示顯著之變化也。

### 主要輸入品 滿洲貿易之輸入品互各種工業製品及食料品之全般、茲舉其主要者如次表。

#### 主要輸入品累年比較

品別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綿織物	六〇五〇	六〇三九	六〇五〇	一〇四六四五	一〇四六四六
毛織物	七七六	九五五	一二三四	一四三四	一八九八
綢織物	八〇四三	一一一〇	一九七九	三五六六三	三〇〇萬零
鐵機車輛	八三四八	一二〇三	二〇八三	二五八〇	二七三〇
人工作械及船	九五九六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三九五〇六	三九五〇六
絹紗	九五五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三八九八	三八九八
鋼銅	三六六五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三九五〇六	三九五〇六
絹物	三〇九四	七四七六	七四七六	一二五九二	一二五九二
機械及船	四〇七九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八七四	八七四
米					

麥	一九三〇年	小	一九三〇年
砂	一九三〇年	粉	一九三〇年
葉	一九三〇年	一	一
煙	一九三〇年	二	二
草	一九三〇年	三	三
糖	一九三〇年	四	四
袋	一九三〇年	五	五
	一九三〇年	六	六
	一九三〇年	七	七
	一九三〇年	八	八
	一九三〇年	九	九
	一九三〇年	十	十
	一九三〇年	十一	十一
	一九三〇年	十二	十二
	一九三〇年	十三	十三
	一九三〇年	十四	十四
	一九三〇年	十五	十五
	一九三〇年	十六	十六
	一九三〇年	十七	十七
	一九三〇年	十八	十八
	一九三〇年	十九	十九
	一九三〇年	二十	二十

從來在滿洲輸入品類別上占其大宗者爲綿布、綿線、綿織物、毛織物等之衣料品及包含米、小麥粉、砂糖、果實、魚介、海產物等之食料品是也。然建國以來以驚人之速度而進展之各種建設工作於輸入品之購成上齋顯著變化、鐵鋼、機械器具、車輛船舶等最近之輸入額如前表所示每年合計達突破一億圓之盛況。茲依其指數將其推移狀況列表如下。

主要建設材料輸入額指數累年比較（以一九三〇年爲一〇〇）

品 名	大 同 元 年	大 同 二 年	大 同 三 年	大 同 四 年
鐵 鋼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機 器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車 輛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機 械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船 器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均 船 具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平 車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 國別貿易

將輸出貿易之狀況以主要國別觀之時、對日貿易益加其緊密性與前年對比示加一億六千七百萬圓之壓倒的數字、此外英印、蘭印、德意志、比利時、荷蘭、意大利、美國等皆各示增加、德意志之增雖不過一千三百萬圓、然其總額次於日本、中國占第三位、美國占第四位、英國占第五位是也。見諸減少者爲中國、蘇聯、香港、英吉利等、中國之減少率爲一成三分。只以其絕對額大、故其影響亦大、然事變終了後恢復元狀事所必然、且可豫想其劃期的增加也。

### 滿洲對外貿易各國之地位

年 度 別	康 德 二 年		康 德 三 年		康 德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日本輸入	三七九二		五五九八		三三五二	
支那輸入	四萬零四		五萬零三		三萬零一	
獨逸輸入	三三九三		二八五六		二三七七	
支那輸出	三三九六		三〇三八		二七六四	
日本輸出	四七四		五〇三六		三九八	
獨逸輸出	三七四		三九八		二九	

英 國	輸 入	出 入	英 國	輸 入	出 入
三、三三	九、四二	一、六	三、三三	九、四二	一、六
五、九六	一、七	一、七	五、九六	一、七	一、七
三、九三	一、七	一、七	三、九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八、六四	一、七	一、七	八、六四	一、七	一、七
五、七五	三、七	三、七	五、七五	三、七	三、七
三、七五	三、七	三、七	三、七五	三、七	三、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 貿易統制

我國之經濟統制與日本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是無贅述、建國後之貿易統制與日本取同一步調亦事所當然者也。

最初樹立之關於我國貿易統制政策之根本方針、乃康德三年八月呼應於日本之通商擁護法公布貿易緊急統計法並基於該法限制輸入之勅令、日本之通商擁護法、雖因於同年十二月日澳會商妥協成立將紛爭圓滿解決、而撤廢、然我國之貿易緊急統制法則仍舊存續雖至期限滿了後復依由國內產業助成之見地將該項勅令改正之繼續實施焉。

其次隨中國事變之進行、我國由日滿經濟聯合之見地爲順應日本之貿易統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滿洲國貿易統制法及基於貿易統制法關於輸出及輸入之件而實施焉。

隨上述法令之實施而被限制輸入者爲米、小麥、小麥粉、砂糖、葉草及製造煙草、曹達灰等五品

目、玉蜀黍及蓖麻子二品於輸出之際必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然以產業開發資材、軍需資材之國內保留策將來必定擴大其輸出商品之制限或禁止也。

對鋼鐵類於康德五年五月以產業部布告決定統制品目、對於輸入銑鐵等四十五品、輸出銑鐵等五十六品欲作輸出或輸入時必湏受當局許可、又於康德五年七月追加公布前記輸出制限品目如下記二十品目。

高粱、小麥及小麥粉、米、豬毛、馬毛、羊毛(山羊毛、山羊絨及駱駝毛)、生皮及熟皮、毛皮、木材、錦鑛(錦、硫化錦、錦合金、錦製品)、水鉛(モリブデン)鑛(水鉛、混合水鉛)(探吉斯田鑛)(探古斯田、混合探古斯田)、螢石、那夫塔琳(樟腦代用品)、硝酸、黃麻(苧麻、亞麻、大麻、青麻、洋麻)、碎綿纖維。碎紙、自動車(自動車內燃機關、自動車之車胚)。

## 第十三章 通貨·金融

### (一) 通貨

張家二十年來之暴政中其苦害國民最深者、爲依操縱通貨而行之誅求是也。

由來在中國幣制之統一極其困難、施行數次之改革、亦未得實現完全幣制統一、尤以滿洲依通貨複雜多岐及紙幣之濫發、紙幣價值之下落特甚、多種多樣之通貨依每日之行市流通、幣制之紊亂達於極點。

招致如此狀態之原因非一、其重要者乃起因於各省官銀號於政府之使嗾下作紙幣之濫發是也。即稱爲官銀號者爲舊政權時代滿洲各省之機關銀行如奉天省之東三省官銀號、吉林之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省之黑龍江官銀號、及張家一派經營之奉天之邊業銀行等、莫不濫用紙幣之發行權、且直接或間接行使糧棧及其他業務、例如以自己發行之不換紙幣由農民收買農產物、以買得之農產物於大連等大市場換爲外國通貨、或充鎗砲火藥等及其他武器之購入費、雖自己豫想用以收買之紙幣因其濫發而致不落等因而招來農民之困憊、而恬然反復爲之、不獨失墜紙幣之信用、且陷三千萬民衆於

疲弊困憊、阻碍金融之流通、妨害投資以致產業不振、顯著害及經濟之發達。

在滿洲國建國當初之國內幣制爲上述之狀態、財政之計畫、經濟產業之建設不但不能企及、即國民之困苦窮乏亦在不容一日忽緩之實況、是於政府與恢復國內治安同樣認爲統一幣制爲燃眉之急務而設立首當其衝之滿洲中央銀行、大同元年三月十八日任命該行創立委員、依政府當局並創立委員之苦心及努力於同年六月十一日遂發布貨幣法、滿洲中央銀行法、及其組織法、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七月一日開業、而擔當幣制統一之大業焉。

**幣制之統一** 政府於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貨幣法、規定「以純銀之重量二三・九一公分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以滿洲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爲法幣決定不作本位貨幣之鑄造。是以對於紙幣雖未定兌換之規定、然以準備有銀塊、金塊、確實之外國通貨或對外國銀行保有三成以上金融存款之必要、在國內機宜之處置及對於外國依匯兌之買賣等維持通貨價值、在開發當初之發行額、即較之從來發行之舊紙幣換算額之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十一圓表示漸增、反映於一般產業開發與經濟界之發展、康德三年十一月突破二億圓、至康德四年十二月現在已達三億二千九百九十九千四百二十圓矣。

一方面依滿洲中央銀行之開業同時受其牽動之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官銀號

及邊業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種類為十五種、券種達一百三十六樣之多數、發行額數可謂為有如天文學的數之老大者。即吉林官帖為一百三億一千二十五萬吊、黑龍江官帖為八十一億七千萬吊、奉天票為九億四千萬圓等此等原幣額依舊貨幣整理辦法所定之換算率時實為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圓、此等舊紙幣之回收整理當就希望早日完了然因其數量既多、更依地方交易多年之慣習事實上一時兌換完了實有許多困難、不得已乃定二年之期限力謀回收、至期間滿了之康德元年六月末已完結至百分之九三以上矣。更對未收回者為保護所有者之利益起見、設定一個年之交換期間、此舊紙幣整理事務、至康德二年八月末始告完結、其收回率達百分之九七·二、若控除推定毀滅額時則可謂已得將其全部收回之良好成績也。

此外政府對於馬占山所發行之馬大洋票、熱河票及各種私帖等亦以救濟民衆之意味使中央銀行收回整理、對於過爐銀、鎮平銀、現小洋銀及十進銅元等亦圓滑整理完了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依朝鮮銀行之金券發行廢止、遂達完全之統一矣。

**通貨之安定** 幣制之確立以通貨之安定為其第一條件、在滿洲基於管理通貨之本領、常努力於價值之維持、故在國內殆毫無銀貨紙幣之差別、對外匯兌行情亦順調推移。然康德元年七月以來之美國呈突然的銀價提高政策、與世界之銀價格以異常之變動、使國幣結合於銀、因釀成國民經濟上之

危險、是故由建國以來、即成爲懸案之銀單位問題、至此乃決意脫離專以金圓爲目標、圖通貨之安定、康德二年八月末遂實現國幣對金圓價格之法定評價、爾後因繼續維持日滿通貨之等價安定、是以康德二年十一月四日日滿兩國政府同時發表、關於滿洲國通貨政策之重要聲明、闡明國幣之價值安定與幣制統一方針、依此國幣之信用愈益加重、對於有不可分關係之日滿經濟界與以良好影响、於是滿洲國幣制之基礎、益加鞏固矣。

康德二年十一月四日由日滿兩國政府關於滿日匯兌價格之維持所發表之聲明如下。

#### 滿洲國財政部聲明

『政府從來努力於國幣之對日匯兌價格之安定、由本年九月上旬遂實現國幣之理想安定線對日匯兌之法定評價、爾來以二月間其堅實且順調之推移之情況乃周知之事實也。是以今次於日本政府亦了解滿洲國之此種政策與以於可能範圍內之援助者、是故滿洲國更加氣壯矣。因此滿洲國幣制之基礎益加顯著之強固、尤以對於從來動輒影响國幣之安定、關於朝鮮銀行券亦決定國幣統一之根本國策、爲此而闡明採取各般之處置、又表明使在滿官民使之努力於國幣之使用方針者、其實質上、精神上之效果蓋甚大焉。』

政府當局自勿待論、至國民一同對日本政府之此偉大之好意與支援抱無限感謝之念、同時今後官民一致益加致力於財政之強化、與產業之發展、置幣制之基礎若磐石之安固以期報答日本政府之好意也。

且特爲留意附加者、即滿洲所企圖者爲幣制之統一強化、希望日本側各銀行於此根本方針之下愈益發展以促進滿洲貿易、開發滿洲產業、更加努力發揮其金融機關之機能。』

**日本政府之聲明**『於滿洲國其國幣之對外價值、依昨年來之銀價昂騰、事實上已斷絕與銀之聯繫、關於其貨幣制度茲在考究中、實行財政之強化、國際收支之改善、適切通貨政策之採用、實行匯兌管理等諸方策、依此國幣而努力於國幣之對外價值、尤以對日匯兌價格之安定、現已着手其一部分矣、關於此事在我國方面亦鑑於滿洲國之特殊緊密關係、爲協力該國之國幣價值之安定及幣制統一於本日經內閣會議決定左列之方針。』

以滿洲國獨立爲契機、我國對滿蒙之國策既得廟議之確定而一新矣、於滿洲國先以設立中央銀行、採取專事擔當通貨及金融制之衝之制度、努力於銳意發揮該國機能、關於流通於該國領域內之我國銀行券之沿革上之使命可謂爲自然變更、倘使其流通依現時之推移時則徒使國內之通貨益形複雜、於國幣之對外價值安定上反招障礙也。依此我國之方針認爲適當之時將本邦之銀行券統一於國幣以資國幣價值之安定爲適當。然值上述統一之時、對於日滿經濟之聯繫、尤以本邦之投資始有講求最善措置使其不發生支障之必要、不但此也、對於治外法權之撤廢附屬地行政權之調整乃至移讓、於幣制統一後及於本邦側銀行之影响及對此之措置等、有應關聯考究之事項、應作最周到之準備、有

漸進的謀其實現之必要(但關東州不包含於依本方針幣制統一之區域內)、其於上列之方針先應實行之事項爲使國幣價值之安定容易實現、對於在滿朝鮮銀行之營業加必要之統制、使與中央銀行之間行業務上適當之協定、又於該國當施行匯兌管理之際、爲舉其實效於本邦之匯兌管理上亦加以適當之考慮同時使在滿本邦側之銀行與以必要之協力、再在滿本邦官民於可能範圍內使用國幣、尤以軍部、滿鐵等機關關於可能範圍內努力國幣支付。』

對此國幣之統一、當建國當初來滿之李曠調查團之會下惡辣之批評如下。『中央銀行與其使通貨兌換可能寧似將統一之、中央銀行如不能獲得認爲較之現有以上之多額現實硬貨則必不能統一以兌換可能之銀幣爲基礎之一切滿洲通幣。假令該銀行成功於通貨統一之創成(兌換雖不可能)該銀行雖謂爲已得任何之成功、而統一的通貨之安定性如不能依其兌換而保證時則非充分之健全貨幣制度之要件也。』(同報告書第六章)、然事實則爲班比卿所謂之『保有安定之通貨』(同報告書)、三千萬民衆信用國幣、金融運行圓滑、通貨政策遂得完全成功矣。

滿洲中央銀行創業以來之紙幣發行額、對正貨準備額及對發行額之準備率如左表。

年 大同元年四月末	次 二三〇五五	紙幣發行額 正貨準備額 之比率	對於發行 年	次 八〇四九〇	紙幣發行額 正貨準備額 之比率	對於發行 年	次 二五八八一	紙幣發行額 正貨準備額 之比率	對於發行 年	次 七六八九〇	紙幣發行額 正貨準備額 之比率	對於發行 年
大同元年四月末	二三〇五五			八〇四九〇			二五八八一			七六八九〇		

大同二年六月末	一二三、零五	九六〇九
康德元年六月末	一〇〇、四〇	九九六
同二年六月末	一二三、九五	九五五
同三年六月末	一二三、八六	九四九五
同四年六月末	二八六、七六	二八〇、〇〇
同五年六月末	二七四、六四	二七三、〇〇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	一二九、三三	九七一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	二六〇、三三	九八九
同二年十二月末	二六〇、六五	九三三
同三年十二月末	二七七、一八	九二二
同四年十二月末	三〇七、四八九	九一六
同五年十二月末	三〇八、五六	九一七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	一二九、三三	九七一
同三年十二月末	二六〇、三三	九八九
同四年十二月末	二七七、一八	九二二
同五年十二月末	三〇七、四八九	九一六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	一二九、三三	九七一
同三年十二月末	二六〇、三三	九八九
同四年十二月末	二七七、一八	九二二
同五年十二月末	三〇七、四八九	九一六

## 概

說

## (一一) 金 融

滿洲從來之金融機關之所以未能遂近代的發展之原因、緣在放慢之財政政策與隨此依不換紙幣之濫發、幣價之變動無常、信用制度全被破壞、產業經濟之發展盡被杜絕是也。即支配金融界之銀行爲奉天、吉林、黑龍江之各官立發券銀行與張家設立之邊業銀行等四行與順應其變態的金融事情、得特異發展之錢莊、錢舖等、以金融機關之實體遺憾之點非少焉。以國內之情勢如斯因而日本及外國系之銀行多爲國內商工業者所利用、尤以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及朝鮮銀行等二行各自發行銀票及金票、前者對於匯兌交易及貿易金融、後者以一般商工金融之中心機關貢獻之處頗大、然若離開關東

州及滿鐵附屬地、除哈爾濱市以外則不得蒙其恩惠矣。

國內之金融機關爲如此之狀態、因而政府於建國後以先究正不健全之金融狀態、圖金融機關健全發達之方針、創設滿洲中央銀行、整備其內容確立其基礎、同時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公布銀行法、擔當國內一般銀行之統制監督並指導、又關於農村及庶民金融。設有以地方民衆之相互扶助爲根本精神之金融合作社、康德三年十二月在滿洲日系銀行之金票發行廢止及滿洲興業銀行之設立、於國內金融機關上整備上、更增速度、康德四年末全國金融機關數滿洲中央銀行爲一四五行、滿洲興業銀行爲四一店、普通銀行爲五五行一九八店、日本側銀行爲一〇店、中國側銀行爲二六行、歐美側銀行爲四店、及金融合作社達一〇七社、其他加以從來以日本側機關已形發達之金融組合、金融會等乃見完全之整備統一矣。

又關於國內之金利、因從來一般多行高利尤以因地方之不同、高低之差異特甚、是以政府於建國後使滿洲中央銀行着手於金利之統一與低下、以後金利遂漸次成爲全國的統一、且呈顯著之低下矣即滿洲中央銀行以大同元年九月一日爲期施行存款貸出利率之改正實施、更互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及康德元年五月一日前後二次決行各存款貸出之巨大減低、又呼應於日本之低金利政策於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繼於康德四年一月四日實施再度之金利減低、滿洲興業銀行追從之、以普通銀行爲始其他

金融機關亦莫不順從低金利之步調、而貢獻於國內之產業開發、及商業貿易之振興焉。

## 金融機關

### 特殊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 基於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之滿洲中央銀行法及其組織法爲政府之特設通貨及金融之中樞機關、其使命如下。(一)統一幣制安定通貨、(二)盡其以中央銀行機能同時擔任一般之銀行業務、(三)圖謀金融之統制各種金融機關之整備信用制度之發達。

該行以上述之目的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以資本金三千萬圓設立、同年七月一日正式開業同時全滿分支行一百二十八店一齊開始營業、其後施行分支行之整理、附屬事業讓渡與大興公司、圖謀業務之刷新同時一方基於組織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填補由各舊行號所承繼之缺損、由政府領到滿洲中央銀行虧損補償公債三千三百萬圓之交付、充實資產內容、乃使爲中央銀行之實力名實具備、康德四年一月以降、國內朝鮮銀行券發行之廢止及發行準備之充實遂置國幣安若磐石矣。

該行之業務爲發行貨幣、調節通貨之流通、以銀行之銀行擔當金融統制之任務同時並經營一般銀行業務、更除辦理國庫事務外、基於產金收買法行產金之收買、或以日本銀行代理店之資格並辦理日本政府之國庫事務。

營業所置總行於新京、置分行於奉天、吉林、齊々哈爾、哈爾濱等處、其配置於全滿之支行數實達一百四十一行、於東京亦設置支行以備對日交易及其他。

滿洲中央銀行營業處地方別一覽表

滿洲中央銀行營業處地方別一覽表									
地 方 別									
營業處行 分 行 支 行 計									
奉	吉	龍	牡	通	間	黑	三	興	安
天	林	江	江	化	島	河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七	四	六	五	一	五	八	三〇
七	一	七	四	六	五	二	六	〇	三一
計	本	州	省	省	省	日	關	察	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錦	熱	濱	江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哈	東	州	河
一四二	一	一	二	六	五	東	爾	省	省
一四七	一	一	二	六	五	一	九	一	一

**滿洲興業銀行** 為基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之滿洲興業銀行法、合併在滿朝鮮銀行商店出張所及正隆銀行並滿洲銀行之本支店而於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之資本金三千萬圓之特殊會社也。以謀

一般金融之圓滑並爲開發各種產業、供給必要之長期且低利金資金爲目的是也。

該行之特長即（一）除一般商業金融之外經營長期金融（二）可以包管地方債、社債、特殊會社株式之募集（三）爲獲得其資金有發行至其既繳資本金十五倍之興業債券之特權。依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之滿洲儲蓄債券法、爲調達開發經濟必要之資金於康德五年二月先發行第一回滿洲儲蓄債券額面二千萬圓、次於同年八月有第二回同樣之額面二千萬圓之發行、第三回預定於同年十二月發行。

再興業債券於外國發行之場合政府得爲本利支拂之保證。

康德五年一月現在、該行之本支店爲三十七店、出張所十二店計四十九店。

### 滿洲興業銀行營業處地方別一覽表

吉 林 省 省 一	一 五	一 一	七 奉 天 省 省 一	一 三	二 江 省 省 一
龍 江 省 省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江 省 省 一	一 三	二 江 省 省 一
吉 林 省 省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江 省 省 一	一 三	二 江 省 省 一
吉 林 省 省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江 省 省 一	一 三	二 江 省 省 一
吉 林 省 省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江 省 省 一	一 三	二 江 省 省 一

## 普通銀行

關於普通銀行、政府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以敎令第八十六號制定銀行法、以財政部令第二十九號公布銀行法施行細則、以財政部令第三十號公布「關於依銀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銀行之特例之件」以爲關於普通銀行之取締監督之基礎法。

在銀行法施行當時、該法所謂之經營該當於銀行業之業務者除一般所稱呼銀行者外、因尙有錢莊錢舖、儲蓄會等多種、且以業務頗爲幼稚、是以政府銳意指導、以謀改善其業務、其結果以此等業務爲業者、迄至許可申請期限之康德元年六月末申請許可者、內國銀行爲一二三、外國系支店銀行爲四八、共計達一六九行。政府檢討此等銀行之內容、至康德元年十一月末日、對於內國銀行六五外國系支店銀行二三、計八八行與以銀行營業之許可、完了其基礎的整理、而得期對銀行監督行政之完璧焉。

然鑑於此等已受營業許可之銀行中尙有多數組織不合理及資本不充分之弱小銀行存在、政府於康德二年十月對此等銀行關於組織之合理化及資本之充實與以強化之指針。如斯因此等銀行之合併許

興安南北  
間島省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計  
東州

一  
三  
六

二  
三  
四九  
八

可、或營業取消或廢棄等順次見諸實行之故、至康德四年十一月末普通銀行數消滅者三十一行、新設者四行、結果減少至三十八行、然同年十二月一日依日本帝國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全面的撤廢施行滿鐵附屬地內日本側銀行之改組、其結果遂成爲五十五行矣。又外國系支店銀行隨滿洲興業銀行之設立、因日本系三銀行合併於該行與依日本之治外法權撤廢、日本系銀行亦以滿洲國內國銀行之資格受統制監督、及依中國系銀行六行中之二行、歐美系銀行八行中之五行之廢業、故至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現在成爲日本系二行、中國系四行、歐美系三行共計九行、普通銀行數合計爲六十四行皆爲內容充實完全置諸政府之統制下者也。

內國普通銀行一覽表

奉天商工銀行	銀行名
奉天市	地址
二二〇〇	資本金
單位千圓	
一	分行營業處數
三	支行辦事處
二	出張所
一	代理處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恒	齊	牡	晉	東	間	安	協	興	義	東	安	東	公	吉	功	梨
聚	々	丹	昌	興	島	東	東	茂	來	邊	東	東	順	林	成	樹
銀	哈	江	商	業	共	實	島	銀	銀	實	地	地	銀	銀	銀	地
行	爾	業	業	益	益	島	銀	銀	銀	業	方	方	銀	行	行	方
哈	齊	牡	佳	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	吉	梨	
爾	々	丹	木	龍									東	林	樹	
濱	哈	江	斯	井												
市	爾	市	市	們	村								市	縣	市	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十一三四二二三二九二二二二

一六一 六上 上二上

— 1 —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The horizontal axis is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two gratings,  $L$ . The vertical axis is the height of the gratings above the surface,  $h$ .

合	新	惠	益	興	東	哈	瑞	中	天	福							
	通	通	益	益	滿	爾	爾	瑞	瑞	信							
計	京	華	商	發	盛	洲	泰	中	天	金融							
	銀	業	業	業	里	里	國	瑞	福	株式							
	銀	銀	銀	銀	商	實	城	中	天	會社							
	行	行	行	行	業	業	濱	瑞	福								
	同	同	同	同	新	海	泰	和	和								
	京	特	別	市	拉	洲	國	泰	德								
	爾	爾	市	里			民	銀	銀								

二五、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一〇	五、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三、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六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	---	---	---	---	---	---	---	---	---	---	---	---	---	---	--	--	--

五三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	一	一	一	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銀行** 外國之銀行於國內有支店者以一支店視爲一行以統制之、康德五年一月現在之外國銀行數日本側銀行二行(十店)、中國側銀行四行(二十六店)、及歐美側銀行二行(四店)計九行(四十店)。

日本側銀行依康德三年七月治外法權之一部撤廢及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治外法權之全面的撤廢而受銀行法之適用、以內國銀行之資格受統制監理、是故日本側銀行以外國銀行之資格受待遇者、只有橫濱正金銀行及東洋拓殖會社二行而已。(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並非純粹之銀行但於貸款業務之外辦理少額之存款業務、故在滿洲國銀行法上亦視爲銀行)

各行之支店所在地如下。

橫濱正金銀行(新京支店、哈爾濱支店、奉天支店、營口支店、小西關分店)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新京支店、奉天支店、哈爾濱支店、間島支店、牡丹江駐在所)

中國側銀行、於建國當初有中國、交通、金城、大中、中國々貨、河北省等六銀行、然中國國貨及河北省銀行等二行、已竟廢止、康德四年末現在只有四行繼續營業而已。其支分行所在地如下。

中國銀行 管轄行(新京)、支行(新京、吉林、哈爾濱、山城鎮、錦縣、營口、公主嶺、開原、安東)  
分行(奉天)、辦事處(綏化、龍江、瀋陽南滿站、通遼、營口西市、哈爾濱道外)

交通銀行 滿洲總行（新京）、分行（新京）、支行（哈爾濱、奉天、四平街、齊々哈爾、營口、哈爾濱道裡）、辦事處（瀋陽南滿站）

大中銀行 分行（哈爾濱）

金城銀行 分行（哈爾濱）

歐美側銀行、較之事變前之活躍轉為顯著之頹勢、其銀行數亦由事變前之八行減少為三行。

花旗銀行 支店（哈爾濱）

麥加利銀行 同

滙豐銀行 同

### 其他之金融機關

**金融合作社** 金融合作社、設立之目的在王道政治之具現化。換言之即對農村大眾圖經濟的發達使之得到真正之安居樂業之一階段也。由來我國々民經濟之發達、遲々不進之原因固多、然其主要原因之一實為信用貸款制度之未確立也。尤以農村地方此弊更甚、同時被高利貸款機關將勤勞之美果搾取殆盡。政府由建國當初即着手究正此等不健全之農民經濟、為求其改善先以應急措置於全滿施行春耕資金之貸款、銳意努力於金融合作網之創設焉。

金融合作社之使命、在貢獻於農村金融他面以社員(組合員)之互相扶助爲根本精神之自助機關也是以可依此改革一鄉之風俗、涵養穩健質實之思想及勤儉之美風也。

大同二年三月及五月於瀋陽縣復縣、兩地倣朝鮮之金融組合設置金融合作社是爲我國金融合作社之嚆矢、兩合作社之好績、果然使決定政府樹立積極的增設普及之方針、同年度及康德元年大同三年度先增設鐵嶺、遼陽、開原、撫順、錦縣、蓋平、興城、遼源、永吉、額穆、及克山等各金融合作社(十一社)、其後於康德元年度增設三十九社、康德二年度增設三十社、康德三年度增設二十一社、康德四年度增設四社結果村落金融合作社增至一〇一社、都市金融合作社爲六社、康德四年社員總數爲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人、最高貸款金額爲三千零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圓、存款金額達一千一百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圓矣。

金融合作社之業務爲依照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金融合作社法及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財政部令金融合作社施行規則者、爲發達社員(組合員)之經濟對於社員之以圖金融之圓滑爲目的、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也、其指導方針如下。(イ)組合精神之暢達、(ロ)監督權之一元化、(ハ)一縣一合作社主義、(ニ)金融重點主義、(ホ)貸款嚴查主義等是也。

本事業爲社員之自治的組織自不待言、然因我國之人民尚未達所要之程度、是故政府以其社會

的立場保護助長之在設立當初不能收充分之收益、收支不能相償之期間中、以經費之一部作無利息基本金之貸下、或免除印花稅法之適用等、對於其制度之確立發展、不遺餘力與以援助焉。

### 金融合作社一覽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現在)

省 別		社 員 數	貸 款	存 款 及 期 累 積 金	省 別	
村 落	都 市				社 員 數	貸 款
吉 林 省	龍 江 省	五 五 三	二 八 七	三 二 九 零 四	錦 州 省	二 一 一
牡 丹 江 省	江 省	六 五 一	二 八 七	二 八 九 零 四	熱 河 省	一 一 一
天 東 省	化 江 省	三 三 一	二 八 七	三 二 九 零 四	南 省	三 三 三
奉 天 省	通 安 省	五 三 一	二 八 七	三 二 九 零 四	興 安 省	一 一 一
吉 林 省	江 省	三 三 一	二 八 七	三 二 九 零 四	康 德 四 年 計	一 〇 一
吉 林 省	江 省	三 三 一	二 八 七	三 二 九 零 四	康 德 三 年 末	一 〇 一
吉 林 省	江 省	三 三 一	二 八 七	三 二 九 零 四	康 德 二 年 末	一 〇 一
吉 林 省	江 省	三 三 一	二 八 七	三 二 九 零 四	康 德 元 年 末	一 〇 一

金融會 金融會爲鮮農之農耕資金貸款由朝鮮總督府及日本大使館助長發展之農民金融機關也。該會從來缺乏法令之準據關於其性質及經營方針亦有不分明之點、然當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附屬

地以外金融行政權之移讓於我國之際遂得適用金融合作社法令、同時使之取得法人格、其性質及目的等至此亦明確矣。該會以大正七年六月設立於營口者為最初、漸次設置於各地、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現在會數為三十五、社員數達七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名、貸款為四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十九圓、存款及定期累積金為二百十二萬零四百九十七圓。

#### 金融會所在地名表

吉林省：（新京、吉林、敦化、公主嶺、磐石）

奉天省：（撫順、山城鎮、鐵嶺、營口、開原、奉天、興京）

安東省：（安東）

濱江省：（哈爾濱、珠江）

龍江省：（齊々哈爾）

牡丹江省（牡丹江、東京城、新安鎮）

通化省（通化、長白、柳河、輯安）

三江省（佳木斯）

興安省（鄭家屯）

間島省：（延吉、圖們、渾春、白草溝、龍井、頭道溝、老頭溝、明月溝、開山屯、南陽坪）

**金融組合** 金融組合爲基於昭和三年五月公布之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金融組合法、企圖組合員金融之圓滑及經濟之發達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

該組合於同年十月先設置於關東州內村落之五處、其後逐次設置於主要都市數目爲二十二組合、然在滿鐵附屬地內之各組合、依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國之全面的治外法權撤廢而移管於滿洲國財政部。現在滿洲國內之金融組合所在地爲大石橋、公主嶺、四平街、瓦房店、安東、奉天、開原、新京、撫順、鞍山、遼陽、營口、鐵嶺及哈爾濱等十四地關東州內有都市組合三、村落組合五之設置。

### 金融組合業勢一覽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現在）

地域別	組合數	組合員	存款	貸款
滿洲國內	四	五四三	七〇五五三九	七〇五九五九三
關東州	三八	二〇九	四六二六一	五六四四五
計	三	六五三	九八八七二	三、六四二六

**無盡會社** 無盡業在我國稱爲拔會、抓錢會、或合會等多年以來爲金融之方便而盛行於民間者

政府亦鑑於在庶民金融上斯業地位之重要乃於康德三年九月公布無盡業法而實施焉。

無盡業為政府之許可經營、經營主體亦限於株式會社、關於資金之運用、限定於依確實之方法、而此項方法、其用意非只限於擁護加入者之利益實進而有資於庶民金融之改善助長也。現在全國之無盡會社為十二社內中八社為依法治外法權之撤廢而移管者也。

**當鋪** 在滿洲斯業之歷史甚古、光緒年間即有官營當鋪、爾來以農商庶民間之金融機關占有確固不動之地位者也。

現在分布於全滿之當鋪達一千二百一十五店、內中二百三十六店為由滿洲中央銀行分離之株式會社大興公司所經營、其他九百七十九店雖為一般人所經營依然以庶民金融發揮其重要機能自勿待論、其將來亦必益趨於發展之一途也。

### 全滿省別當鋪概況

(未含大興公司)

省 別	當鋪數	康德四年中質貸高累計 (千円)
奉天省	四七	三二〇
熱河省	四四五	二二〇
錦州省	二	一〇一

黑 龍 濱 間 吉

河 江 江 島 林

省 省 省 省

一 二 三 八 三

九 五 七  
四 二 五  
八 一 六  
總 通 牡 三 安

丹 江 東  
化 江

計 省 省 省

九 四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八 一 二  
七 三 一 一

## 第十四章 交通・通信

### 鐵道 (一) 交通

我國之有爲植民地開拓之尖兵的鐵道、以一九〇三年東清及京奉線之開通爲嚆矢。東清鐵道爲以帝政俄羅斯侵略政策之動脈而敷設者、基於一八九六年之清俄同盟密約一舉敷設竣工、延長二千六百公里丁字形之鐵道於滿洲、而明瞭意圖完全化滿洲爲植民地者也。京奉鐵道爲英國互中國全土爲確立經濟上之霸權、擬使滿成爲第二長江流域而敷設者、以由吉林延長之琿春方面聯結滿洲之西南端與東北端之雄圖而計畫者也。

然上述之計畫、因有與帝政俄羅斯之南下政策衝突之虞、英國乃巧轉其鋒鏟、一八九九年與俄國之間締結關於清國鐵道之協定、議定英國於京奉線以外在滿洲不獲取其他鐵道權利、於是最初之植民地開拓鐵道爭霸遂得解決。

於是得勢之俄國、露骨的施展其侵略之鋒鏟、因鮮明表示化滿洲爲植民地之態度、故在守護東洋

和平之任之日本、遂以武力與俄相見於滿洲之曠野、其結果俄國大敗、不得已遂由南滿洲總退却焉。

以上可謂為滿洲之創世紀時代、第二期為依日本之滿洲進出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創設與其培養線敷設之時代也——此間美國垂涎於滿洲之鐵道、曾有所謂哈利滿之關於滿鐵買收及錦璣鐵道豫備協約等之策動、依日俄之共同反對未能實現——。以滿鐵培養線而敷設者為吉長（吉林長春間）、

四洮（四平街—通遼—洮南間）等二線。

然帝政俄羅斯因大戰後革命勃發、是以在北滿洲之勢力凋落、中國於一九二〇年乘隙以武力斷行收回權利、至一九二四年締結奉俄協定、而改訂中東鐵路為中俄共同經營焉。

第三期為依世界大戰而擡頭之中國之利權回收運動排外政策之露骨化時代。乘此潮流之東北政權、狂奔於在滿鐵道權利之回收策、然既知此等不當目的不容得達乃採取依壓迫外國鐵道之枯死政策。即依本國之資本敷設競爭線、對於當競爭對手之滿鐵線施行包圍政策。在此目的之下東北交通委員會、樹立五十五線亘一萬公里之龐大鐵道網十五年計畫。其幹線如下。

1. 東大幹線 奉天—海龍—吉林—依蘭—同江—綏遠。
2. 西大幹線 壺蘆島—通遼—洮南—齊々哈爾—嫩江—黑河。
3. 南大幹線 壺蘆島—朝陽—赤峯—多倫。

以上述三大幹線之吞吐港計畫壟蘆島之築港、以工費六百萬美金、包辦於荷蘭築港公司、而圖遠大之排日計畫之具體化焉。

如斯尖銳化之對立抗爭、遂即激化、終而發展成爲滿洲事變之勃發。

建國後政府先收既設之東北鐵道爲國有、置之於交通部監理之下、於大同二年三月公表之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中、宣明鐵道之根本政策如下。

1. 鐵道建設以開發經濟爲主眼併以期國防之安固及治安之維持爲其方針。

2. 主要鐵道作爲國有而統一經營之。

政府更鑑於日滿兩國之不可分關係、企圖全滿鐵道有機的統制與綜合的經營、而決將國有鐵道之建設、經營等、一切委任於滿鐵。由是滿鐵會社爲施行國有鐵道之委託經營、乃設立鐵路總局、由大同元年起開始其業務。

又中東鐵道、在建國後依滿蘇兩國之共同經營、然康德二年三月讓渡交涉成立遂成爲國有鐵道之一部、而全國有鐵道皆由滿鐵會社作一元的經營矣。

康德四年末現在我國之鐵道總延長爲九、六四六六公里（國有鐵道八一八二公里、私設鐵道二三四・五公里滿鐵及金福線一二三一・一公里）、建國後新路線建設之延長實達二千四百三十餘公里、將

來對於全滿新路線之敷設更有新計畫也。

茲將移交於鐵路總局委託經營之各路線之移交年次順列如左表。

### 一、大同二年(昭和八年)鐵道總局創立當時之移交線

現 線 名 稱	區 間	軒 程	備 考
奉 大 河 錦 北 河 北 大 虎 山 — 鄭 家 屯 奉 天 — 山 海 關 三 六 七 · 一	奉 票 北 承 大 虎 山 — 鄭 家 屯 溝 帮 子 — 河 北 州 — 金 嶺 寺 金 嶺 寺 — 北 山 — 壺 盧 島 九 四 · 七	四 一 九 · 六	舊奉山鐵路之本線
舊奉山鐵路鄭通線及舊奉山鐵路大通支線	舊奉山鐵路營口支線	九 一 · 一	
舊奉山鐵路北票支線之一部	舊奉山鐵路壺盧島支線	一 一 · 九	同右
舊奉山鐵路壺盧島支線	舊瀋海鐵路及舊吉海鐵路	四 四 · 六	
舊瀋海鐵路及舊吉海鐵路	舊瀋海鐵路西安支線	六 七 · 三	
現京圖線の一部たる舊吉敦鐵路	舊呼海路の一部	三 三 八 · 一	同右
同	同	一 〇 · 〇	
一一六	一二〇·一		
同	同		
右			

## 二、昭和八年度(大同二年)建設移管線

齊 訥 洪 平 榆	北 線	齊々哈爾—泰來	一四三・四
計 河 圖	河 線	寧年—拉哈	四八・〇
線 線 線 教 化 圖	線 線	白城子—懷遠鎮	七一・一
拉 泰 安 北 安	海 倫—北	四平街—齊々哈爾	五七一・四
哈—訥 河	們	榆樹屯—東昂々溪	五〇
			二、九三五・九
			舊齊克鐵路本線
			舊齊克鐵路訥河支線
		(舊四洮鐵路(四鄉、鄉洮線)洮昂鐵路及齊克鐵路之舊名同)	齊々哈爾以南
		舊齊克鐵路中東支線	

現 線 名	區 間	軒 程	備 考
京 濱 齊 訥			
計 河 圖			
線 線 線 教 化 圖			
拉 泰 安 北 安	海 倫—北	一八九・九	舊名教化線、九月移管
哈—訥 河	們	一〇六・〇	舊海克線之一部、十二月移管
		八七・〇	舊海克線之一部、十二月移管
		三八・八	十二月移管
		四二一・七	昭和八年未延長三、三五七軒六

## 三、昭和九年度(康德元年)建設移管線

四、昭和十一年度(康德二年)建設移管線及舊北鐵接收線建設移管線

現 線 名	區 間	杆 程	備 考
朝 拉 三 樅 樹 碼 頭 線	開 濱 線 線	朝陽川—上三峰	四月移管
北 黑 計	北 黑 計	拉 法—濱 江	九月移管
新 連 絡 線	三棵樹—三棵樹碼頭	二七一·七	三·五
小 承 錦	小姑家—新 站	九·一	同 右
金 儀 寺—凌 清 源	一五六·八	十二月移管	
安—辰	一三六·九		
六 三 八·六	康德元年末延長三、九九六杆二	六〇·六	

京 葉 計	京 白 線 葉 柏 壽 計	新 京 白 城 子	三三二·六
		一、一〇五·三	十一月移管

## 舊北滿鐵路移管線

昭和十一年移管線小計	道裡區碼頭線	京濱八道裡區碼頭線	線名	區間	軒程	備考
二、八三八·一	哈爾濱—江	新京—哈爾濱	二四二·〇	二三四·八	舊北鐵南部線	
	八區—八道裡碼頭	哈爾濱—綏芬河	九三四·八	五四六·四	舊北鐵西部線	
		哈爾濱—濱江	五二六	舊北鐵東部線		
			四·〇	連絡線		
			一、七三二·八	貨物引込專用線		
昭和十年末總延長六、八三五軒三		同右				

五、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建設移管線

六、昭和十二年(康德四年)建設移管線

線	名	區	間	秆	程	備
平 索 林 口 安	平 泉—承 江—林 倫—南 密—安 山	牡丹 索 林 口 安	平 泉—承 江—林 倫—南 密—安 山	平 泉—承 江—林 倫—南 密—安 山	九七·四 一〇〇·〇 一三〇·八 一七〇·九 八二·五	六月十五日移管 六月三十日移管 六月三十日移管 六月三十日移管 八月三十日移管
五 九 一 六	同年末合計七、四四八·九					

鐵道總局由康德三年十月一日以降、將前記之國有線、滿鐵線及其他全滿之鐵道經營機構一元化、更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再加整理內部、統制管理全滿及北鮮之鐵道、港灣其他運輸事業與其附帶事業之經營及關於施設建設一切之事項、而舉綜合經營之實焉。

再國線以外之鐵道如左表。

### 滿鐵社線路名、區間及營業杆

線 名	區 間	杆 程	線 名	區 間	杆 程
連 吾 京 線	大連埠頭—新京	七〇四·三	連 吾 京 線	大連埠頭—新京	二·九
連 吾 京 線	沙河口—大連	四·〇	煙 臺 炭 礦 線	煙臺—煙臺炭礦	一五·六
連 吾 京 線	南關嶺—甘井子	五〇·八	連 吾 京 線	蘇家屯—撫順	五二·九
連 吾 京 線	東—蘇家屯	二六〇·二	連 吾 京 線	河—榆樹臺	四·一
連 吾 京 線	旅 順	一、二二九·一	連 吾 京 線	旅 順	

### 私設鐵道線路名、區間及營業杆

開 豐 鐵 路	開 原 西 豐	六 五 三	鶴 岡 鐵 路	蓮 江 口 興 山 鐵	五 六 〇
線 名	區 間	杆 程	線 名	區 間	杆 程

哈爾濱產業鐵路	穆棱樹—天理村	一五·四	穆棱鐵路	下城子—梨樹溝	六三·〇
哈爾濱電車	奉天電車	一二·九	七·一		
琿春鐵路	琿春—訓戒	一四·八	計		
金福鐵路	金州—城子疃	一〇二·一			
外二(所管外)					

## 自動車

我國之自動車運輸事業、向者累於道路施設之不備、治安之不確定及制度之缺陷等諸惡條件、其發展殆屬於建國之後。

政府於大同二年五月依教令移自動運轉事業於交通部之主管、與鐵道計畫互相連繫、而努力其普及、凡立於與鐵道為競爭的地位之路線及在治安維持上特別必要之路線全部收為國營、此外考慮一般並特殊的狀況、於使最能發揮其長所之機關、運營之預定之下、定為國營或民營而努力於全面的發展。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自動車運輸事業路線、指定官營者為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公里、內中營業者七千零八十五公里、指定民營者六千七百二十公里、合計共達三百零二十公里。

## 國道

建國前滿洲之國道、除連絡都市與都市所謂官馬大路自清朝時代即行發達外、連貫部落間之大小道路雖有相當之施設、然軍用路以急設之場合為多、又已竟築造之道路亦因財政困難而不但不能管理、且因缺乏產業經濟道路的價值、或技術上頗為幼稚、無永久的構造施設、又因道路為粘土或微砂土之故、雨期成為流水之道路、或泥濘沒陷車軸、在乾燥期則成為所謂黃塵萬丈、步行極其困難之狀態、在解冰或夏期降雨交通殆陷於杜絕之狀態。

是以我政府為有所寄與於治安之維持、文化之開發、產業之振興等、建國後以道路行政機關於大同二年三月於國務總理大臣主管之下設國道局、以當國家直轄道路之建設、一般土木行政於民政部大臣之下設土木司主管之、關於道路則使其掌管地方一般道路之建設及監督焉。國道局任國道之建設於新京、奉天、齊々哈爾、哈爾濱設建設處、建設處之下置建設事務所、圖事業之執行、在民政部土木司作一般地方道路工事之監督並執行、各省民政廳設土木科、新京、哈爾濱設工務處、市設土木科更於縣內務局設工務股、以為工事之執行、再此外對於都邑土木、於民政部置都邑科、於國都置國都建設局使主管之、故極其複雜、是於政府於康德四年一月統合國道局及土木司置土木局於民政部大臣監理之下、同年七月中行政機構改革、更於土木行政關係中、除都邑計畫外、皆歸交

通部之所屬而在道路司主管之。其結果關於鐵道、道路、河川、港灣、水運等、皆歸交通部大臣之主管統一道路行政及交通行政、而得期陸上交通行政之圓滑運營焉。

國道之建設、開始於大同二年國道局開設直後、即熱河肅清工作之後、以東邊道三角地帶、吉林省東北部、新京附近、興安省舊黑龍江省地方為主、迄至康德二年末完成互通四季可以運自動車程陸之道路、八、九九二·三公里、由康德四年度起、入國道建設第二次計畫、企圖於向後五年之間建設特殊國道三千五百公里、治安產業國道九千八百公里及橋梁等、先於第一年度收二、一六八·六公里豫定以上之實績而進入第二年度矣。

又地方道路因預算僅少一切皆被置於惡劣條件之下、依當局之努力及地方民之奉仕的精神、以四季之通行可能為標準新設或改良之地方道路總延長、康德四年末已達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公里、然因如斯程度之地方道路、到底不能以國道之培養線期待產業開發、治安確保於萬全、故政府以五年計畫、企圖改良整理約五萬公里之地方道路、已由康德五年起着手實行矣。

## 水 運

水運為國家經濟上重大之要素自不待言、尤以我國雖地域廣大、資源豐富、然陸上交通尚未完成、

且爲有河川國境之國情、在其資源開發及國防充實上、水運之發展助成雖一日亦不許忽視者也。

政府有鑑於此、建國後擴充水運行政之機構、努力於制度之確立、水運之統制而着々收得良好之效果。

即水運行政機關、從前爲哈爾濱航政局並營口、安東其他各地所在海關、東北水道局、遼河工程局等所分掌、建國後一元的統制之、於交通部大臣管下置航政局（安東、哈爾濱及營口）、使管理關於水路、港灣、船舶、海員、水先、航路標識其他水運事項、對於治水及利水關係、最初雖屬國道局第二技術處所管、其後將治水事務分離先移管於民政部土木司、次移管於民政部外局之土木局第二工務處、康德四年七月國內行政機構改革之際、改交通部路政司爲航路司、於水運關係、調查關係之外加工事科、使掌管關於河川維持工事及治外關係事項、設船員養成所使掌管關於船員養成之事項、改航政局爲航務局、置之於哈爾濱、營口、安東、置分局於黑河（哈爾濱管下）、壺蘆島（營口管下）並置辦事處或駐所員其他各地、又關於治水於康德五年三月已設置遼河治水調查處及彰武治水工程處。

又水運諸法規大體上雖係採用舊海商法、然因法制上、或運用上不備不便之點頗多、故於康德四年十二月與新海商法之制定同時公佈實施特別法即船舶法、爲本邦船舶之要件、本邦船舶之特權、

船籍港、積量之測度、船籍之登錄、船舶國籍證書等水運諸規之根本法。

其次關於航運業、建國後將從來爲舊政權獨占之松黑兩江之航運機關歸鐵道總局之委託經營、該局統轄其委託諸機關、司所屬船舶之運用同時爲圖水運事業之統制、統合全航運營業者組織哈爾濱航業聯合會、爾來北滿之河川航運乃合理的邁進於發展之一途。

又在營口及安東各自組織航業公會、政府於康德元年三月公布航業公會章程、使航業局爲其業務監督取締同時努力於斯業之改良發達。

再關於水運之現況略述如下、海港除關東州大連別論外、有營口、安東及壟蘆島等三港其他只容戎克者有西海口(錦縣)及莊河等。河川在北部有黑龍江及松花江、在南部有鴨綠江及遼河等諸大河與其多數之支流、分流等、其航行可能里程達六千公里以上。

**營 口 港** 营口港爲由渤海灣(河口導流堤)溯遼河約十四海里、瀋洲最古之開港場也、冬期亘四個月之結冰與港灣不利等、與該港之價值上以重大之影响。然對於南滿及熱河方面之市場在最短距離以背後地輸送路有鐵道二及河川一、一方面港灣之改修亦進捗、結冰期間之短縮、亦依實驗證明其可能、今後與背後地產業之進展互相援助其更生發展、必有可期待者也。

**安 東 港** 爲由鴨綠江河口揭燈浮標上溯約三十六海里地點之開港地、因冬期結冰與下流之淺

瀨、以港灣固有幾多之缺欠、但多年來以物資之中心地頗為著名、但因不過於滿潮時始可容七、八百噸之汽船溯江至安東之程度、故當局對於水路之改修與港灣之移動等現正進行調查。

### 壺蘆島港

壺蘆島為突出於渤海北部遼東海灣之良港、其築港計畫遠始於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前後三次悉歸失敗。我政府為應順國內之產業開發、於康德三年五月着手築港、康德四年四月碼頭及防波堤之一部竣工、同年五月受開港場之指定在期待其將來之發展中開始碼頭業務。該港不但為阜新炭之輸出港、且以熱河、興安、錦洲等省為背後地、以錦承、奉山、大鄭等各鐵路為幹線為富於物資之唯一不凍港、豫定於康德七年中全部竣工。

### 松 花 江

松花江為黑龍江之一大支流、發源於長白山脈、貫流北滿之穀倉地帶占內河航運最重要地位、其可航延長達一千五百公里然處々有航行困難之個所、雖在航行期亦有因減水之故一時斷絕航運之處。哈爾濱為本江水運之中心地、其運輸貨物之大半集散於此、康德三年中裝卸之貨物總噸數約達七十萬噸、形成水陸連絡之要衝焉。

### 黑 龍 江

黑龍江可航延長達一千八百公里、因介在北邊之故、以運輸、交通路隔絕於重要商工中心地、其利用價值不甚偉大。然因以國境河川於國防交通上頗帶重要性、故政府現正努力於水路之技術的施設及治安之確保等。

**烏蘇里江** 爲東部滿洲之國境河川、互全流延長有帆船航行之可能。然亦因介在於邊陲之故其經濟的價值頗為低微。

**嫩江** 發源於興安嶺南下合流於松花江。以齊齊哈爾為中心、戎克交易頗盛、由松花江合流點起約七十公里之間、汽船亦可航行。

**遼河** 遼河為滿蒙交通之中系、試觀南滿重要都市之發展於該河流域亦可知其對於南滿之發展上貢獻之偉大。然近年來因鐵道網之完備與他方面年々由上流々下之土沙之積堆、河底放塞成爲淺瀨、加之河心之變更激烈、舟運遂逐年趨於衰微之一途矣。政府有鑑於此於洪水防禦、舟運、灌溉、溫地開拓三大方針之下施行該河之大修改、以十五年繼續工程、投總工費一億五千萬圓、現已着手實施矣。

**鴨綠江** 發源於長白山、流通滿鮮國境而注入黃海。由河口起約六百公里之間可以航行、例年一入十月因減水之故上流地方之航行即須中止。該江之改修從前即有提倡、康德四年依鴨綠江水力發電會社之設立、沿岸數地築成大水壩、預想隨該工事之完成航路亦必有相當之變化也。  
**其他** 上述之外有圖們江、綏芬河、濱河及大凌河等、但其水運價值皆不甚大。

## 航 空

我國地域廣大都市間之距離遠隔且不但地勢氣象等之實狀具備最得發揮飛行機利用效果之條件、而現下國內之諸情勢於定期航空之外、如治安維持工作、森林調查之各種測量等、便於利用飛行機者極多、依此相互之關聯其將來之發達誠可期待也。

是以我政府於建國之後、努力於國內航空事業之發達普及、大同二年六月於交通部路政司新設航空科、掌管關於航空之事項。一方面航空運輸之事業。在政府之保護、獎勵之下、於大同元年十月設立特殊會社之滿洲航空株式會社、爾來對於滿洲之經濟交通上有偉大之貢獻焉。如斯於康德四年五月公布航空法及其施行規則、其掌管機關屬於康德四年七月亦置於交通部航路司之航空科矣。滿洲航空會社之航空路、以由大連至滿洲里之路線、為幹線開拓於全滿各地、一方面滿鮮連絡定期運輸、日本航空運輸會社之日滿連絡線加之滿洲航空會社之新京東京直通線開設等、示顯著之發達焉。

## (二) 通 信

### 概 說

我國之郵政、建國後法令及其施設辦理等、殆皆採用中國郵政之制度、整備大體之態勢、其後隨國內治安之確立因經濟交通之發展、產業之開發等異常之進展及日滿間交通連絡之急激的增加、已

成爲不容踏襲舊制度之狀態、是以努力法制之整備、機構之擴充、一方締結對日郵政條約及其業務協定等、康德三年十二月制定郵局法、康德四年三月制定郵政匯兌法、郵政儲金法、郵政轉法、郵政生命保險法及關係諸法規、而達劃期的整備之域矣。

其次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依治外法權之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在附屬地之日本郵便局一百二十四處移讓於我國、於是國內之郵政完全收於一元的統制之下而得期待通信行政之圓滑的遂行焉。

**電政** 我國之電話電信事業、從來交通部主管之下作爲國營、一方日本側於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由關東廳管理之、然因於日滿間通信及日滿統制經濟上不利之點甚多、故於大同二年八月設立日滿合併半官半民之特殊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舉兩國政府經營之電信電話事業使該會社委託經營焉。

其後本事業之施設經營遂順調之發展而至今日、以充足在增加趨勢之通信之需要、並於期待國防之安全上、電氣通信網之整備擴充爲更加吃緊之事、乃圖此等事務之進展而將積極的着手於計畫之實施焉。

## 郵政

郵務行政從來爲交通部郵政司所主管、康德四年七月創設郵政總局、作爲交通部之外局、該局所掌管之事務如下、關於郵便及小包郵便事業事項、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事項、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事項、關於電氣通信事項、關於日本國委託之郵政事業事項等、命令屬於交通部大臣管理之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各郵政管理局、爲掌管事項之圓滑的遂行焉。

康德四年末現在郵政地方機關之數如下。即郵政管理局四局之下有郵政局四百六十八處、郵政辦事處一千四百一十六處是也。其輸送線路爲鐵道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公里、航空路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公里、自動車路一萬零八百七十三公里、船舶路二千九百公里、年々顯示通信網之飛躍的擴張。

### 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

新 京 郵 政 管 理 局——新京特別市、吉林省、龍江省（鎮東、安廣、洮南、開通、瞻榆、醴泉  
所 管 郵 政 局 二 二 七  
郵 政 辦 事 處 三 三 一 各縣）間島省、奉天省（四平街市、遼源、雙山、梨樹、昌圖、開原、  
西 豐 各 縣）興安南省。

奉 天 郵 政 管 理 局——奉天省（除新京局管轄區縣）通化省、安東省。  
所 管 郵 政 局 一 三 二  
郵 政 辦 事 處 五 五 八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濱江省、龍江省(除新京局管轄區縣)黑河省、三江省、牡丹江省、興安所管郵政局——四六郵政辦事處二九六 東省、興安北省。

錦州郵政管理局——錦州省、熱河省、興安西省。  
所管郵政局六三郵政辦事處二三六

**郵政** 舊軍閥時代之郵政、其經營方針顯著的爲私企業的、都市中心主義的、有悖於通信事業本來之社會的使命之處頗多、是以我國郵政自接收後立即一擲從前之經營方針、努力於各種施行改善、其施設方面尤以對地方農村謀通信機構網之普及發達爲最、制度方面則制定航空郵便、年賀郵便、引受時刻證明、郵政匯兌、郵政轉賬、郵政生命保險等各種新制度。

又將從前之制度中內國郵政各種費用之低減乃至改正、爲對社會公衆齎以多大之便利者、其他對日小包郵費、對諸外國郵費等之低減亦皆以公衆爲本位而實施者也。

其次關於我國郵政之對外國關係之調整、康德二年十二月締結滿日郵便條約、繼於康德四年十二月接收滿鐵附屬地通信行政權、兩國之郵政益加緊密、對於中華民國依康德元年十二月通郵協定之成立遂使獨立後缺乏圓滑之兩國間之通郵入於常軌、又與其他諸國之間、雖尚未締結正式條約、然事實上則施行郵件之交換、貼付我國郵票之郵件、對於世界無論何國皆可隨意送達而毫無障礙矣。

如斯隨我國郵政制度之充實、其通機關之利用、依產業開發之進展、對日及對外關係之緊密化、現示異常之擴張、郵件之引受(接收)配達(送達)數皆各突破三億且年々現示約二成之增加率。茲將事業之概況列表如左。

國內郵件取扱數  
(單位千封)

種別		通年	小包	常便	郵便	郵便	通年	年
引受	配達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年
六三八	一〇一〇公土四	一九〇九三	一九〇九二	一九〇九一	一九〇九〇	一九〇九九	一九〇九八	年
九五八	九四四	一九〇九一	一九〇九〇	一九〇九九	一九〇九八	一九〇九七	一九〇九六	年
五八五	七八八	一九〇九九	一九〇九八	一九〇九七	一九〇九六	一九〇九五	一九〇九四	年
三七二	六五五	一九〇九八	一九〇九七	一九〇九六	一九〇九五	一九〇九四	一九〇九三	年
七三三	七四四	一九〇九七	一九〇九六	一九〇九五	一九〇九四	一九〇九三	一九〇九二	年
五七九	五七九	一九〇九六	一九〇九五	一九〇九四	一九〇九三	一九〇九二	一九〇九一	年

外國郵件取扱數  
(單位 千封)

國	別	年	年	年	年
日	本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一三三三	三八三六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一三三五	三八三七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一三三七	三八三九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一三三九	三八四〇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一三五五	三八四一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引受配達

## 小包郵便

中 華 民 國 計 元〇三	九〇三	五九三	一九九三	二〇二八	二二六四	二二九五	二一九〇	二二七三	四五二四	二三四六	一五二八	二二二八	一四〇	三二五三	四三五三
------------------------------	-----	-----	------	------	------	------	------	------	------	------	------	------	-----	------	------

國 別			康 德 元 年	康 德 二 年	康 德 三 年	康 德 四 年
日 中	華 民	本 國	引 受	配 達	引 受	配 達
其 他	華 民	本 國	空 〇	空 〇	空 〇	空 〇
計	諸 國	國	空 一	空 一	空 一	空 一
合	計	國	空 二	空 二	空 二	空 二
滿	華	國	空 三	空 三	空 三	空 三
華	民	國	空 四	空 四	空 四	空 四

滙兌郵政滙兌於一般公衆之小額滙款之便宜上、爲不容一日忽緩之急務、是以第一步對於國內普通滙兌照中國郵政時代之方式開始辦理、又與日本國間之滙兌交換亦準據從前日華滙兌交換之方式而開始其業務、然對中華民國滙兌因中國之不同意、一時雖陷於滙兌不能、康德元年末依滿華協定之成立始得圓滿辦理。

如斯一方面在當局更努力於制度之改善擴張、首先施行匯費之減低改正、小匯兌制度及電信匯兌制度之創設等、康德四年三月公布郵政匯兌法及其他、依此而將從來之不便的辦理方法及制度等作全面的改正矣。

郵政匯兌發兌及兌付表（金額單位千圓）

年 別	國			內			國			際		
	發 口 數	兌 金 額	兌 付									
康 德 元 年	三〇五、三七一	長老五	三〇六、五七六	七六六	九、五四〇	九、五四〇	一四〇、六〇四	三、四八三	二、三六〇	一四〇、六〇四	三、四八三	二、三六〇
康 德 二 年	三〇七、三二一	九、五三六	九、五三六	一五二、四九〇	一五二、四九〇	一五二、四九〇	一九五、七四四	一九五、七四四	一九五、七四四	一九五、七四四	一九五、七四四	一九五、七四四
康 德 三 年	三〇九、三七一	一五七、六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二五三、九七一	二五三、九七一	二五三、九七一	九、五七一	九、五七一	九、五七一	九、五七一	九、五七一	九、五七一
康 德 四 年	三一〇、三七一	一九五、六七一	一九五、六七一	二五七、三三一	二五七、三三一	二五七、三三一	一九五、六七一	一九五、六七一	一九五、六七一	一九五、六七一	一九五、六七一	一九五、六七一

**轉賬** 從前我國無郵政轉賬之制度以送金及決濟之機關深為一般所要望、於是當局為創設轉賬制度乃首先進行其必要之準備、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與暫行轉賬規則之制度同時開始辦理現在口座所轄廳為新京、哈爾濱、奉天等三處其辦理郵局為一百六十二局、康德四年度之辦理口數為二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口、其金額總計達二千零八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

**儲金** 郵政儲金於大同二年五月採用中華郵政儲金條例開始其業務、然其制度上不備不便之點頗多、故於康德四年三月制定公布郵政儲金法及其他實施全面一新之制度、於是業務漸見發展康德四年末存入人員為二十萬四千六百三十四人、存入金額為一千九百三十萬四千二百零九元。

### 郵便儲金概況（金額單位千圓）

年次	滿洲國側			日本側（滿洲）		
	存入金額	付還新額	年末現高	人員金額	存入金額	付還金額
康德元年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九	三三四	三三二八	三三二八
康德二年	四〇五	四〇五	六七	七六五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康德三年	二三〇	二三〇	六四六	一〇三六九	五八九二八	五八九二八
康德四年	三六三	三六三	三三四	一〇四六四	五三三八	五三三八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七一〇六	五八九二八	五八九二八
	二〇四六四	二〇四六四	二〇四六四	一五三〇四	四五三八	四五三八
	一五三〇四	一五三〇四	一五三〇四	四四四〇	四五三八	四五三八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六六四五九	四五三八	四五三八
	六六四五九	六六四五九	六六四五九	五五七七	四五三八	四五三八
	五五七七	五五七七	五五七七			

### 生命保險

國營生命保險之業務、建國後當局對於制度及其他即進行調查研究、因國內之情勢

已漸至需要開設之時期、乃於康德四年十月制定公布郵政生命保險法及其他、由即日起開始其業務、康德五年一月末現在之契約現況、自事業開始以來雖不過四個月之時日、而件數竟達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六件保險金額達四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餘元焉。

## 電政

滿洲之電報架設以一八八四年上海天津山海關線延長至營口爲其嚆矢、繼之有遼陽—仁川線、奉天—營口—旅順線、奉天—吉林線、吉林—齊々哈爾—黑河線、茂興站—呼蘭線等次第實現、在清朝末期、中國自辦之東三省電報線延長爲四千九百零九公里、其後至民國時代更大加發展。

無線電報以一九二二年創設無線電臺於營口爲中國方面之濫觴翌年設分局於奉天。先是一九〇五年俄國設置之無線電臺被日本軍占領使用、其後中國收回改稱哈爾濱分局、更設立滿洲里、齊々哈爾富錦等各分局、至一九二三年改稱奉天分局、爲總局同時改營口爲分局、一方又置分局於壘蘆島、蘿北、黑河等處、實頗不完全之組織也。

電話、一九〇三年東清鐵道置臨時交換所於哈爾濱翌年設中央電話局於該地、同時於各主要車站設電話局、並以公衆電話架設於近接都市之民衆是爲電話之先驅。

此等電政在中國政府或東北交通委員會監理之下、表面上雖爲奉天郵政管理局（奉天）及吉黑郵政管理局所掌管、然其實權則爲地方政府所掌握。

而東三省內之電話局、電報局、無線電臺則爲奉天之東北電信管理處所管理。

建國前之電政、概要如以上所述、建國後我政府於大同元年七月廢東北電信管理處從新於奉天及

哈爾濱二處設電政管理局、使管理全國三百餘之電報局、電話局及無線電臺等而先整備其體系。然當時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電政、係日本側經營、通信連絡上頗多不便。且因有資本之二重投下、發生無益之競爭等弊害及妨阻公益事業之發達等之虞、於是滿日兩國政府乃合併兩國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置之於統一的經營之下、大同二年八月設立滿日合辦半官半民之通信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委託經營其業務之全部焉。

其次康德二年三月隨北鐵之接收、政府將該鐵路沿線之通信事業亦移管於該社、對於民間電話使該社買收之而使完成國內電氣通信事業之一元的統制。

又滿華之電報連絡雖曾暫時中止、亦依康德二年二月兩者之通電協定、開始辦理兩國間之有線電信連絡。康德四年度結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及維新政府、結成日滿華電氣通信同盟、日滿兩國及新政府之福祉、更進一步增進確保矣。

電 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末電報辦理局所屬爲電話局一百八十七處、電報局一百處電報取扱所七十一處、無線電報取扱所五十四處、合計六百九十一處、示國內通信網之整備進展而上記之各局所皆辦理和文電報以謀日本人之便利。

又如慶弔電報及電報匯兌業務之國內及日滿間取扱開始並電送寫相之開設等亦足以表示我國電信

業務之水準者也。

**電 話** 全滿電話之一元的經營即電話統制爲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目的之一、該社自創設以來即置重點於此，在康德四年度中辦理之重要業務如下。（一）遼陽洮南等縣民營電話局四十五局、其加入者三千八百十五口之買收。（二）將事務內容輕易且取扱數僅少之地方、之電話業務委託於郵局或縣旗公署、（三）依與鞍山昭和製鋼所以下本溪湖煤鐵株式會社等其他數社之電話利用契約而爲產業用特殊加入電話之發達、（四）收與警備電話聯絡協定等之實績、既設地通信機關之增設、回線之增設並交換方式之變更等通話疏通之圓滑亦順調進捗、日滿通話於新京無線及大連無線經由二回路之外依日滿有線海底電線之完成更加一層緊密化矣。康德四年末電話取扱局所數約四百九十一處電話加入者爲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口。

**無 線 電 報** 無線電報從來於奉天無線電臺辦理對美、對德之國際通信、至新京無線電臺完成同時將此等國際通信移轉於新京、更開對法通信、與哈爾濱、奉天、大連之對日、對中國通信同時漸次充實國內連絡用大小無線電局、其現在數達二十餘局與有線電信網互相呼應、擔當中外之通信焉。

**廣 播 無 線 電 話** 在滿洲之放送事業、由文化之向上、並國防的見地觀之其充實頗被期待、以新京

之一百吉羅放送局之新設爲始、大連、奉天、哈爾濱各放送局之改善擴張及新京二重放送之新設等漸次強化、康德四年大連之二重放送開始繼之有牡丹江、安東、承德、齊々哈爾、延吉、佳木斯各新放送局之設置、康德四年末放送局數爲十處、聽爲八萬四千七百六十六戶現示驚人之發達焉。

放送無線電話概況

放 聽	年
送	
局 戶	次
	康 德 元 年
二、三八六	
四	康 德 二 年
一九、七六四	
四	康 德 三 年
四一、三〇一	
六	康 德 四 年
八四、七六六	
一〇	

放送施設一覽

大	奉	同	新	京	局
連				(第	
(第				二	名
二	天	二	二		
T	M	同	M		呼
Q	T		T		出
A	B		C		符
K	Y		Y		號
					電
					力
					KW
一	○	一	○	○	
一	○	一	○	○	
○	○	○	○	○	
日	日	滿	日		主要 放送用語
語	語	語	語		
加	鮮	加	鮮		備
鮮	語	蒙	語		
語		語			
					考

佳 延 齊 承 安 牡 哈 同 大

今 連  
木 蘭  
哈 短 (第  
斯 吉 爾 德 東 江 濱 ) 二

M M M M J M M J T  
T T T T Q T T Q  
N A L H B G F P A  
Y Y Y Y Y Y Y Y K

一 一  
○ ○ ○ 三 ○ 一  
○ ○ ○ ○ ○ ○  
上 上 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滿 日 日 日 日 滿  
· 滿 ·  
日 語 語 語 英 語

加俄語  
加鮮語

# 第十五章 都市

## (一) 都市計畫

滿洲之都市、除二、三之主要都市外殆放置於雜亂自然發生之原始的狀態、住民之福祉從未會受施政者之考慮。從來之軍閥爲政當局只專心於建築誇耀彼等一門榮華之金殿玉閣、即日常彼等居住之市街對於一般衛生、交通及社會施設亦未常加何等顧慮、而放任於無統制之烏合的集團狀態。如是對於都邑生活與以的確之基調以資住民之安居者實我王道國家滿洲國所有都邑問題之意義也。而都邑問題之要繙關於其交通、衛生、保安及經濟成爲永久爲維持公共之安寧、增進福利之重要的施設之計畫也。是以以都邑構成之有機的建設爲目的作平面的及立體的施設而使成爲真正的「住民之樂土者也。政府基於計畫爲遂行必要之事項、於大同二年十月於民政部土木司設都邑科作爲中央機關、其後隨再度之行政機構改革、現在於內務局長官官房都邑計畫科勢行其計畫及事業之統制。迄至康德三年度法指定都邑爲三十九、區域決定都邑爲二十四、事業實施並實施豫定都邑計三十七、其事業費預算出爲約二千萬元。

都邑計畫法於康德二年六月公布、其施行規則亦於康德四年十二月發矣。

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名

吉林省 吉林市、磐石(以上區域決定)、下九臺、窑門。

龍江省 齊々哈爾市、洮安(以上區域決定)、北安鎮。

黑河省 黑河(區域決定)。

三江省 佳木斯、勃利、林口、依蘭、富錦(全部區域決定)。

濱江省 雙城。

閩島省 延吉(區域決定)、圖們。

安東省 安東(區域決定)。

奉天省 奉天市、梅河口(以上區域決定)、海城、鞍山、營口、西安。

錦州省 錦州、壺盧島、阜新(以上區域決定)、朝陽。

熱河省 承德(區域決定)、赤峰、凌源。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莫和山、鷄西、適道河、新密山(以上區域決定)、虎林

通化省 通化、輯安(以上區域決定)、長白、柳河。

## (二) 國都建設

爲建設相應於新興滿洲國首都之近代都市、政府於大同元年三月於國務總理大臣管理之下設國都建設局、以第一期五年計畫、於廣袤一百平方公里之原野打入建設之第一鎚以來、國都建設依當事者及市民之熱意、生世界的記錄與驚異康德四年九月誠惶誠恐於 皇帝陛下御親照之下舉行盛大之國都建設五周年記念式典、以同年十二月爲第一期計畫之完成、繼則入於其繼續事業之第二期計畫。茲將第一期事業之實績略述如下。

該事業於執行豫定區域一百平方公里之內、除去既成市街對於二一·四平方公里之地域、爲依國庫特別會計投以工費約三千四百萬圓而執行者、地形及地積測量區域九十四平方公里、土地之買收並賣却至康德四年末買收總面積爲九十四平方公里、其買收並補償金額爲九百萬圓、同賣却土地總面達四千零六十五筆、一千六百八十六萬零七百四十六圓。而其土木工事、道路建設總延長爲三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米突、其面積爲五百六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平方米突、鋪裝道路達面積一百三百九萬零八百一十三平方米突、上水道之建設依水源井二十眼、貯水池一處、一日之湧出能力保持五百、一千立方米突、隨此之配給水管之敷設、總延長爲二百零二公里、下水道工事完成區域爲九百

四十九萬平方米突、敷設延長爲三十萬三千零三十一米突。公共諸施設六公園之內四公園已竟完成此外如大同廣場、綜合大運動場、賽馬場、果爾夫競技場、消防署、墓地、屠宰場、特殊醫院等皆已完成、依公園及街路樹之國都綠化亦收得豫期之成績焉。

關於建築方面、依當局之取締、指導並助成國都總戶口數實達八千九百戶、其建築費達七千五百萬元之巨額、安全描出記錄的驚異與新文化創始之偉容。

再第二期以降之事業、康德四年十二月改國都建設局之機構、移管建築科於首都警察廳、移管水道科於新京特別市、名稱亦改爲臨時國都建設局以新京特別市公署之外局而遂行其事務與一體同心特別市公署之協力、將更齋一層之便宜與美果、誠可期待者也。

### (三) 主要都市

一、**新京特別市** 新京在建國以前稱爲長春、爲內蒙古郭爾羅斯王之旗地 其後依東清鐵路之敷設遂成城市而漸次發展、日俄戰後一九〇五年以南滿鐵道最終點之車站移管於日本之經營下後遂急速發展。然當時之人口僅八萬有餘、在奠定國都於此之前、僅不過交通上一要衝而已。

大同元年(昭和七年)以國都新京改變長春之地名、中央政府、日本各機關及其他設置後遂成爲軍

